

彌勒說  
世親釋論  
玄奘譯  
窺基述  
歐陽漸注敘  
阿伽難陀纂

# 辯中邊論述記



# 目 錄

歡喜・圓滿・大吉祥.....	真如序.....	1
序.....	室哩.....	3
緣起序.....	阿伽難陀說.....	5
<b>辯中邊頌論導引</b>		
組織.....		7
釋名.....		8
辨體.....		9
明宗.....		10
論用.....		13
<b>辯中邊論述記 卷上</b> .....		19
第一 辯相品22頌.....		22
第二 辯障品17頌.....		45
<b>卷中</b> 第三 辯真實品23頌.....		63
第四 辯修對治品14頌.....		84
第五 辯修分位品4頌.....		97
第六 辯得果品2頌.....		101
第七 辯無上乘品29頌.....		104
<b>卷下</b> .....		113



# 歡喜·圓滿·大吉祥

真如序

悲苦的生命中，曾經有一段深刻感動歡喜者，是十來歲的孩童時，在松山寺聆聽年長女居士正在誦持《華嚴經》：

又放光明名慧燈 此光能覺一切眾 令佑眾生性空寂 一切諸法無所有  
演說諸法空無主 如幻如燄水中月 乃至猶如夢影像 是故得成此光明  
——華嚴經普賢首品第十二

這段經文恰似正中鵠的來刺破吾人疑團。於是經典的光明，扯破幻小心裏積累已久的沉鬱，有如旭日，驅散滿天愁雲，大放毫光。如此莊嚴，何等肅穆，讓人滿心平靜，無限歡喜。

經過一段漫長的成長，有時碰到一些新的狀況，無法了解或消化，所有的轉變，似乎太「超脫」太「虛玄」了，非意識念慮所能分析，故常使自己無所適從。通常只有將這些境界忍之於心，不敢向任何人透露：我和一切眾生內心所感到那種驅策力是一樣的——大家深心裡都願意追本溯源，尋根究底，不是故弄玄虛，而是基本法——不再執著任何境界。——無論是順的，逆的，都要忍耐，對於以往的自私自利，慚愧萬分；但是有時也會感到衷心喜悅，終於有機會報答所有眾生的恩澤，如此溶和交澈，相即相入，逆順無礙，宛如一體，從一片渾噩中劃出圓滿——此隱彼現、此起彼伏——相信終有一天能徹底突破這個圓環陣！

初接觸到亞君和其同修時，所感覺到是光明和喜悅的大吉祥，因為他們正和我一樣發現佛法是真實不虛的，契合一切眾生的本源自性。佛法，就是我們心裏至善至美的那一部分，沒有分別心，沒有貢高我慢，沒有忿恨，紹不抨擊或揚棄任何事物。佛法能隨順並包容一切眾生的心，但不強迫人改變信仰來皈依佛教，只是不厭其詳地表明：「願一切眾生返迷歸覺，覺悟清淨本源

## 2 辯中邊論述記

的妙真如性，離苦得樂。願眾生和平相處，和睦恭敬，仁慈祐益。」

初次接到亞君「辯中邊論述記」書稿時，就像吸鐵石那磨強烈地被吸引著，形同長久地處身於黑音中，初次看到光明時，堅固的信心力量，讓吾人鐵石心腸軟化，驅散了遮天蔽日的烏雲，終於完成最微妙不可思議的編輯工作，歡喜地抒寫著自我本來面目的一斑！

真如 于台北新文豐

佛曆二五四六年桐月

## 【序】

## 室哩

辯中邊論，慈尊宣演，無著祈請，世親造釋，梵本遂成。戒賢弘傳，玄奘譯述，窺基注記，唐本乃生。眾聖賢僧，智悲並運，理機雙契，勝

義悉檀故，對治悉檀故，世界悉檀故。

誠哉是言，法輪三轉，初阿含時，令知聖諦，中般若時，令見實相，後深密時，令證究竟。約因地言，三時次第，井然歷歷；約果地言，三輪圓融，無礙如如。何以故？阿含爲境，般若是行，深密名果，依境起行，由行證果，因赅果海，果徹因源，諦諦無不中道，法法盡是瑜伽，惟機感殊異耳。

般若倡空，遮詮實相，導以智慧度，堪證三解脫。唯識顯有，表詮法界，首以精進度，能滿大圓境。實相法界，皆因中道，修三摩地，現觀乃入，故龍樹造中觀，無著製辯中邊，俱明空性，現觀有別，悉詮中道，善巧不同。

龍樹中觀，即空之假，名之中道。一法具三諦，一心修三觀，般若圓義也。

無著中邊，宗唯識理，於俗諦計執，勝義成實外，巧設依他起，乃成三自性。

計執名染，成實稱淨，染則須捨，淨乃務趣，捨染者誰？趣淨者誰？心識自體，無別他法。但遣虛妄，偏計執故，不除分別，識淨用故。如是知依他，不墮惡取空，善離偏計執，妙證圓成實，唯識實教也。

志求無上菩提者，既發菩提心，當習般若義，次修唯識教，信解行證，菩提次第，依圓而實，般涅槃果。

今有薩埵，發菩提心，研唯識學，喜辯中邊，略有心得，製表析論，爲往聖繼絕學者，李居士也歟！余隨喜讚歎，爲之序。

室哩於菩提學處

公元二〇〇二年二月五日





# 緣起序

## 阿伽難陀說

法不自生，亦不他生，不共不無，故知無生。既明無生，乃說緣起。

辯中邊論，彌勒法門之心鑰。闡非空非不空，明唯識中道義，境深行密，

果極法界。玄奘窺基，師資傳承，聖言相續，佛種不斷。筆者堅持先哲玄文，不翻現代語體，免誤慈尊妙旨，障遮有情慧眼。

依他緣起，凡外難知，計執無明，苦輪不止。圓成淨智，法界如如。三種自性，不離賴耶，染淨種子，同處賴耶，捨染成淨，俱依賴耶。依三自性，證三無性，斯義甚深，尋思匪易，遂造表解，以利初學。

循表作意，輾轉尋伺，道品次第昭然，體用力作不紊，文字般若，安之有據，觀照般若，修之有方。表解功在歸納，導引用於演繹，前者能成聞慧，後者可就思慧。清末民初，摩訶薩埵歐陽竟無，師承楊仁山，遠紹玄奘學，樹唯識幢，興彌勒教，唐代以降，稱最上首。歐陽之文，貫通新舊唯識脈絡，融會護法安慧論諍，若至心恭覽，披讀再三，終必獲法樂，智證三昧。

願諸有情，同發菩提心，諦聞唯識教，勝解依他起，勤修三摩地。圓證法界性。上報四重恩，下濟三塗苦。

感謝 新文豐出版公司 慧路居士與其同仁。蕭居士蕙慈校訂及所有協助。感謝親教師尊 斯里蘭卡大長老阿難陀。(Mahā Nayaka Bhante Pannila Ānanda Thera)

感謝父母尊親 家嚴李壽椿、先慈崔雪郡。

感謝同修道侶 長姐勵君、林盛源、林再連、林瑞櫻、黃素珍、陳昭錦等。

感謝同行善友 范揚熹及其父母、盧元紅、張夢熊、趙永全、李金安、詹富雄、林萍、周大維、周伶繁、侯文欽、郭淑慧、曾德華、王美瑜、洪文惠、簡溫雀、王晴暄、陳莉、徐麗雲、呂寬永、陳淑芳、陳志宏、陶建國、高書

翎、陳正修等。

伏願十方三寶大悲加持 先妣仗此勝因早脫輪迴往生本尊淨土。  
家嚴消除無量諸果報障病障業障災障。

及與十方諸有情  
願生兜率禮慈尊  
諦聞真如唯識理  
勤修瑜伽清淨行  
恒演法音無盡期

# 辯中邊論頌論導引

阿伽難陀

中邊論頌爲彌勒菩薩所說。世親菩薩造長行，成辯中邊論。玄奘大師譯成三卷七品。時公元六六一年五月，即唐朝龍朔元年，居玉華宮時譯出。前

一年並有大般若經六百卷的翻譯工作併進。此論本含頌文及釋頌文之長行。於梵文原典未有「論」字，是依照漢譯慣例加上。表示屬於論藏。合頌文及釋頌長行二者，稱爲辯中邊頌論。另有僅頌文之辯中邊頌別本行世。窺基大師撰辯中邊論述記六卷七品流通於今，現收在大正藏44冊中，編號1835。其餘收於瑜伽部第31冊中。

另有異譯本：是陳永定二年，真諦三藏法師於臨川郡所譯，名爲中邊分別論。並自撰論述三卷，已散失。亦無譯出頌文單行本。後世學者稱爲舊論以示區分唐本。收入瑜伽部第31冊中。

又有新羅元曉法師之中邊分別論書四卷、注釋真諦譯本。又安慧對世親釋論復加注釋，今僅存梵文斷片。但西藏譯有全本。

近代中國佛教大師歐陽漸著有辯中邊論敘。藏要亦收入此辯中邊論。太虛大師有辯中邊論頌釋，收錄於太虛全書中。此上皆是研究辯中邊論之珍貴典籍。

## 辯中邊論——組織

頌文計有一一二頌，最於一頌總攝論義，最後一頌爲結釋，中有百壹拾頌屬正宗分。總攝論義，顯論所明，名總標分。所餘諸頌，依標別顯，名別釋分。

即以六例釋頌大綱：

- 一 或頌前標後 無結上以生文
- 二 或義後結前 有設徵而起頌
- 三 或始牒文而後申義

四 或始申義而後牒文

五 或總標顯頌之大綱

六 或別釋文之幽隱

略為六例頌貫下文，其間相屬臨文別斷，釋此頌文非唯一例。

此論唯說如是七義，「唯」顯決定義，謂論所明定唯此七。此論卷、品，先後增減如下應知。初 總生下以發論端

次 舉頌曰別申義旨

此別標數屬頌七義：

卷一、相品	二十二頌
卷二、障品	十七頌
卷三、真實品	二十三頌
卷四、修義治品	十四頌
卷四、修分位品	四頌
卷四、修果品	二頌
卷五、六無上乘品	二十九頌

### 辯中邊論——釋名

辯者 顯了分別之異名

中者 正義離邊之目

邊者 邪惡有失之號

論者 即是明顯正邪論也

今言中邊，顯處中邊，離二邊執，契當正理，故標此名，簡別偏說有偏說空之教。彼雖正善而非是中，故言中邊不云邪。

言中邊者 所明理名

言辯者 能顯教稱

謂此論教明正邪理具辯中邊

中邊之辯 六離合釋中依土釋。

## 辯中邊論——辨體

初二品是境。次三品是行。後二品是果。從宗多分以立品名。敘七品以成瑜伽法相。而以中邊爲宗，有虛妄分別乃有依他。有是依他乃契中道。契乎中邊乃成法相。九相顯已。空性方談。

此論宗法相，故先之於相。境體爲相。境用爲障。五障障、九結障，十因、三十七覺分、十度、十地障。種種所令智不起。豈其虛妄本性皆空。

教次之於障依境起行。觀十真實。唯識無相。一切如理。法相談相。一切如量。是故瑜伽中邊俱詳真實。此真實有十。初一能顯。謂三根本。次九所顯。謂三相、四無倒。四諦二諦。二極成二障斷。五法攝三性。七真如十善巧。如量觀行。必除我見。

故次之於真實。相行真實。障行對治。覺分修。三品修。大小別修。修能生對治，非任運而有。

故次之於對治。久觀欠修必有深淺。於法差別有十八位及與三位。於有情別而有七位。

故次之於分位。因行既圓。果始足感。五果十果。三乘通得。

故次之於得果。通果平等。別果無上。

故終之於無上乘。無上乘者：一由十二最勝有十度作業。

二以三慧能觀思十度作意。

三以六無亂修止，十無倒修觀。

金剛十句於此詳明。

四以十五邊義顯詮中道。

五以平等差別詮大小乘異。是爲正行五相。

次敘所緣。有十二相。

次敘修證。有其十相。

是謂無上乘諸相。

此論七品詮表法相。簡惡取空。中道權衡邊執屏斥。文不他及。義亦精嚴。境行果三。章次賅備。

——此摘錄歐陽竟無大師著法相諸論敘。

## 辯中邊論——明宗

辯中邊論。談一切法法相，以非空非不空爲宗，空是其無，不空詮有，蓋有無並舉也。爲法目之要典。屬彌勒五論之一。瑜伽系學說教典六經十一論，及一本十支中屬法相唯識中道圓實一切乘成義。

◎六經者：

一大方廣佛華嚴經：有三譯 東晉佛陀跋陀羅譯。謂六十華嚴。  
唐實叉難陀。 謂八十華嚴。  
唐般若譯。 謂四十華嚴。

二解深密經：有四譯 宋求那跋陀羅譯，名相續解脫節經。  
魏菩提流支譯， 名深密解脫經。  
陳真諦譯， 名佛說解節經。  
唐玄奘譯， 名解深密經。

三如來出現功德莊嚴經 未譯。

四阿毗達摩經 未譯。

五楞伽經：有三譯 宋求那跋陀羅譯，名楞伽阿跋多羅寶經。  
魏菩提流支譯，名入楞伽經。  
唐實叉難陀譯，名大乘入楞伽經。

六厚嚴經：未譯 一云與唐地婆訶羅譯大乘密嚴經同本。

◎十一論者：

1. 瑜伽師地論。彌勒菩薩說。唐玄奘譯。百卷。異譯有真諦之決定藏論。
2. 顯揚聖教論。無著菩薩造。唐玄奘譯。二十卷。異譯有諦之三無性論。
3. 大乘莊嚴論。無著菩薩造。世親菩薩造論。唐波羅頗蜜多羅譯。十三卷。
4. 集量論。陳那菩薩造。有真諦、義淨兩譯。六卷。
5. 攝大乘論。無著菩薩造。世親、無性菩薩各造釋論。唐玄奘譯。三卷。
6. 十地經論。世親菩薩造。魏菩提流支等譯。十二卷。
7. 分別瑜伽論。彌勒菩薩說。未譯。有說解深密經中分別瑜伽品是。
8. 辯中邊論。彌勒菩薩說頌。世親菩薩造論。唐玄奘譯。三卷。窺基撰述記。六卷。

9.二十唯識論。世親菩薩造。唐玄奘譯。異譯有真諦之大乘唯識論。及菩提流支之大乘楞伽唯識論。

10.所緣緣論。陳那菩薩造。唐玄奘譯。一卷。異譯有真諦之無相思塵論。

11.阿毗達磨雜集論。無著菩薩造集論。師子覺菩薩造釋論。安慧菩薩揉雜集論。唐玄奘譯。十六卷。

◎一本者：

瑜伽師地論。此論唯有正宗，無初後分。就文判總有五分，略釋如次：一本地分：此分略廣三乘根本，分別十七地以爲宗要，攝文義盡。

- 境體 — {
  - 1.五識身相應地
  - 2.意地
  
- 境相 — {
  - 3.有尋有伺地
  - 4.無尋唯伺地
  - 5.無尋無伺地
  
- 境用 — {
  - 6.三摩呬多地
  - 7.非三摩呬多地
  - 8.有心地
  - 9.無心地
  
- 通行 — {
  - 10.聞所成地
  - 11.思所成地
  - 12.修所成地
  
- 別行 — {
  - 13.聲聞地
  - 14.獨覺地
  - 15.菩薩地
  
- 通果 — {
  - 16.有餘依涅槃
  - 17.無餘依涅槃

二攝決擇分：略攝十七地中深隱要義，即決擇本地分中不盡要義。

三釋分：釋地中諸經說解儀則。

四異門分：釋地中諸經名義別義。

五事分：釋地中三藏眾要事義。

初一是論。故稱地論。後四爲釋。釋不名地。攝故名分。曰瑜伽五分。本論一分以三相攝十七地。釋論四分以重明攝本論及經。應學瑜伽學，時、依、同事、處、行相相似曰相應。相應者如如。相應者善巧方便。相應者菩提涅槃。學瑜伽學，能自他利。曰瑜伽師。攝一切理盡。攝一切事盡。所依能持。其像如地。曰地論。非他師。非他論。依主釋曰瑜伽師之地論。師攝論盡。論攝師盡。持業釋曰瑜伽師即地論。凡教所明境行果三相，依境起行證果。如是而爲教法。餘參考瑜伽師地論敘。

◎十支者：

- 一、大乘百法明明論。略錄本地分中名數。以一切法無我爲宗。
- 二、大乘五蘊論。略攝本地分中境事。以無我唯法爲宗。
- 三、攝大乘論。括瑜伽深密法門。詮阿毗達磨攝大乘一品宗要。以簡小入地爲宗。
- 四、阿毗達磨雜集論。括瑜伽師地論一切法門。集阿毗達磨經所有宗要。以蘊界處三科爲宗。
- 五、分別瑜伽論。弘文未譯。然無分別一心爲止。有分別多心爲觀。深密經中分別瑜伽品說止觀義。攝論第六教授二頌引論所說皆止觀事。是爲分別瑜伽論以止觀爲宗義。
- 六、辯中邊論。敘七品成瑜伽法相。以中道爲宗。
- 七、二十唯識論。釋七難以成瑜伽唯識。以唯識無境爲宗。
- 八、成唯識論。廣詮瑜伽境體。以識外無別境實有爲宗。
- 九、大乘莊嚴論。括瑜伽菩薩一地法門。以莊嚴大乘爲宗。
- 十、顯揚聖教論。錯綜瑜伽地要。以揚論顯教爲宗。

◎十支異名：

- 一、略陳名數論。大乘百法明門論。
- 二、粗陳體義論。大乘五蘊論。
- 三、分別名數論。阿毗達磨雜集論。
- 四、莊嚴體義論。大乘莊嚴論。



- 五、總苞眾義論。顯揚聖教論。
- 六、廣苞大義論。攝大乘論。
- 七、離僻顯中論。辯中邊論。
- 八、摧破邪山論。二十唯識。
- 九、高建法幢論。三十唯識。
- 十、攝散歸觀論。分別瑜伽論。

凡諸經論如楞伽、瑜伽、顯揚、皆詮依他性。詮一切法相，則辯中邊論獨舉。談一切法相非空非不空，建立唯識中道觀。談唯識，偏對外境，無其外義而內識則唯；談法相，非但談相之作用，而必談相之體性。體性之質實，體性之賅攝，必一一詳之，舉法性真實、法相幻有，若謂觀無乃可入真，幻有亦何礙於觀無義耶。故知無從根本研覈，法相異中邊義，輾轉相沿，不知其中所蘊何若。

言虛妄分別：虛妄分別有，言亂識上見相二分是有也。

於此二都無，言亂識上所無者是二取也。

此中唯有空，言亂識上所有者是空心生。即法性也。

於彼亦有此，言空性上所有者亦此亂識也。

亂識從因緣有生，不從計執無生，其相如幻，其體是有，所謂其中少有亂識生是也。亂識非實有，亦非全無，許滅解脫故，謂於亂識相見二分上，擇滅二取計執，解脫二取纏縛，種種聖道許以慮托，若亂識全無，安所慮托歟。

### ◎云何立此亂識有呢？

亂識之謂染，即染依他。識之謂淨，深依他也。諸佛立教莫不依於染淨，有染然後有淨，去染然後得淨。若染依他無，則識本無亂。唯其有染，則有纏縛，乃有解脫；縛脫對治，染捨淨存，是之為教。法爾有亂識，法爾建立有，乃諸佛方便立教之深義歟。以依他之染淨，非真有、非全無，立一切法非空、非不空義，彌勒、無著、護法等而以為瑜伽宗。

## 辯中邊論——論用

大乘有兩輪：曰二諦。曰三性。

故中論云：諸佛以二諦爲眾生說法，一以世俗諦，二、第一義諦，即二諦以說法。

三性以立教如楞伽密嚴、五法三自性、八識二無我，即諸佛教最後之教理是也。

說法無二道，其極曰一真法界。

立教以機感，其極曰二空所顯。

既已云一真法界，復又說二空所顯，法界法爾唯如是真，增益故不得。法界法爾有如是幻，損減亦不得。不真無體，幻滅無用。依真說法，依幻立教。此即所以立二諦，復談三性也。

二諦詮真，剋實唯遮世俗諦。

三性詮幻，剋實唯詮依他起性。

第一義諦周遍有，依他起性少分有。第一義諦如實有，依他起性始幻有，皆有也。

其無者，二諦中俗諦無，三性中計執無。真俗以有無判。依他圓成實以真幻判也。

### ◎云人可二諦剋實唯遮世俗諦？

談二諦者莫不依般若波羅蜜。龍樹言觀一切法實相慧，名曰般若波羅蜜。一切法實相，涅槃也，即第一義諦也。第一義諦有，依之以觀一切法，凡不與第一義諦相應者，無也、非也、不也，無色聲香味觸法，乃至無智、無得等也，非常非樂非我非淨等也。不生、不滅、不增、不減等也，此豈是言一切法斷滅無哉？般若經云：如諸愚夫異生所執非一切法如有有故，應如無所有如是而有，若於無所有法不能了達，說爲無明生死三界。

般若經又云：甚深般若波羅蜜多，非如是等諸法所攝亦非不攝，如是所攝所不攝法，所有真如不虛妄性、不變異性、如所有性，如諸如來及佛弟子菩薩所見，是謂般若波羅蜜多。是言第一義諦如實而有也，其所謂無者，乃計執之俗諦無也。以計執之俗諦無，立一切法畢竟空義，是文殊、龍樹、清辨等而以爲般若宗。

### ◎云何三性剋實唯詮依他起性？

依他起上若復起執爲遍計所執性，即二諦之俗諦畢竟無有；

依他起上不復起執爲圓成實性，即二諦之真諦如實而有。

於二諦外別立一性，非無如計執，非有如圓成，而亦有亦無繫於一法，繼二諦而創立者，其唯依他起性乎！二分之謂識，雜以二取之謂亂，二分識上之二取亂，所謂境無識亦無也。二取亂上之二分識，所謂識體不滅之爲有也。變之爲能，似之爲所，似於能邊謂之爲分，似於所邊謂之爲取，分取相錯字爲亂識，亦有亦無就識邊言，則所謂少分有也。此非獨影從見，如空中華本無所有也。此由先種今緣二分變現，不可云無也。

般若、瑜伽兩宗既立，其談一義，所趣不同。

如其談遍計執無義，二諦唯詮二取之畢竟無；三性則必詮二取之無於二分識上有也。如詮計執，「密嚴經」言：諸法不生滅，不斷亦不常，不一亦不異，不來亦不去，妄立種種名，是爲遍計性。又言：諸法猶如幻，如夢與乾城、陽燄、水中月、火輪、雲電等，此中妄所取，是爲遍計性。一諦以「不」義詮，談計執無也。三性以「如」義詮，必談無其執於有上也。

如其談圓成真義，若二諦邊：以真諦有對俗諦無，則有無異也。若三性邊：圓成真有對依他幻有，則依他圓成同有，不以有無異，而以有上之真幻異也。兩宗既立，各詮其所詮，各極其所至，不可以相譏；法法不相知，不可以相淆；法法不相倒，非彌勒不爛般若，非文殊不審瑜伽。

既宗其宗，法相自不容或亂，宗雖各別，而道不相離，八萬四千門一妙清淨道也。二諦遮執，三性詮染，宗不同也歸極於真有，結果於涅槃。彼云第一義諦，此云圓成實性，道無異也。不達斯旨，般若、瑜伽之上別立一宗，昧法平等，俯瞰群流，高居統攝，謂爲融洽，理不可通，教其無據，是謂波旬。象恭滔天，一或不慎，喪慧失命，誠可哀矣。

若欲徹底爛熟般若、瑜伽於一，是唯涅槃三德伊字。一語三玄，一玄三要，乃稱妙旨！今所宜闡揚者，般若、瑜伽之教。龍樹、無著之學。羅什、玄奘之文也。

——以上略為辯中邊論說彌勒瑜伽中觀。

分別與計度，或遍計之名詞，古不區別，初無異義，至唐玄奘法師以後，則

界限精嚴，不容混淆。分別有自性、計度、隨念三種。本毗曇舊義。故分別與計度名義寬狹各不同。護法安慧兩家俱許，見雜集論。計度或遍計義，範圍甚狹，唯攝屬六七有，五八則無。分別義寬，既賅六七計度，亦攝五八任運也。是則計度之範圍至狹，不可概虛妄分別之全分也。

瑜伽七分別，解家以任運分別爲五七八識有，餘六分皆隨念計度所攝，計度唯六七識有，是則必三分別或七分別始攝得八種識盡，所謂分別義寬也，「辯中邊論」談分別則悉舉五八六七識，如曰：「識生變似義，有情我及了」爲例可知。

### ◎龍樹之「中論」略談般若中觀：

龍樹菩薩中觀論立足於：因緣所生法，我說即是空，亦爲是假名，亦是中道義。以緣生性空，性空緣生，觀正因緣不生不滅，破邪因緣滅諸戲論，以生死涅槃凡聖解惑皆假，明相待無有自性，以無自性故不生，顯中道實因起觀，悟無生滅門入第一義。菩薩坐道場觀因緣，不生不滅如虛空不可盡，即俱三種般若。

- 一、因緣不生滅，即實相般若。
- 二、由因緣本不生不滅發生正觀，即觀照般若。
- 三、爲眾生故如實說之，即文字般若。

大士慈悲，體因緣雖畢竟空，於六道眾生宛然而有：

以照因緣有，本來畢竟空，名方便般若。

照畢竟空於眾生宛然而有，名般若方便。

以因緣能生權實兩慧爲法身分母，蘊在因緣之內。因緣不生不滅，謂境界佛性。

由因緣本無生滅發生正觀，即觀智佛性。

此觀明了，即明菩提果佛性。

正觀既彰，生死患累畢竟空永滅，即大涅槃果佛性。

然因緣本性寂滅，未曾境智，亦非因果，不知何以目之，強名正性。正性者，五性之本也。然此五性更無別體，但因緣一法轉而爲五種佛性。蓋是諸佛之秘藏，萬流之正宗。

又諸行無常，是生滅法，生滅滅已，寂滅爲樂。雪山大士唯斯一偈爲全如意珠，爲此半偈棄捨身命。若住因緣迴流生死，是則無有常樂我淨。

中論觀彼因緣本自不生，今亦無滅，生滅既息是則爲常，既其有常即具我樂淨，斯有大利。統其要義明中道，中道是二諦。會通二諦，就因緣辨，因緣宛然常畢竟空，名第一義。雖畢竟空而因緣宛然，稱爲世諦。此論歸旨正申二諦，故觀因緣不生不滅，具三種中道。菩薩之行爲因，道場之照爲果，內外迷執既盡，大乘因果則成。

法性般若。法相唯識。法界涅槃。三系思想學說，最後說一乘，說佛性，說常義，說一乘以法華爲先導，如來四十九年說無常義，臨入涅槃乃說常義，開權顯實，法住是常，如來不滅常是法身，樂是涅槃，淨是正法，而我則是佛。眾生雖未成佛，而有成佛之性，後必成佛，於是大師子吼說眾生皆有佛性，以法華開示悟入佛之知見，得一切智智，更別具以一義，是蓋與人以決定義！木有其本然後扶蘇，水有其源然後江海，人有佛性然後成佛，俾知作佛更有依據歟。然佛性雖同，而凡聖有別。設若以涅槃爲究竟，說法以涅槃最後，研學以涅槃圓融，文字以涅槃美滿，是故學佛畢事應治涅槃，又必本法界以學一切，法句乃圓融美滿。

若觀文字相不知文字所詮義，且說文義不知自性與差別，倘文字若無標點不知段句，皆文字之障。故文字之研最爲始。須多聞薰習，般若重十法句義，從十二部出修多羅，於是有大小通慧文字；從修多羅出方等經，從方等經出般若波羅蜜，於是有相性二慧文字；從般若波羅蜜出大涅槃，猶如醍醐，於是有究竟極慧文字。文字般若能爛熟，而後觀照般若不謬；觀照般若既習，而後實相般若相應；文字之功至大歟！

通慧文字。諸學由來，捨此無基礎，故爲俱舍立科，此菩薩徑道相智中之一切智也。

二慧文字。因果差別，行乘兩輪軸，故爲瑜伽立科、爲般若立科，此菩薩行道相智中之自乘法也。此龍樹、無著學爲菩薩行自分學也，此玄奘、羅什諸譯爲菩薩行根本文字也。

極慧文字。江漢所趣，一切一味也，故爲涅槃立科，此菩薩行道相智中之一

切智智也。佛境菩薩行既已立教，如何是佛境，如何是菩薩行，不明極慧一切懵然，自始至終都非全相，烏足以談佛法。蓋佛學學佛本一件事，舉足下足不可不慎，亦不可為文字之徒，聞思修所成三慧，戒定慧所成三學，四科文字應該爛熟分詳，繼以融會貫通。實相不離文字與觀照般若，觀照成般若不離文字實相，是新學菩薩爛熟文義，善解法印，晏坐道場，常轉法輪，入法界之不二法門也。願與一切眾生淨佛國土，成熟有情！

# 【辯中邊論述記】 卷上

翻經沙門基撰

佛滅度後九百年間。無著菩薩挺生於世。往慈氏所請說大論。因緣如別處說。慈氏爲說此論本頌。名辯中邊頌。無著既受得已。便付世親使爲

廣釋。故此長行世親所造。名辯中邊論。

辯者顯了分別異名。中者正善離邊之目。邊者邪惡有失之號。即是明顯正邪論也。若爾何故不名邪正乃號中邊。今言中邊。顯處中道離二邊執契當正理。故標此名。簡偏說有偏說空教。彼雖正善而非是中。故言中邊不云邪正。言中邊者。所明理名。

復言辯者。能顯教稱。謂此論教明正邪理具辯中邊。

中邊之辯。<sup>[1]</sup>蘇漫多聲中第六轉攝。六離合釋中依土釋也。

舊云：世親所造非也。中邊分別論者。言不順此也。

云相品者。所詮爲名。即三性之相，此中明也。然所明中亦非唯相。如歸敬頌及次總標七義頌等。皆非是相。從宗多分以立品名，故名相品。如無上乘品。

有釋名分。此等七品先後增減。如下應知。

然初二品是境。次三品是行。後二品是果。是七品意。

又初歸敬世親所爲。自此下頌皆慈氏說。彌勒本有一百一十三頌。

初一總攝。後一結釋。中爲正宗。

世親釋論有七百頌。皆以不長不短八字爲句。三十二字爲頌。然世親未迴向頌十四字爲一句。五十六字爲一頌。

即舊真諦已譯於梁朝。文錯義違。更譯茲日。諸不同處至下當知。

[1] 蘇漫多聲第六轉：損減不可得也。由證法界平等性故。

【論 曰】稽首造此論乃至當勤顯斯義。

【述 曰】此論一部總有三分。慈氏本頌。起於正宗及有結釋。此中初分。世親所說。

此即第一歸敬別序分。然諸經論通敬三寶皆名通序。此論即無。大論六十四及對法第一云。本釋二師此論所依及能起故。略無通序歸敬三寶。

於別序中。文意有二

- └ 上之三句歸敬別師。
- └ 第四句者顯歸敬意。明當造論。

上三句中

- └ 初之二字顯歸敬相。
- └ 次十三字明所歸敬。

言稽首者。起殷淨心發勝三業。申誠歸依敬禮之異名焉。稽者至也。首者頭也。以手至首故名稽首。此即儒教之所釋焉。今亦發言兼策意業。投誠請念名稽首也。此稽首言通二所敬。

所歸敬中

- └ 上之八字正顯頌主彌勒大尊。
- └ 下之五字明教論者無著菩薩。

善逝體所生。言善逝者。謂即如來十號之第五名也<sup>[2]</sup>。梵云蘇揭多。舊言修伽陀訛也。蘇翻爲善。揭多云已逝。今略云善逝。善者謂好。逝者謂去。若有雜染惡來生死。純懷清淨好去涅槃。即是如來受用變化。或即法身已好去。故立善逝名。但言好去非已好去。即應言蘇焰／很。此翻但名爲逝。或是往義。即是因中好去之目。非果圓滿已好去名。

論言「體」者。謂是性義。或即身義。對法論說。身義體義無差別也。依土釋。善逝之體名善逝體。體即法身。善逝即是受用變化。若持業釋。或體即善逝名善逝體。此善逝體即餘二身。謂慈氏尊將紹佛位真善逝子名彼所生。攝大乘說菩薩家勝。謂生佛家之所生育。非如聲聞無智婢子。欲顯慈氏位極尊高如來真子。名彼所生。

或真善逝體即法身。慈尊覺者以法爲父。要緣如境智方生。故此號慈尊名善逝子。舊言善行子非也。行去名行。即善逝非是行迹。

[2]如來十號：應供正遍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



慈尊說頌。即是經師造此論者。故須歸敬。由斯論說稽首造此論善逝體所生。即正歸敬彌勒尊者。

及教我等師者。即世親我兄無著菩薩也。無著於彼慈氏尊所既先得已便教世親。世親造釋由兄教力。世親自指己及門人故名我等。謂兄為師。能教己等故。今亦稽首教我等師。即上三句別歸經教二種師也。

當勤顯斯義者。顯歸敬意已當造論。勤者精進勇猛異名。顯無懈怠能降邪敵。勇猛顯斯本頌義也。

【論 曰】此中最初安立論體。

【述 曰】自下第二顯釋論體分。

於中有二——初總標論體彰教所明。  
——後別顯所標次第申義。

此即初也。然則天親尊者玄路先於眾聖。意匠穎於群賢。釋此頌文非唯一例。或頌前標後。無結上以生文。或義後結前。有設徵而起頌。或始牒文而後申義。或始申義而後牒文。或總標顯頌之大綱。或別釋文之幽隱。略為六例欲貫下文。其間相屬臨文別斷。此則頌前標起無結上以生文。

安立者。施設言說之異名。此論體者。非為教體。即是所明法之體也。此體即宗。宗所明故。言此中者。是發論端。或簡持義。謂論別教所詮義。今先總舉出其體性故言此中。

【論頌曰】乃至得果無上乘

【述 曰】此正宗中合有一百一十三頌。合分為二。

——初之一頌顯論所明。名總標分。  
——所餘諸頌依標別顯。名別釋分。

此即初也。梵云摩咀羅多。此翻為唯。顯決定義。謂論所明定唯此七。梵云遮。此云謂及。或云等。及即相違義。謂相及障等皆有及言。相與障異相非即障。若言等者。謂此七外更有餘法。今顯相違釋。故頌致及言。

舊本云無上乘唯爾。即決定義也。

【論 曰】此論唯說如是七義。一相。二障。三真實。四修諸對治。五即此修分位。六得果。七無上乘。

【述 曰】此別標數屬頌七義。即前六例中釋頌大綱。分位無體。即是對治故。於分位有即此言也。然舊本無論曰之言。所以皆言此論世親所說。今則不然故致。

### 第一辯相品

【論 曰】今於此中先辯其相

【述 曰】別解七義也。此解初中名別釋分。合有七品一百一十一頌。

- 初二十二頌明相品。
- 次有十七頌明障。
- 次有二十三頌明真實。
- 次有十四頌明修對治。
- 次有四頌明分位。
- 次有二頌明得果分。
- 次有二十九頌明無上乘。

大文有二 — 初總生下以發論端。  
 — 次舉頌曰別申義旨。

此即初也。即六例中第一例也。名字不同不能具錄。勘即知之

【論頌曰】虛妄分別乃至於彼亦有此

【述 曰】別申義旨也。此一品中二十二頌 — 初十一頌辯妄分別。  
 — 後十一頌辯圓成實。

然則遍計所執都無實體無別頌明。唯有其名復別立性。然依妄分別等故有此性。今於此中亦因解非有。初十一頌中有二。初別解九相。下總結之。

於別解相十一頌中 — 初之二頌辯依妄分別明三性有無相。  
 — 次二頌辯妄分別自相。  
 — 次一頌辯攝相。  
 — 次二頌辯入無相方便之相。  
 — 次半頌辯差別相。  
 — 次半頌辯異門相。

┌ 次有一頌辯生起相。  
└ 次有二頌辯雜染相。

此頌及下一頌辯有無相也。此頌一正解有無之相。

後頌一結烈有無。辯契中道之相

【論 曰】虛妄分別有者至能取分別

【述 曰】此中一段皆始牒文而後申義。

能取所取，遍計所執。緣此分別，乃是依他。以是能緣非所執故。非全無自性。故名爲有。即所取能取之分別。依土釋名。非二取即分別，持業立號。然此但約染分說妄分別，有即依他。非依他中唯妄分別。有淨分別，爲依他故。

【論 曰】於此二都無者。謂即於此虛妄分別。永無所取能取二性。

【述 曰】釋於此妄分別之上遍計所執二取永無。即頌第二句也。

然唯解深密經亦圓成實性起執。但以自心相不離依他。或緣如名方起於執故。唯說於妄分別上起二取。略不言於如。以性相違故。

【論 曰】此中唯有空者。謂虛妄分別中。但有離所取及能取空性。

【述 曰】此解第三句頌。

此顯真如是妄分別之性。此者：此妄分別。中者：第七轉也<sup>[3]</sup>。謂於妄分別上離二取之空性具有也。即妄分別中，離於二取，唯有真如。真如是妄分別體，故無二取也。但言空者。即二取無。言空性者。以空爲門。顯空性即真如也。梵云瞬若。但名爲空。言瞬若多。故說真如名空性也。以多此翻是性義故。

【論 曰】於彼亦有此者。謂即於彼二空性中亦但有此虛妄分別。

【述 曰】此顯妄分別不離真如。解頌第四句。

謂於彼真如中，亦但有此虛妄分別，都無二取也。

問：如論中說。有實知有。無實知無。何名有無也。

[3]一切法譬喻不可得故。離言真如也。然大悲故方便即究竟而起言說，依言真如也。

【論 曰】若於此非有。由彼觀爲空。所於非無故。如實知爲有

【述 曰】此即總釋頌之大綱。答文外難。

謂若於此虛妄分別。彼二取非有。由彼二取性非有故。觀之爲空。即餘論中無知無也。其妄分別，亦有彼真如。真如之上有依他起。此之二性是二取餘，體非無故，如實知有。即餘論中有知有也。即三性中。初性是無。後二性有別。

【論 曰】若如是者。則能無倒顯示空相。

【述 曰】結如是知無倒顯示。

謂知二取計所執妄分別圓成二性是有。以實知故。即能無倒顯示空相。依他起上二取空無。真空性有。故成無倒顯示於空。言顯示者。說陳空理之異名也。故餘所說三性皆無。深爲自害。至下當悉。 復次

【論頌曰】故說一切法 非空非不空 有無及有故 是則契中道。

【述 曰】重成前義。有此頌興。

言故說者。故般若等經作此說也。如第二第三句中所說。

【論 曰】一切法者。謂諸有爲及無爲法。虛妄分別名有爲。二取空性名無爲。

【述 曰】未釋「故說」字。且釋「一切法」。

其二取體是無。法故非有無爲。依他圓成二體有故，名一切法。雖無不失自體。非軌不可稱法。此中言法。可執持故。二取空性，即是真如空之性故。

【論 曰】依前理故。說此一切法。非空非不空。

【述 曰】即釋頌中「故說」二字。及欲顯頌第二句也。

謂依前頌所說之理故。般若等經說此二性。一切之法名非空非不空。何名非空。

【論 曰】由有空性虛妄分別。故說非空。

【述 曰】即是二性體非無故。名曰非空。何名非不空。

【論 曰】由無所取能取性故。說非不空。

【述 曰】遍計所執二取非有說非不空。非不空者。體是無義。此解有無。即第二句頌也。

【論 曰】有故者。謂有空性虛妄分別故。

【述 曰】謂第三句下一「故」字。通上三種。謂有故、無故、及有故。此釋有故。二性何故非空。以是有故。以此顯前非空法體。即前頌中虛妄分別及空性有。

【論 曰】無故者。謂無所取能取二性故。

【述 曰】此釋無故。

遍計所執。何為非不空。以體無故。顯無體也。即前頌中於此二都無也。

【論 曰】及有故者。謂虛妄分別中有空性故。及空性中有妄分別故。

【述 曰】二性雖有。互相有也。即前頌中下二句也。

【論 曰】是則契中道者。謂一切法非一向空。亦非一向不空。如是理趣妙契中道。

【述 曰】由有有無二種法故。一切諸法非皆有空。則契中道。

中謂非邊。道者真智。此理妙故合真智。又言道。遊履之義。即是真如。智所遊履。此中所說有無義趣，妙合真如大道理也。離於過失。故言中道。舊云是名中道義者非也。

【論 曰】亦善符順般若等經。說一切法非空非有。

【述 曰】前顯此說諸法有無合於理智。今明此論亦善符經。

【論 曰】如是已顯虛妄分別有相無相。此自相今當說。

【述 曰】義後結前有无先許而起頌也。

前之二頌，已依虛妄分別說三性之有無。自下當說虛妄分別所有自體。

此有二頌  
 ┌ 初頌出相。  
 └ 後頌釋成。

【論頌曰】識生變似義 有情我及了 此境實非有 境無故識無

【述 曰】上之二句一明妄分別所變之境。有依他用。

下之二句一顯依他起執境、識，是無。

舊云根塵我及識本識生似彼者。不然。所以者何。非是本識能緣，變我及與識也。若許變者。即違彼舊論長行。長行自釋云。似我者。謂意識與我見無明等相應故。似識者。謂六種識。此猶不然。應言變為所了。所了者。謂六

境相麤故。若許緣我識者。又違瑜伽決擇說阿賴耶識。緣有根身、相、名、分別、種子及器世間。此則違教。若違理者。應所緣心。不能緣慮。相分心故。如他心等。又緣我者。第八本識，應許亦與見癡相應。若與見無明相應者。入見道等無漏觀時。此識應轉。違無漏故。由此理故。舊頌說非。長行乃是。然真諦法師似朋一意識師意。所以頌中但言本識。長行乃別開之。餘釋頌文。長行自屬。不勞繁述。

【論 曰】變似義者。謂似色等諸境性現。變似有情者，謂似自地身五根性現。

【述 曰】釋頌中變似義、有情二事也。

若安慧等舊解。乃云唯自證分無相見者。即第八識心。皆能有執。此似根境。皆體是無。似情有故，名為似也。護法等云。此相分根境，亦是依他。所言似。此體非實有。虛妄顯現似計所執體實有法。故立似名。說於五根名有情者。梵云薩埵。此言有情。五根是別。成根有情。名有情也。似自他身五根現者。此中二說。如唯識論第三卷說。

問：以舊論變自根境。乃言本識。今則無也。

答：二執本無故。

又安慧云。不同七六識出其名者。以此第八境麤識細。不明其見。但明其相。其七六識。見相自麤。但隨見說。說其見行。然頌中言「識生變似義」。應合有識。而釋家略。三本梵文。勘之皆同

【論 曰】變似我者。謂染末那與我癡等恒相應故。

【述 曰】此釋頌中第二識生變似我也。

與心所俱。多少義等。如成唯識。

【論 曰】變似了者。謂餘六識了相麤故。

【述 曰】明第三識生變似所了。

雖前二識亦變所了。以相細故。唯此得名。雖第六識亦變為我。與我癡等。非恒俱故。獨七得名。雖餘六識。亦變根器。非是本故。不相續故。行相麤故。唯八得名。

【論 曰】此境實非有者。謂似義似根。無行相故。似我似了。非真現故。

皆非實有

【述 曰】此解前三識境皆非實有。

此中有二比量。第八識所變似義似根。是有法。皆非實有。是法。法通二量。故單後說。因云無行相故。以此二體非能緣法。故無行相。舊云非形識故。翻之錯也。喻云如龜毛等。然淨真如雖無行。而談實體。非實不實。故無不定過。然安慧等即以此文定相分。相分必是計所執故。此中論云。非實有故。護法等依第八變依他根境。執爲實有。體非實有。非第八相分體是無也。第二量云。似我似了皆非實有。宗也。因云非真現故。舊云不如境故。喻云如兔角等。然我必是一常。現見有生滅異所了謂是常。實不久並見無常。如所緣情。不稱所見。如緣夢境。故今總以非真現因。成非實有。無不定過。隨一不成。又此似因。應更成立。文外少字。應致許言。以自許是非真現故。如空華等。若是真現。應是常法。此中所了。二解同前。

【論 曰】境無故識無者。謂所取義等四境無故。能取諸識亦非實有。

【述 曰】前成境非有。此成心無。

舊論文意遣所執後遣依他。皆不□□。此中亦是遣所執。如下論言。許滅於此。得解脫故。但如煖頂遣境。忍等遣心。非除依他。依能緣心執有能取。除此識也。量云。能緣實識體亦是無。因云汝言境心二。實法內隨一攝故。如汝四境。前非故得爲喻。但言心境隨一所攝。恐有真如等爲不定失。故此因遮。復次頌曰

【論頌曰】虛妄分別性 由此義得成 非實有全無 許滅解脫故。

【述 曰】此成前頌依他是有。

頌中┌上十三字成妄分別體非實有。不同所執少分亦無故。  
└下七字說許少有。以自所許滅妄分別得解脫故。

舊論云：此頌解名義者。非也。以下解相亦有九種。無名義相故。

【論 曰】虛妄分別由此義故。成非實有。如所現起。非真有故。亦非全無。於中少有亂識生故。

【述 曰】此即總釋頌之大綱。亦非全無下。解妄分別少有其體。

以上總解體非實有。以識之體。有少妄亂識。亦變似境等。不同所執無少分生。然彼舊論解虛妄名境不實故。由體散亂故。今勘梵本。此是人語。非是

聖說。本無此也。

【論 曰】如何不許此性全無。

【述 曰】即假徵起。設中百論師等難。彼師所計此亦全無。

【論 曰】以許此滅得解脫故。

【述 曰】此答前難。

若如空華少分非有。應無斷滅解脫義成。既解脫成。有斷滅者。故妄分別定有少體。

【論 曰】若異此者。繫縛解脫則應皆無。如是便成撥無雜染及清淨失。

【述 曰】若異於此。少有其體。而說全無。生死繫縛。出世解脫。則應皆無。以無體法。不能繫縛。如石女兒。亦非斷已得成解脫。如第二月。若許全無。無縛脫者。應無雜染亦無清淨。既違世間。亦背聖說。又無染淨。汝等修道。何所求為。

【論 曰】已顯虛妄分別自相。此攝相今當說。

【述 曰】此則義後結前。有許說而起頌第三也。

問：依他圓成染淨殊別。與計所執，有無不同。所言攝相，其義安立。

【論 曰】但有如是虛妄分別。即能具攝三種自性。

【述 曰】以妄分別為根本故。所以攝三。

【論頌曰】唯所執依他 及圓成實性 境故分別故 及二空故說。

【述 曰】上二句一出三性。

下二句一成攝義。

【論 曰】依止虛妄分別境故。說有遍計所執自性。依止虛妄分別性故。說有圓成實自性。

【述 曰】以下二句成上二句。

妄分別境。即計所執。能計之心。即依他性。依妄分別二取空性。即圓成實。故妄分別攝三性也。然此中量。依止虛妄分別境故說計所執者。非是一切虛妄分別之境皆計所執。五八識中無有執故。但言計所執。定妄分別境。故作此論。以妄分別。體性寬故。遍計所執境，能緣心狹故。此護法等之所分別。然安慧等以此證知八識皆能起計所執，如決擇分文同於此。如成唯識說二師



計。然舊本說初性體者。即是六塵。永不可得。猶如空華。由此本狹。非唯六塵故。

又云。依他性者。謂唯亂識。有非實故。猶如幻物。幻物是境。少分亦無。何得引之以為同喻。

又云。真實性者。謂二取無所有。真實有無故。猶如虛空。虛空，大乘非有同喻。所立不成。由此準知。雖少有比量。而不善能立。雖少為分別。而增長本文。故今論者依本無失。

【論 曰】已顯虛妄分別攝相。當說即於虛妄分別入無相方便相。

【述 曰】義後結前。有許說而生下。第四門也。

然入無相方便。必以分別為觀心。亦以為境故。即於妄分別說入方便也。

【論頌曰】依識有所得 境無所得生 依境無所得 識無所得生。

【述 曰】此有二頌——初頌一解方便道所能取無。

——後頌一解根本道二無平等。即見道等。

此即初也——上二句一許心有而境無。即煖頂位。

——下二句一說境無而識亦無。即忍等位。

舊論云以塵無有體。本識即不生者。非也。豈許七識生也。

【論 曰】依止唯識有所得故。先有於境無所得生。復依於境無所得故。後有於識無所得生。

【述 曰】此則總釋頌之大綱。隨頌散解。其文易解。皆除所執。如處處說。

【論 曰】由是方便。得入所取能取無相。

【述 曰】結成前義也。 復次頌曰

【論頌曰】由識有得性 亦成無所得 故知二有得 無得性平等。

【述 曰】此頌解二無平等——上二句一解平等理。

——下二句一結成平等。

【論 曰】唯識生時。現似種種虛妄境故。名有所得。

【述 曰】解頌初句。說識有得之所由。

【論 曰】以所得境。無實性故。能得實性。亦不得成。

【述 曰】解第二句。由境無故。顯識亦無。亦者，亦境無也。

【論 曰】由能得識無所得故。能取所取二有所得，平等具成無所得性。

【述 曰】以能得識同境無故。能取所取先有得，今皆成無。非一獨無，故名平等。

【論 曰】顯入虛妄分別無相方便相已。此差別異門相。今次當說。

【述 曰】結前生後二門義也——差別約界豎論。  
異門約行橫說

【論頌曰】三界心心所 是虛妄分別 唯了境名心 亦別名心所。

【述 曰】上二句一解差別相。舊本云總相。非也。王所同名差別。  
上二句一解異門。舊論云別相。非也。王所異名異門。

【論 曰】虛妄分別差別相者。即是欲界色無色界諸心心所。

【述 曰】此解頌上二句差別相。八識俱然也。

【論 曰】異門相者。唯能了境，總相名心。亦了差別。名為受等諸心所法。

【述 曰】此解下二句異門相。心王與所行相同異。王唯總取。臣取總別。如瑜伽第三及顯揚十八、唯識第五卷等說。然初一虛妄分別之言。通二門用。餘文可知。舊論但言心所取別。不言取總。違瑜伽等說。

【論 曰】今次當說此生起相。

【述 曰】次第八門。許說生下。

【論頌曰】一則名緣識 第二名受者 此中能受用 分別推心所。

【述 曰】頌上二句一明識生起。

頌下二句一明心所生。

【論 曰】緣識者。謂藏識是餘識生緣故。

【述 曰】此釋頌中第一句也。即始牒文而後申義。

此辯現行生起之相非種子識。設說種子。無理能違。以是根本。不名受者。

【論 曰】藏識為緣。所生轉識。受用主故。名為受者。

【述 曰】此釋頌中第二句也。即先申義而後牒文。

即七轉識皆名受者。以受用境。受數用勝。識從俱時之受。立受者名。即鄰近釋。皆非根本，並名受者。

【論 曰】此諸識中。受能受用。相能分別。思作意等諸相應行。能推諸識。

此三助心。故名心所。

【述 曰】此釋頌中下二句也。

此諸第一第二識中能受用境。是受功力。能分別境相貌之用。是想功能。能推於心於所緣境能有種種行相用者。思作意等之功力也。舊論云。能令心捨此取彼。思等力故。此受想行三蘊助成於心緣境之事。文名心所。解心所名。此如攝論等第三卷解。

【論 曰】今次當說此雜染相。

【述 曰】明妄分別第九染門。許說生下。

【論頌曰】覆障及安立 將導攝圓滿 三分別受用 引起并連縛。

現前苦果故 唯此惱世間 三二七雜染 由虛妄分別。

【述 曰】初之六句一正辯緣生。

下之二句一明諸雜染。

解緣生中——初有五句別釋緣生。  
——次有一句釋明深義。

辯雜染中——初句明三二七染。  
——後句明染所由。屬當判文長行易了。

【論 曰】覆障故者。謂由無明。覆如實理。障真見故。

【述 曰】辯覆障義。初緣起支。

由癡覆境。智不得生。無明蔽心。不能照理。既雙隱蔽。立覆障名。舊論唯說障見者非。此中通說。一切無明二種業。攝非所知障。障真見者。是無明支。或煩惱障亦障見故。此中通說。對法等說有二種愚。瑜伽等說七無知等。皆不離斯。

【論 曰】安立故者。謂由諸行。植本識中業熏習故。

【述 曰】即是行支。

謂由三行熏於第八。於本識中種植業之習氣。故名安立。成唯識說。唯總報業及總別行。名為行支。

【論 曰】將導故者。謂有取識。引諸有情至生處故。

【述 曰】此釋識支。

瑜伽第九通取六識。九十三說及成唯識皆唯第八。異熟主故。最初生時。能爲導首。將業果往彼生處。立將導名。

舊論說謂本識及意識者非也。主非餘七。通不唯意。故成非理。對法等說識爲能引。即名色支。名爲所引。所望別故。亦不相違。

【論 曰】攝故者。謂名色。攝有情自體故。

【述 曰】謂名色支。

五蘊具足，故名爲攝。攝者，攝持五蘊具足圓滿之義。

【論 曰】圓滿故者，謂六內處令諸有情體具足故。

【述 曰】釋六處支。

【論 曰】三分別故者。謂觸能分別根境識三。順三受故。

【述 曰】此解觸支。

謂根境識。非一名三。此觸令三分位差別。順於三受。或時是樂。至不苦樂。觸從功用。以立其名。名三分別。此同對法觸釋家義。不同唯識。所望別故。然對法本文。狀同唯識。釋家似同此處。

【論 曰】受用故者。謂由受支。領納順違非二境故。

【述 曰】此解受支。

如文可解。然九十三等受有二種。一異熟。二境界。如唯識說。以上五支總別體性不相雜亂。所有徵結。皆如唯識。

【論 曰】引起故者。謂由愛力。令先業所引後有得起故。

【述 曰】此解愛支。

如水潤故。對法等說是能生支。以立其名。雖取有支亦是能生。彼從勝義別立其名。

【論 曰】連縛故者。謂取令識。緣順欲等。連縛生故。

【述 曰】此即取支。

謂由取力。令現識等緣欲我語戒見取。欲連縛未來後有之生。令其不斷。取名連縛。欲我語等是有漏因。不乖當有。能招後生。故名爲順。取令識連縛當有。對法論說有取識者，有漏識也。取是漏故。諸師於彼浪作異端。皆是邪說。有取識者。皆如此知。

【論 曰】現前故者。謂由有力。令已作業取與後有諸異熟果。得現前故。

【述 曰】此解有支。

昔在立行時，取有後果，名為取業。當果令起行名與業。由愛取力。令先已作之業，取與後有上異熟果得現前。故有名現前。

【論 曰】苦果故者。謂生老死。性有逼迫。酬前因故。

【述 曰】雙解二支。

此是現前故名苦果。性有逼迫是苦義。酬前因故是果義。

【論 曰】唯此所說十二有支。逼惱世間。令不安穩。

【述 曰】釋頌中第六句緣生深義。

【論 曰】三雜染者

- ├ 一煩惱雜染。謂無明愛取。
- ├ 二業雜染。謂行有。
- └ 三生雜染。謂餘支。

【述 曰】此同瑜伽。違於對法。如唯識會。

【論 曰】二雜染者

- ├ 一因雜染。謂煩惱業。
- └ 二果雜染。謂所餘支。

【述 曰】此約二染以辯因果。

又約異熟非異熟以辯果因。故五是因。七支是果。五十六說。識等五支是胎藏苦。故立果名。約世因果。十支為因。

約性果因。七支為果。諸論差別亦不相違。

【論 曰】七雜染者。謂七種因。一顛倒因。謂無明。二牽引因。謂行。三將導因。謂識。四攝受因。謂名色、六處。五受用因。謂觸受。六引起因。謂愛取有。七厭怖因。謂生老死。

【述 曰】束十二支為七雜染。前十二支為十一義。今束為七。

前約熏種，行名攝植。後約當果，行名牽引。言攝五蘊體是名色。能受用於境六處。作用合名攝受因。前約五蘊六處生時位別。名別立名。

今約俱是攝受自體。皆名攝受。

前約於境於根用別。觸受各別立名。

今初同於境用。觸受合名受用。以觸生受，受用境故。

前「愛」，約總別當用。

取「有」，約各別功能。別別立名。今並望於當果。三種，皆名引起。

前約有因而體逼迫。生等名為苦果。

今以毀責為名。生等名為厭怖。

【論 曰】此諸雜染。無不皆由虛妄分別而得生長。

【述 曰】三二七染。教成三故。名為諸染。

由虛妄分別為因，而得生長分別末法故。故今明之。

【論 曰】此前總顯虛妄分別有九種相。一有相。二無相。三自相。四攝相。

五入無相方便相。六差別相。七異門相。八生起相。九雜染相。

【述 曰】釋妄分別文意有二。上來十一頌隨別解釋九門相訖。

今者總結為九種相。然下空中慈氏自為初門總頌。天親後總結之。

此上首尾俱無本總頌之文。唯有天親末結以妄分別。

初有一部總頌故無。空性無之故有。或作者意無勞別解。

【論 曰】如是已顯虛妄分別。今次當說所知空性。

【述 曰】下十一頌明所知空性。

但言所知空。即遍計所執。今言空性。顯是真如。

於中有三

- ├ 初許說生下。
- ├ 次頌曰別辯五義。
- └ 後以相、安立，二義結前。

此即初也。

【論頌曰】諸相及異門 義差別成立 應知二空性 略說唯由此。

【述 曰】即是第二別辯五門。

於中十一頌一總標五義以顯空性。

下有十頌一別明五門。

此頌即初總標五義。於中有二

- ├ 上二句列五門名。
- └ 下二句顯其空性。決定唯由此中五義以辯相也。舊論言體相。此中但言相。舊云分別。此言差別。餘名皆同。然以九義辯妄分別。相是品故。皆有相言。此五義中。唯初有相。餘四則無。理亦應

有。顯妄分別。別行相轉此唯一相。故作法殊。

【論 曰】應知所取能取空性。略說但由此相等五。

【述 曰】此即總釋頌之大綱。

二取之空。即以爲門。所顯之性。乃真如理。略分別者。唯由此中相等五義。以但解唯。由者即第三轉也。[4]

【論 曰】所知空性。其相云何。

【述 曰】下別辯也

- ├ 初之一頌辯空之相。
- ├ 次有一頌辯空異門。
- ├ 次有一頌辯異門義。
- ├ 次有五頌辯空差別。
- └ 後有二頌辯空成立。

此即第一辯空諸相。於中有二

- ├ 初假徵起頌。
- └ 後舉頌正釋。

此所牒文即是初也。

【論頌曰】無二有無故 非有亦非無 非異亦非一 是說爲空相。

【述 曰】

- ├ 上三句 明空諸相。三句中
  - ├ 初一句遮無顯有。
  - └ 次二句明非定有無或異或一。
- └ 下一句 總結空相。

【論 曰】無二。謂無所取能取。有無。謂有二取之無。

【述 曰】無二者。除如所執。遮於無也。有無者。有二空性顯於有也。

若準安慧釋。二取二分，皆計所執。

若依護法釋。依二分二取。起二所執，故名無也。

下所有文與此同者。皆準此釋。

【論 曰】此即顯空無性爲性。故此空相。非有非無。

【述 曰】此釋於上有二之無。

謂即以後無性爲性。非一向性無。並顯於空。是非無有。二起下論。

[4]由染根不可得，謂淨根亦不可得故。成就一切根性。

【論 曰】云何非有。

【述 曰】此徵無也。

【論 曰】無二有故。

【述 曰】此答非有。能所二取。名爲二有。無此二有。故說爲無。

【論 曰】云何非無。

【述 曰】此問有也。

【論 曰】有二無故。

【述 曰】二無者。即二無我理。

有此二理。故說非無。於俗諦中。不同依他定有。亦異所執常無。

【論 曰】此顯空性非有非無。

【述 曰】結第二句頌。

【論 曰】此空與彼虛妄分別。非異非一。

【述 曰】謂有問言。空是法性。與其法爲一異。爲答此問。故此立宗。

【論 曰】若異。應成法性異法。便違正理。如苦等性。

【述 曰】顯非異因也。

謂五蘊等名法。真如是彼法之性故。名非異也。如苦無常空無我等。此小乘等說與法非異。故以爲喻。謂立宗言。真如與蘊等非定異。因云法之性故。喻云如苦等性。

【論 曰】若一。則應非智境。亦非共相。

【述 曰】顯非一因。

謂五蘊等與此真如定非是一。一有何過。真如應非無漏無分別智境。即五蘊故。如五蘊等。又此真如應非總之共相。即五蘊故。如色受等。有二比量。如此應知。然入真觀。一一物如。皆須了達。即觀自相。言共相者。從加行說。唯識亦有。應如彼說。

【論 曰】此即顯空與妄分別離一異相。

【述 曰】結頌第三句也。其頌第四句上三句一一通用。如文可知。

【論 曰】所知空性異門云何。

【述 曰】此問第二門也。



【論頌曰】略說空異門 謂真如實際 無相勝義性 法界等應知。

【述 曰】舊論曰眾名。今顯梵本。但言異門故。

又此真如不可說體。約假名辯故。此但應言異門。

以前頌明。不得體故。
 

- ┌ 上一句立宗。
- ├ 次二句第四句三字列名。
- └ 下二字勸知。

法界等者。舊論云法身等。然本無法身言。譯家增語。然對法第二有七名。此中有五。出彼無我性。空性般若經說有十二名。出彼九名。謂法性。不虛妄性。不變異性。平等性。離生性。法定。法住。虛空界。不思議界。合真如有十六名。此中五名。對法所出二名。般若所出九名。今言「等」者。等取十一。以頌自言是略說故。

【論 曰】略說空性有此異門。云何應知此異門義。

【述 曰】釋頌大綱。寄徵起頌。

【論頌曰】由無變無倒 相滅聖智境 及諸聖法因 異門義如次。

【述 曰】釋前異門所詮義也。

第一句中。「由」<sup>[5]</sup>字通下五義。是第三轉。替「故」<sup>[6]</sup>字第五轉。但由無變說為真如。等一一應通。
 

- ┌ 上三句一列名。
- └ 下一句一次屬。

【論 曰】即此中說所知空性。由無變義。說為真如。真性常如。無轉易故。

【述 曰】釋真如義名。

此中說所知空性。通下四義。皆應說之。真者不虛妄。如者常義。如唯識說。

【論 曰】由無倒義。說為實義。非諸顛倒依緣事故。

【述 曰】釋實際名義。

由此真如，非四、七等倒所依所緣之事。故名實際。舊論云。非種類及境故。此言依，即彼種類。

[5]一切諸法染根不可得故。證法界平等故。

[6]一切諸法譬喻不可得故。證法界最勝流義。

【論 曰】由相滅義。說為無相。此中永絕一切相故。

【述 曰】釋無相名義。

諸相謂十相。佛地論等說。謂色、聲、香、味、觸、生、異、滅、男、女相。離此相名，故立無相名。

【論 曰】由聖智境義。說為勝義。性是最勝智所行義故。

【述 曰】唯識第八及此下說。勝義有三。

一義勝義。謂真如。依主釋。此所說是。

二得勝義。謂涅槃。持業釋。

三行勝義。謂勝道。有財釋。以勝為義故。

【論 曰】由聖法因義。說為法界。以一切聖法。緣此生故。此中界者。即是因義。

【述 曰】法是如果。謂諸聖法。此是彼因。故名法界。

界是何義。即是因義。

【論 曰】無我等義。如理應知。

【述 曰】解頌「等」字。

舊論眾名雖有等字。義中不釋。此即釋之。如對法等。解餘名也。

【論 曰】云何應知空性差別。

【述 曰】將解第四差別之門。寄問起也。

【論頌曰】此雜染清淨 由有垢無垢 如水界金空 淨故許為淨。

【述 曰】成差別中有五頌。初一頌一染淨差別。

次四頌一所知差別。

此即初也

- 第一句正解差別。
- 第二句釋差別因。
- 第三句顯差別喻。
- 第四句結成淨義。

由此真如自性淨故。名為客染。義許淨。簡不極成隨一過等。

【論 曰】空性差別略有二種。一雜染。二清淨。

【述 曰】釋第一句頌。立差別宗。

【論 曰】此成染淨由分位別。謂有垢位，說爲雜染。出離垢時，說爲清淨。

【述 曰】釋第二句。成差別因。

【論 曰】雖先雜染。後成清淨。而非轉變成無常失。

【述 曰】釋外伏難。顯性是常。生起水等第三句喻也。

謂有難言。如若先染後成淨者。何不無常。今答不然。無無常失。

【論 曰】如水界等。出離客塵。

【述 曰】此釋不成無常過失。爲初宗因之同法喻。

如水界有塵。如金有垢。如太虛空有雲。皆是客塵。非性成染。後去塵已。

非性成淨。名爲無常。又水界等雖暫有垢。非體不淨。爲先宗因之同法喻

【論 曰】空淨亦然。非性轉變。

【述 曰】此舉法合。謂立宗言。

所知空性。可成染淨差別。有垢故。頌中「由」字即是因。諸有垢無垢者。

皆可成於染淨差別。如水界金空性。性非染暫有客塵。故如金空。又空性非

無常。以性淨故。如空等。此中三比量有寬狹。然水界者水大。然水及金皆

體無常。非性無垢。今取少分爲喻。故無過失。

【論 曰】此空差別復有十六。謂內空、外空、內外空、大空、空空、勝義

空、有爲空、無爲空、畢竟空、無際空、無散空、本性空、相空、

一切法空、無性空、無性自性空。

【述 曰】自下明約所治差別空成十六。將釋下文。先列能治。

然此與顯揚第十五十六空同。

般若初會有二十空。加此散空、自相空、共相空、不可得空、自性空。此中

無散空、即彼無變異空。以諸善根。盡未來際。相續無斷。名無變異。名異

義同。然復此論別加相空。

大論七十七說十七空。謂一切法空。相空。無際空。內空。無所得空。外空。

內外空。本性空。大空。有爲空。畢竟空。無性空。無性自性空。勝義空。

無爲空。無變異空。空空。加此無所得一箇空。

然第二會大般若說十八空。

加此第三會說十六空。然與瑜伽所治稍別。所以者何。

【論 曰】此等略義。云何應知。

【述 曰】上來第一—列空。

自下第二—別釋空義。

此中有十六空。等餘經論所有。故說「等」字。

大般若經第一會說二十空。謂內空。外空。內外空。空空。大空。勝義空。有為空。無為空。畢竟空。無際空。散空。無變異空。本性空。自相空。共相空。一切法空。不可得空。無性空。自性空。無性自性空。

第二會明十八空。謂內空。外空。內外空。空空。大空。勝義空。有為空。無為空。畢竟空。無際空。散無散空。本性空。自共相空。一切法空。不可得空。無性空。自性空。無性自性空。

第三分中第一卷明十九空。此十六空上，加所緣空。增上空。樂無空等。

第三分中第十卷。當四百八十八。明十六空。名與此同。佛自廣解。與此稍異。應勘會之。亦應勘第一第二會此相當處。此中諸文離合有異。義亦不增。

釋中有四頌分爲二段  
└ 初三頌—明十四空。  
└ 後一頌—明二空。

二空是前十四空性空。前約能詮設故十四。

後約空性明以有二。七十七說亦與此同。

【論頌曰】能食及所食 此依身所住 能見此如理 所求二淨空  
為常益有情 為不捨生死 為善無窮盡 故觀此為空  
為種性清淨 為得諸相好 為淨諸佛法 故菩薩觀空。

【述 曰】初一頌—明八空。

中一頌—明三空。

後一頌—明三空。故成十四。

然第一頌末有一「空」字貫通八處。

第二第三俱第四句各結上三空。皆准此釋。

【論 曰】能食空者。依內處說。即是內空。所食空者。即是外空。

【述 曰】先牒文而後申義。

此二空約處為論。縱在身之內外。隨處而說。立二空也。能食者受用義。所

食翻此。

【論 曰】此依身者。能所食所依止身。故身空故。名內外空。

【述 曰】此亦牒文後申義也。

前二空約別六處。今此空約總一身。集前二法以成身故。

【論 曰】諸器世間說爲所住。此相寬廣。故名爲大。所住空故。名爲大空。

【述 曰】唯約外器。即在四處。先申義而後牒文也。

上來四空皆真知境。次有一空，空能觀心。

【論 曰】能見此者。謂智能見內處等空。空智空故。說名空空。

【述 曰】此內處等四空，是所見。見此空智，名能見。

能見空之智亦空故，說爲空空。而智緣空起。但說爲空。此智亦空，故名空空。此上五空，皆依主釋。內身之空乃至空之空故，名爲空空。與瑜伽同。

【論 曰】如理者。謂勝義。即如實行。所觀真理。此即空故。名勝義空。

【述 曰】如理之體。即是勝義。勝義即是法性真如。勝之義故。

今言如者。義當於勝。稱理知故。名如實行。行者有爲。簡無爲法名如實故。又言理者。義當於勝是如實行。所觀境故。此如理即空。名如理空。是持業釋。但言如理。如勝義釋。勝之義故。言勝義空。故持業釋。亦同瑜伽。此約詮說。名勝義空。彼約體說。名無性自性空。

【論 曰】菩薩修行。爲得二淨。即諸有爲無爲善法。故二空故。名有爲空及無爲空。

【述 曰】此據約菩薩。爲得有爲善法。故觀空釋。瑜伽約無色界空相。據空相釋有爲空。據義各別。無爲同此。此之二名。亦依士釋。有爲等之空。故即觀二爲空。爲二故。別觀空。皆作此釋。

【論 曰】爲於有情常作饒益而觀空故。名畢竟空。

【述 曰】爲有情故別觀於空。

觀所爲有情爲空。此有情等畢竟不可得故。畢竟即空。名畢竟空。瑜伽文意得通二釋。然無所爲有情之言。

【論 曰】生死長遠。無初後際。觀此空故。名無際空。

【述 曰】舊名爲前後空。此依主釋。無際之空。

【論 曰】不觀爲空。便速厭捨。爲不厭捨此生死故。觀此無際生死爲空。

【述 曰】釋觀無際。爲空所由。

若二乘不觀生死以爲空故。便速厭捨而入涅槃。菩薩大士。不厭生死。起大悲心。利益含識。故觀生死體性亦空。無厭著故。瑜伽論說了知安立真如有生滅住異性相續隨轉相。相空及無際空所治。此約生死總相而說觀生死空。彼約別觀於真如中有生集相。所觀別故。不相違也。

【論 曰】爲所修善。至無餘依般涅槃位。亦無散捨。而觀空故。名無散空。

【述 曰】舊論名不捨空。令善法不捨故觀空。

此言散者。即是捨義。爲善故別觀空。或觀善爲空。皆不捨之空。依主得稱。二乘入涅槃。善根便盡。菩薩不爾。觀爲空也。瑜伽論說。了知真如有無爲相。無變異相。由無爲空。無變異空。除遣。此約所爲善法故觀空。名不捨空。彼約所觀之空。不論所爲。名無變異空。以不捨空。即無變異故。

【論 曰】諸聖種姓自體本有。非習所成。說名本性。菩薩爲速得清淨而觀空故。名本性空。

【述 曰】舊論云。性空爲本性故觀空。或觀本性爲空。瑜伽說了知受用義。男女承事等相應。故有內安樂相外淨妙相。此由內外空本性空除遣。此約所爲。彼約所治。所治之善。令姓清淨。令姓淨時。即有所治。故不相違。所望別故。

【論 曰】菩薩爲得大士相好而觀空故。名爲相空。

【述 曰】爲得大士三十二相八十隨好。舊云小相。而觀此爲空。或爲此別觀空。瑜伽說了知真如義。故有生住等性隨轉相。由相空能治。此約所爲。彼約所治。理准前釋。

【論 曰】菩薩爲觀令力無畏等一切佛法。皆得清淨。而觀空故。名一切法空。

【述 曰】或觀此爲空。或爲令觀彼爲空。以上此例。皆依主釋。瑜伽了知法義故有種種文字相。由一切法空能遣。此約所爲。彼約所治。亦不相違。准同上釋。

【論 曰】是十四空。隨別安立。此中何者說明爲空。

【述 曰】釋立十四空之所由。

謂隨所治所爲自性差別而安立。故有十四也。既言是空。何者空體。因出空體。便生下文

【論頌曰】補特伽羅法 實性俱非有 此無性有性 故別立二空。

【述 曰】┌ 上三句一出二空。上三句初二句一解無性空。  
├ 次一句一解無性自性空。  
└ 下一句一結成也。

【論 曰】補特伽羅及法實性。俱非有故。名無性空。

【述 曰】解初二句頌也。

不遮假有。但說實無。無性之空。即是法性。無性即空。此約所無空門空也。依此爲門。方顯空理。

【論 曰】此無性空非無自性。空以無性爲自性故。名無性自性空。

【述 曰】此前二無性所顯之空。即真如理。非無自體。

此空即以無二性爲自體。故成有體也。名無性自性空。解第三句頌也。

【論 曰】於前所說能食空等。爲顯空相。別立二空。

【述 曰】前雖約詮別立十四。顯空自性。故說此二。解頌第四句也。

一切空相，不過此二，名二無。二者，無二。由二無爲門，顯無二空故。若如上說爲此事故別觀空者。即是無性自性空。若觀此爲空。即無性空。離法執等故。

【論 曰】此爲遮止補特伽羅法增益執。空損減執。如其次第立後二空。

【述 曰】釋立二空意也。

謂有難言：前十四空不出後二。別說後二。有何用也。

答：爲遮於我法增益執故。說無性空。爲遮於空性如理損減執故。說無性自性空。我法無故。唯有增益。空性有故。唯有損減。如其次第。配後二空。此中說我法。唯增益執。下真實品相真實中。於法及我所。有增益及損減執見。若知此故。彼便不轉。是遍計所執相。何故復有損減執耶。此中約體。體無故唯增益。彼通約名。撥名爲無。亦成損減。故不相違。

【論 曰】如是已顯空性差別。此成立義云何應知。

【述 曰】結第四生第五。於中有二頌。┌ 初頌一出成立之因。  
└ 後頌一結已成義。

【論頌曰】此若無雜染 一切應自脫 此若無清淨 功用應無果。

【述 曰】既言空性。應無淨染。如太虛空。為成此義。故說此頌。  
初半成有染。

後半成有淨。

【論 曰】若諸法空。未生對治。無容雜染者。一切有情。不由功用。應自  
解脫。

【述 曰】釋成有染。返難無染。

【論 曰】若對治已生。亦不清淨。則應求解脫。勤勞無果。

【述 曰】成有染淨。返難無淨。 既爾頌曰。

【論頌曰】非染非不染 非淨非不淨 心性本淨故 由客塵所染。

【述 曰】上二句一立二宗。

下二句一立二因。

【論 曰】云何非染非不染。非淨非不淨。以心性本淨故。

【述 曰】頌第一句與第二句體雖無別。約所非及所詮。別成二句也。然今  
以義同故。乃雙牒之。第一句中非染。即是第二句中非不淨。牒此雙問。以  
第三句頌答。以心性本淨故。下准此知。

【論 曰】云何非淨非不淨。由客塵所染故。

【述 曰】雙問如前。舉第四句答。由客塵所染故。

【論 曰】是名成立空差別義。

【述 曰】此總結也。

【論 曰】此前空義總有二種。謂相。安立。

【述 曰】上來已別解空五義訖。

今總結為二。┌ 以第一是空之相。  
└ 餘四門安立於空。

遮於外難等故但分二。

【論 曰】相復有二。謂無及有。



【述 曰】相中初頌第一句云無。二有無故。是此二相也。

【論 曰】空性有相。離有離無。離一離異。以爲其相。

【述 曰】無即二取非有。雖是空。非空性。今辯空性。故唯解有。  
相中第一頌第二第三句云非有等者。即此所離也。

【論 曰】應知安立。即異門等。

【述 曰】上已解相。此解安立即是異門義。故差別成立四也。

## 辯中邊論第一竟

### 第二辯障品

覆所知境。令智不生。礙真涅槃。令不得證。由此二義。立障名。此品廣釋。  
故稱爲辯。

【論 曰】已辯其相。障今當說。

【述 曰】此一品中大有三。

- ┌ 初結前起後以發論端。
- ├ 二頌曰下，依宗正釋。
- └ 三前障總，義下總結上義。

此即初也。

【論頌曰】具分及一分 增盛與平等 於生死取捨 說障二種姓。

【述 曰】此即第二當宗正釋。

此一品中合十七頌。十能作中雖有二頌。世親傍引非根本說。

十七頌中合分爲五。

- ┌ 初一頌明具分等五障。
- ├ 次有二頌明正加行障。即是九結。
- ├ 次有六頌半明因障。約十能作因以辯障體。
- ├ 次有六頌半明覺分、六度、十地別障。
- └ 後有一頌結歸二障。許滅解脫。故須說意。

然下總結。文以義段分。故爲十一。以能所障體各別故。今此所判。以文義  
合明段次爲論。故分爲五。

此初一頌即明具分等五種障也。┌上三句一出五障體。  
└下一句一出所障人。

雖出障能。具分攝盡。然約別義。更分餘四。

【論 曰】具分障者。謂煩惱障及所知障。於諸菩薩種姓法中。具爲障故。  
一分障者。謂煩惱障。障聲聞等種性法故。

【述 曰】舊論初言遍。後言一方。於菩薩見道及如來位。煩惱所知二具爲障。悲智二行各別障故。雖知菩薩唯求於智。即由智故。亦住涅槃。故二爲障。餘文易知。

【論 曰】增盛障者。謂即彼貪等行。平等障者。謂即彼等分行。

【述 曰】舊論初言重。後與此同。此二障中。初是增益。後是等分。對法十三瑜伽五十八、九皆有廣說。然但有鈍煩惱分。爲此等分見利惑亦得分。不理亦得分。諸處多隨說多隨說鈍煩惱說又何故不說薄塵。

以此二障。如下自說。初障加行。後障至得。故薄分行，略不明之。又即增盛成平等。平等即成薄塵。薄塵即攝入平等中。以無別障所以不說。

此上四障。皆先牒文而後申義。

次後一障。先申義後結文也。

【論 曰】取捨生死，能障菩薩種姓所得無住涅槃。名於生死有取捨障。

【述 曰】取涅槃捨生死是法執。若有便同二乘。無無住處。故成菩薩大悲者障。今者不欲捨生死求涅槃。起大悲心。得無住處。便無此障。此等諸障。如唯識第十。

【論 曰】如是五障。隨其所應。說障菩薩及聲聞等二種種姓。

【述 曰】此釋第四句。頌結上五障。隨其所應當障者。說障三乘。非即定配。謂第一第五唯障菩薩。第二唯障二乘。第三第四雙障三乘。故成三句。無第四句。或唯二句。第三第四亦唯障二乘故。復次頌曰

【論頌曰】九種煩惱相 謂愛等九結 初二障厭捨 餘七障真見。  
謂能障身見 彼事滅到寶 利養恭敬等 遠離遍故之。

【述 曰】第二段文明。正加行九結障。  
於二頌中。初二句一顯障數指障體。

餘六句一說所障。於中可知。

【論 曰】煩惱障相。略有九種。謂愛等九種結。

【述 曰】釋頌中初二句。

此中雖實。亦有所知障。煩惱羸。略不說彼。此等九結。如對法論第六末說。所障亦同。

【論 曰】愛結障厭。由此於順境不能厭離故。

恚結障捨。由此於違境不能棄捨故。

【述 曰】釋頌中第三句。

恚所障捨。即善中數。愛所障厭。如唯識說。無貪一分雖無別數。即障無貪。雖恚亦應障於無貪。然隨別別□□而說。不可一例。

【論 曰】餘七結障真見。餘七遍知如次障故。

【述 曰】此總舉意。

言遍知者。以智能遍知結法故。又解遍知者。雖是無爲。以慧能證。從境爲名。名爲遍知。或無漏見。能證遍知。說障遍知。顯即障智。

【論 曰】謂慢結。能障僞身見遍知。修現觀時。有間無間我慢現起。由此勢力。彼不斷故。

【述 曰】以修定時。謂待勝法。便有我慢間起。自恃陵他。由此爲緣。身見難斷。如對法第一等散亂中說。以我慢爲身見苗故。言僞身見。如唯識第六疏會。然修善法時皆有此障。以證遍知現觀時勝。但據勝故。此唯說修現觀時。故對法等皆通說障。

【論 曰】無明結能障身見事遍知。由此不知諸取蘊故。

【述 曰】有漏五蘊。能生身見。故名彼事。

【論 曰】見結能障滅諦遍知。由薩迦耶及邊執見怖畏滅故。由邪見謗滅故。

【述 曰】三見名見結。諸障雖通。別障如文。

【論 曰】取結能障到體遍知。取餘法爲淨故。

【述 曰】二取名取結。緣戒及見等故皆取餘法爲淨。如唯識第六說。從勝障處。故障道諦。

【論 曰】疑結能障三寶遍知。由此不信受三寶功德故。

【述 曰】其文易知。然此中說行增處。說如邪見。非不障三寶故。

【論 曰】嫉結能障利養恭敬等遍知。由此不見彼過失故。

【述 曰】於利養中。言等者等名譽也。然嫉他得利養等。故障彼遍知。不應於利養等生嫉。起貪等故。

【論 曰】慳結能障遠離遍知。由此寶著資生具故。

【述 曰】寶者愛翫義。由慳愛染諸什物。故遠離遍知也。

【論 曰】復有別障能障善等十種淨法。其相云何。

【述 曰】自下第三明因障也。此則第一標宗問竟。

【論頌曰】無加行非處 不如理不生 不起正思惟 資糧未圓滿  
闕種性善友 心極疲厭性 及闕於正行 鄙惡者同居  
倒羸重三餘 般若未成熟 及本性羸重 怠惰放逸性  
著有著資財 及心性下劣 不信無勝解 如言而思議  
輕法重名利 於有情無悲 匱聞及少聞 不修治妙定。

【述 曰】自下第二隨問而答。

於中有三——初明能障所障各異。  
——第二復次如是諸障下。以十能作。明此障義。  
——第三所障十法次第義者。明善等法所障次第。

自下初也。於中有三——初有五頌一列能障名。  
——次有一頌一列所障名。  
——後有半頌一屬能所障。

此中五頌。列障名也。頌別六障。故成三十。

【論 曰】如是名為善等法障。所障善等。其相云何。

【述 曰】指上問下，第二段也。

【論頌曰】善菩提攝受 有慧無亂障 迴向不怖慳 自在名善等。

【述 曰】列所障名也。

【論 曰】如是善等十種淨法誰有。前說幾種障耶。

【述 曰】指頌所明。問能所障。如何屬著。各有幾也。

結第二段。生第三段。

【論頌曰】如是善等十 各有前三障。

【述 曰】類例既同。故爲總屬。

【論 曰】善有三障。一無加行。二非處加行。三不如理加行。

【述 曰】此中善者。一切善法。然次第中唯約加行善法宣說。或受持經等。有生得善者。亦名加行故。

言非處者。於世業邪學皆名非處。非善處故。於此作加行。不如理故。於善法中。雖作加行。不如理故。大乘姓於小乘作加行故。即無加行等是障。非別有障體。下皆隨應准知。其相不能具出。

【論 曰】菩提有三障。一不生善法。二不起正思惟。三資糧未圓滿。

【述 曰】易知此義。

【論 曰】發菩提心名爲攝受。此有三障。一闕種性。二闕善友。三心極疲厭性。

【述 曰】以菩提心攝諸善法。能攝諸善而領受之。以菩提心能資益已。亦名攝受。攝受究竟佛果之事。亦名攝受。初二可知。

第三障者。雖具姓友。於行善行。極生疲厭。不能修行。故亦名障。

【論 曰】有慧者。謂菩薩。於了此性。有三種障。一闕正行。二鄙者共住。三惡者共住。

【述 曰】菩薩名有慧者。於了此菩薩之性。有三種障。性即真如。菩薩實性故。或即是慧。以菩薩是覺有情。故自此還。

初闕正行與善初障有何別者。此有加行而少分不滿名闕。彼全無名無加行。

【論 曰】此中鄙者。謂愚癡類。樂毀壞他。名爲惡者。

【述 曰】此簡鄙惡二人差別。

初即愚癡。後即約物。謂樂毀訾於他。說他過失。樂壞他善事。他德樂隱。他惡樂同。名爲惡者。故論總言樂毀他。義兼同二。

【論 曰】無亂有三障。一顛倒羸重。二煩惱等三障中隨一有餘性。三能成熟解脫慧未成熟性。

【述 曰】顛倒羸重。即四倒、七倒見心想倒。

煩惱等三障中者。即煩惱、業、生三種。隨一有餘性者。即於三中隨起一種。有餘二種不起之性。或二雖已無。隨有一種在。是二之餘所有。故名隨一有

餘性。能成熟等者。謂慧能成熟能解脫。或此慧能成熟於解脫。未得成熟。故未能無亂。此三皆是見道障故。

【論 曰】障斷滅。名無障。此有三障。一俱生羸重。二懈怠性。三放逸性。

【述 曰】此修道障故。說俱生羸重。即一切修道教。餘二可知。隨增且說。非不有餘。

【論 曰】迴向有三障。令心向餘。不向無上正等菩提。一貪著諸有。二貪著資財。三心下劣性。

【述 曰】由此三障。令心向餘。不向無上正等菩提。起心下劣。樂涅槃故。其文易知。

【論 曰】不怖有三障。一不信重補特伽羅。二於法無勝解。三如言而思義。

【述 曰】不敬人，即佛僧。不敬法，即是法。設雖敬法。自無思擇。隨言而解。皆不能無怖。怖畏文海故。

【論 曰】不慳有三障。一不尊重正法。二尊重名譽利養恭敬。三於諸有情心無悲愍。

【述 曰】初慳法。次慳財。後無悲故。成不慳障。

【論 曰】自在有三障。令不得自在。一匱聞。生長能感匱法業故。二少聞。三不修治勝三摩地。

【述 曰】第一匱者乏也。由昔世時生憎及長能感匱法之業。所以今時不聞於法。不得自在作大法師。二雖聞法而極勤少。三雖廣聞。不修勝定。不得神通。雲雨說法。得自在故。

此上諸障廢立連環相次如第。十障解者。皆應思擇。恐文繁廣不能具述。三乘通局位次。所在生起先後。不增不減。皆如下釋。

【論 曰】復次如是諸障。於善等十。隨餘義中。有十能作。即依彼義。應知此名。

【述 曰】即明障中第二大段。約十因解也。

於中有二——初舉餘處所明十因。  
——後於前下依彼論十因之名以釋之。

於善等十法十能作義。此中所言隨餘義中有十能作者。此三十障。於善等中。

隨餘經論所明義中。有十能作因義。即是對法第四卷等即依彼十能作義。應知此處十因之名。謂名同彼而義望異。然此能作。皆增上緣。所望遠故。舊論此文。極難信解。

【論 曰】十能作者。一生起能作。如眼等於眼識等。

【述 曰】眼等是能作因。識等是果。然對法說生起因者。謂識和合望識舉所生眼等果。取和合識等因。此中舉因體亦無違也。

【論 曰】二安住能作。如四食於有情。

三任持能作。謂能任持。如器世間於有情世間。

四照了能作。如光明於諸色。

【述 曰】然對法說。如燈於眾色。此處望寬。餘文易解。

【論 曰】五變壞能作。如火等於所熟等。

六分離能作。如鎌等於所斷等。

七轉變能作。如金師等轉變金等成銀釧等。

【述 曰】對法說如工巧智於金銀等。此中望假者。故說金師。彼望實法。言工巧智。依假。假者。實。實智故。亦不相違。

【論 曰】八信解能作。如煙等於火等。

九顯了能作。如因於宗。

【述 曰】雖火與宗無別。如煙於因不殊。然煙望生解火之智。故名信解能作。以因望所成之義故。名顯了能作。雖二義齊。以所差別。分二因也。

【論 曰】十至得能作。如聖道等於涅槃等。

【述 曰】對法名等至能作。然非是定名為等至。以緣涅槃義。故名至得。慧至於滅。得此涅槃故。彼論通約總聚諸法。故名等至。平等至境故。

【論 曰】依如是義。故說頌言。

【論頌曰】能作有十種 謂生住持照 變分離轉變 信解顯至得。

如識因食地 燈火鎌工巧 煙因聖道等 於識等所作。

【述 曰】雜集論等說十能作而不見頌。今者所說或引餘文。或天親自說。

舊說□□無二頌。於二頌中。

├ 初之一頌—列能作名。  
└ 第二一頌—出能作體果。

於列名中。┌ 初一句一舉數。  
└ 下三句一列名。

出能作體果中。上三句一出能作體。  
下一句一出所得果。

識因者。即根等聖道。等者。類非一句也。餘文易知。

【論 曰】於善等障。應知亦然。

【述 曰】即是第二依彼論十能作名。以釋諸障作用。此初也。

於中有二。┌ 初結同彼。  
└ 二別解義。

【論 曰】一生起障。謂於其善於諸善法應生起故。

【述 曰】名因同餘論之因而義異也。其心易知。

【論 曰】二安住障。謂於菩提。以大菩提不可動故。

【述 曰】以大菩提可安住法。不可動故。

【論 曰】三任持障。謂於攝受。以菩提心能任持。

【述 曰】以菩提心廣能任持一切佛法功德福智。亦能攝受多種善法及有情故。

【論 曰】四照了障。謂於有慧。以有慧性應照了故。

【述 曰】以諸菩薩名有慧者故。性即菩薩之自體也。以慧照知一切法故。

【論 曰】五變壞障。謂於無亂。轉滅迷亂。名變壞故。

【述 曰】即是見道能除亂故。令障變壞。故名變壞。或能變壞。亦名變壞。

【論 曰】六分離障。謂於無障。此於障離繁故。

【述 曰】即是修道能除障也。令障斷滅。或能分離。故名分離。

【論 曰】七轉變障。謂於迴向。以菩提心轉變相故。

【述 曰】先心向餘。今者迴向無上菩提。菩提之心。故心轉變。

【論 曰】八信解障。謂於不怖。無信解者有怖畏故。

【述 曰】謂由己身信解人法。自能簡擇。便能無怖。名與彼同。所望義別也。

【論 曰】九顯了障。謂於不慳。於法無慳者。爲他顯了故。



【述 曰】由重法輕財等。便於財法二皆無慳。悲愍有情。然爲他說法。或施財譽等。

【論 曰】十至得障。謂於自在。此是能得自在相故。

【述 曰】由多聞等業故。於法便得自在。自在成已。能至得涅槃。故障此者名至得障。此則障所障不增不減。此上皆應述其障體。恐厭繁廣。但舉宏綱。

【論 曰】所障十法次第義者。

【述 曰】第三大段，明其次第前後門也。

即有三乘通局位次所在。舊論脫此。以下一段次第之文。今勘多梵本。悉皆具有。

【論 曰】謂有欲證無上菩提。於勝善根先應生起。

【述 曰】第一善法。即生起也。

【論 曰】勝善根力所任持故。必得安住無上菩提。

【述 曰】第二菩提。即安住也。

【論 曰】爲令善根得增長故。次應發起大菩提心。此菩提心與菩薩性爲所依止。

【述 曰】第四有慧。即照了也。

【論 曰】如是菩薩由已發起大菩提心及勝善根力所持故。斷諸亂倒。起無亂倒。

【述 曰】第五無亂。即變壞也。

【論 曰】由見道中無亂倒故。次於修道斷一切障。

【述 曰】第六無障。即分離也。

【論 曰】既斷障已。持諸善根迴向無上正等菩提。

【述 曰】第七迴向。即轉變也。

【論 曰】由迴向力所任持故。於深廣法便無怖畏。

【述 曰】第八不怖。即信解也。

【論 曰】既無怖畏便於彼法見勝功德。能廣爲他宣說開示。

【述 曰】第九不慳。即顯了也。

【論 曰】菩薩如是種種功德力所持故。疾證無上正等菩提。於一切法皆得自在。

【述 曰】第十自在。即至得也。

【論 曰】是名善等十義次第。

【述 曰】即結上也。然准此文。初之四位。從初發心十信以前。未入僧祇位。至世第一法已來。或前三在資糧。第四在加行位。第五在見道。第六在初地。修道已去至第七地。第七在第八地。諸佛□七勸名迴向故。第八在第九地。得智自在故。第九在第十地。得業自在。作大神通。雨大法雨。第十在如來。於一切法自在故。三乘通局者。此中唯說大乘位次。唯言無上大菩提故。除二乘中。

【論 曰】雖善等法。即是覺分波羅蜜多諸地功德。而總別異。今應顯彼菩提分諸障差別。

【述 曰】自下第四大段明覺分等別善法障。

於中有二。┌初釋外伏難。生下論文。  
└二頌曰下。依義正解。

此即初也。謂有難言。前明善法障。即攝覺分及度地障。更復何？須說覺分等名別障耶。為釋此難。故此論云。雖知已攝。而總別異。故須別明。謂善是總覺分等。別為顯與前總障別。故須別顯也。

【論頌曰】於覺分度地 有別障應知。

【述 曰】自下第二依義正解。此有六頌半。此即初也。

於中有二。┌初半頌一總明有別障。  
└後六頌一總明三別障。

【論 曰】復於覺分波羅蜜多諸地功德各有別障。

【述 曰】總釋頌之大綱。其文易了。

【論 曰】於菩提分有別障者。

【論頌曰】於事不善巧 懈怠定減二 不植羸劣性 見羸重過失。

【述 曰】自下六頌別明三障。此即初也。

復分為三。初一頌——明菩提分法障。

次有二頌一明十度障。

後有三頌一明十地障。

【論 曰】於四念住。有於諸事不善巧障。

【述 曰】念住是鄰近釋。言四念住即帶數釋。言善巧者即巧便智。由於事中不善巧故。計身為淨。乃至廣說淨樂常我障體也。由此障念住故。此時觀不淨等。

【論 曰】於四正斷有懈怠障。

【述 曰】四正體即斷。是持業釋。言四正斷亦帶數釋。體相違故。亦名正勝等。如別抄說。障體即懈怠。

【論 曰】於四神足有三摩地減二事障。一於圓滿欲勤心觀隨減一故。二於修習八斷行中隨減一故。

【述 曰】神：謂神通。神之足者：即三摩地。神之足故。是依士釋。

四神足者。亦帶數義。此欲等四神足助伴故。或時闕一。是神足障。於八斷行亦隨減一。

八斷行者。如對法第十及下卷等云。謂欲勤信安正念正知思捨。障體即定障。未斷便令減。或未必是定障。減一即是障。

問：欲勤心觀神足伴故。減一可為障。其八斷行。於神足有何勝力。闕一為障。

答：修習神足。必依斷行。故闕一時。是神足障。

此何故八。有四義故。謂加行。攝受。繼屬。對治。加行即欲勤信三。攝受即安一。繼屬即正念正知二。對治即思捨二。如對法第十及下卷說。

此上三在何位。此論自有菩提分品。然今且判在資糧位。然未別說在何心中。

【論 曰】於五根有不植圓滿順解脫分勝善根障。

【述 曰】下相釋言。由脫分滿方修五根。諸論說此在煖頂位。

若不種頂解脫圓滿之位。不得五根。乃為障也。或障體即不信等。

【論 曰】於五力有羸劣性障。謂即五根。由障所雜。有羸劣性。

【述 曰】諸論說此在忍第一法。即五根時。猶障所雜。是下品攝。為五力障。雖闕下品順決擇分。亦是力障。縱設有時為障所雜。故不說

也。或障體同根。

【論 曰】於七等覺支有見過失障。此是見道所顯示故。

【述 曰】見道雖有之。貪等煩惱及業與果。見爲首故。但說見障。或見道之所治故。名見過失。即一切皆是。

【論 曰】於八聖道支有羸重過失障。此是修道所顯示故。

【述 曰】於修道中雖有見等。羸重通故。不說別見等。現行及種子煩惱所知障。皆名羸重故。

【論 曰】於到彼岸有別障者。

【論頌曰】障富貴善趣 不捨諸有情 於失德減增 令趣入解脫。  
障施等諸善 無盡亦無間 所作善決定 受用法成熟。

【述 曰】自下第二明十度障。┌初一頌一明六度果障。  
└後一頌一明四度果障。

【論 曰】此說十種波羅蜜多所得果障。以顯十種波羅蜜多自性之障。

【述 曰】顯非自障。即是果障。返障之也。言之障者。顯依士釋。非持業釋。性非障故。

【論 曰】謂於布施波羅蜜多。說富貴自在障。  
於淨戒波羅蜜多。說善趣障。

【述 曰】布施得富得貴。持戒得生善趣。由慳犯戒。不得富貴及生善趣。障體即慳及犯戒。

【論 曰】於安忍波羅蜜多。說不捨有情障。

【述 曰】由安忍故。攝諸有情。若言忍辱。唯在怨害。不通餘二。故言安忍。障體是瞋害。損殺有情故。

【論 曰】於精進波羅蜜多。說減過失增功德障。

【述 曰】由勤策發。減過增德。障體即懈怠。

【論 曰】於靜慮波羅蜜多。說令所化趣入法障。

【述 曰】由定起通。令所化生。趣入正法。

舊論注云四十心位。今言初入佛法。障體即散亂。

【論 曰】於般若波羅蜜多。說解脫障。

【述 曰】由慧故證解脫。障體即愚癡。

【論 曰】於方便善巧波羅蜜多。說施等善無窮盡障。由此迴向無上菩提。  
令施等善無窮盡故。

【述 曰】由此方便智慧。令前六度。連連無窮。盡未來際。利樂含識。以後障體。唯是愚癡。以所障法。是智慧故。

【論 曰】於願波羅蜜多。說一切生中善無間轉障。由大願力。攝受能順善法生故。

【述 曰】由十大願。願在所生之處善無間轉。故由大願攝受能順善法之生。現今世人無大願攝。故於所在生。不順善法。善法不起。非無間轉。

【論 曰】於力波羅蜜多。說所作善得決定障。由思擇力及修習力能伏障。非彼伏故。

【述 曰】由二種力。令所作善皆得決定。能伏於障。非障所伏。<sup>[7]</sup>□是力□度能伏障。障不能伏。以此中說是果障故。

舊論云。修習力弱故。不能折伏。非助道故。此文極錯。

【論 曰】於智波羅蜜多。說自他受用法成熟障。不如聞言而覺義故。

【述 曰】由有智故。令自受用法及自成熟令成熟。或自受用令他成熟。次有智故。不如所聞及他之言而覺相義。即自簡擇而觀義也。或聞之言名聞言。或聞謂耳後。言謂意後。謂意觀文字而取義等。此等障體。論無文判。非即十度自體障故。今以義准。能障於富貴乃至成熟法樂。此名障諸有漏三性之法。此十度義。如瑜伽七十八、解深密及攝論第七、唯識第九等說。

【論 曰】於十地功德有別障。

【論頌曰】遍行與最勝 勝流及無攝 相續無差別 無雜染清淨  
種種法無別 及不增不減 并無分別等 四自在依義  
於斯十法界 有不染無明 障十地功德 故說為十障。

【述 曰】明別障中第三段也。

於三頌內。初之二頌 明所障法界。

[7]筆者意：□是力□為定是力助度，能伏障。

第三一頌一約所障十。別能障十。

【論 曰】於遍行等十法界中。有不染無知障。十地功德如次建立爲十地障。

【述 曰】先釋第三頌。以此所明障體故。望於聲聞等故。言不染無知。

【論 曰】謂初地中所證法界。名遍行義。由通達此。證得自他平等法性。

【述 曰】自下明先二頌所障法界。此地證諸法界。一切法空故。得自他平等法性。此地障者。如舊攝論第十卷說凡夫性無明。

【論 曰】第二地中所證法界。名最勝義。由通達此。作是思惟。是故我今於同出離一切行相。應遍修治。是爲勤修相應出離。

【述 曰】三乘涅槃。名爲出離。諸此得因。名一切行相。三乘之人。俱得出離。名同出離。此地思惟。我今於三乘能得出離一切行相。皆應遍修治之。總結之云。是爲勤修相應出離。是爲勤修與出離相應之行也。

舊攝論云。此地作如是想。謂三乘人有三行差別。迷一乘理。故稱無明。

又釋。一切眾生所行之善。無非菩薩大清淨方便。何以故。清淨既一。未至大清淨位。無住義故。若悉應同歸菩薩大道。云何修方便不修正道。未入此地。即無此智。故稱無明。

【論 曰】第三地中所證法界。名最流義。由通達此。知所聞法是淨法界最勝等流。爲求此法。設有火坑。量等三千大千世界。投身而取。不以爲難。

【述 曰】舊攝論云。心遲苦無明。聞思修妄失。無明是此地障。未至智根位爲遲。得菩薩妙定名苦。以障根及修。故稱無明。障聞持等不得成熟。令所聞思修有妄失。故稱無明。此皆人語。增本論文。

【論 曰】第四地中所證法界。名無攝義。由通達此。乃至法愛亦皆轉滅。

【述 曰】無性攝論契經等。法愛斷故。不計我所。觀此真如非自非他所攝。名無攝義。前地斷定愛。此地斷法貪及我□□。廣如佛地論等解。

舊攝論云。微細煩惱共生身見等無明爲此地障。煩惱行者。法執分別種子爲體。生住滅不停。故名行。此種爲身見因。亦即是身見。以是法分別種類故。此最下品等。乃至廣說。此皆人語。非本論文。

【論 曰】第五地中所證法界。名爲相續無差別義。由通達此。得十意樂平

等淨心。

【述 曰】無性攝論云。謂了知此。非如色等相續差別。以諸真如體唯一故。舊攝論云。於下乘般涅槃是此地障。乃至廣說。十地經第七卷云。以十平等深淨心得入五地。舊中邊云。十種心樂清淨平等。

今云。十意樂平等淨心。意樂即以信欲或欲解爲體。應言十意樂淨平等。十地論解云。平等深淨心者。於平等中心得清淨。經云。一過去佛平等深淨心。二未來佛。三現在佛。四戒淨。五心淨。六除見疑悔淨。七道非道智淨。八行斷智淨。九思量一切菩提分法上上淨。十化度一切眾生淨。平等深淨心。彼論解云。是諸佛法及隨順諸佛法。何者。謂初三世佛十力等是佛法。餘七隨順諸佛法。諸佛法因此得成。因戒定智及化眾生。戒即第四淨。定即第五淨。第六第七第八第九是智淨。是中第八行斷智者。思量一切菩提分法上上轉勝故。教化眾生，即是第十。十中前三是果。餘七是因。因中前六是自利。第七利他。廣如彼釋。

【論 曰】第六地中所證法果。名無雜染無清淨義。由通達此。知緣起法無染無淨。

【述 曰】無性云。謂知此性本無雜染亦無清淨。雜染爲先。後可淨故。此既本無染。後那可淨也。舊攝論云。麤相行無明。是六地障。乃至廣說。

【論 曰】第七地中所證法界。名種種法無差別義。由通達此。知法無相。不行契經等種種法相中。

【述 曰】無性云。如契經等種種法別。此不如是。今此解曰。由知法無相故。不以有相行。於契經等種種法相中。觀契經等爲有相也。

舊攝論云。微細相行無明。爲七地障。乃至廣說。如經言。龍王十二緣生者。或生不生。云何生。由俗諦故。云何不生。由真諦故。於十二緣生中。未能離生相。住無生相。不得入七地。

【論 曰】第八地中所證法果。名不增不減義。由通達此。圓滿證得無生法忍。於諸清淨雜染法中。不見一法有增有減。

【述 曰】無性云。謂法外無用。所以不增諸法。不增所以不減。或染法滅時此無減。淨法增時此無增。於無生法忍。圓滿證之。初地分得。未能圓滿。

忍者是智。知忍無生法。名無生忍。

舊攝論云。於無相作功用心無明。是八地障。

【論 曰】有四自在。一無分別自在。二淨土自在。三智自在。四業自在。  
法界爲此四種所依。名四自在所依止義。

【述 曰】將解第九、十地各得自在。汎舉殊勝自在有四。無分別者。不由功用。即能入故。餘如常釋。

【論 曰】第八地中唯能通達初二自在所依止義。

【述 曰】既烈四名。猶未配地故。云初二自在是前八地。

然諸經論皆言八地得二。無性云。於八地相及土。皆得自在。隨所求相。欲令現前。如其勝解。即得現前。名相自在。云謂金銀諸珍寶云。何故此論名無分別自在。十自在中復無此故。而得不言相自在耶。舊本同此。

今會解云。由得無分別智故。方於相中而得自在。此從根本因說。以八地中得無功用。自利自在。第九地中得利他自在。諸論約果說。故言相自在。亦不相違。即智自在一分攝故。名無分別。

【論 曰】第九地中亦能通達智自在所依義。圓滿證得無礙解故。

【述 曰】事兼前二。故言亦能。

無性云。分證得智波羅蜜多。乃至廣說得無礙解。名爲自在。仍未圓滿智波羅蜜多。舊攝論云。於眾生利益事。不由功用無明是九地障。

【論 曰】第十地中復能通達業自在所依義。隨欲化作種種利樂有情事故。

【述 曰】無性云。謂隨所欲。得身語意業用自在。依五神通。隨自在業。皆能成辯。乃至廣說。舊論云。於眾生法中不得自在。無明是十地障。餘同無性。此上諸障及地。如舊論第十、十地論第一、新攝論二本俱第七、唯識第九、瑜伽第七十八、解深密等說。復略頌曰

【論頌曰】已說諸煩惱 及諸所知障 許此二盡故 一切障解脫。

【述 曰】自下第五大段明略二障。此先舉頌。

頌中有二。┌上二句一結上所明不過二障。

└下二句一釋此二義攝障盡義。

【論 曰】由此二種。攝一切障故。許此盡時。一切障解脫。



【述 曰】釋頌大綱。

以自佛法。此二盡時。稱之爲佛。故論言許一切諸障皆得解脫故。此二種攝諸障盡。如上所說。隨其所應。二障所攝。然十地障等皆非現行煩惱障。煩惱種子。雖非是此障。羸重亦是。如說二障三住斷惑滅。可一一皆通二障。然具分障等。已如前說。

【論 曰】前障總義有十一種。一廣大障。謂具分障。二狹小障。謂一分障。

【述 曰】自下大文第三總結前也。

或所障有大小。或障體有大小。名大小障。所障爲大小。下例稍同。

【論 曰】三加行障。謂增勝障。四至得障。謂平等障。

【述 曰】初即貪等行。後即等分行。以初猛利。障諸聖法諸加行道。後性平等。但障無間、解脫二道。得無爲之至。得名至得。名障於加行位。猶間起故。以性平等。行相不違故。然薄塵行。與平等同。

【論 曰】五殊勝障。謂取捨生死障。

【述 曰】捨生死。取涅槃。障諸菩薩得無住處。名殊勝障。

以上即是第一頌明。

【論 曰】六正加行障。謂九煩惱障。

【述 曰】即九結。以此羸利。障諸三乘正加行道。

【論 曰】七因障。謂於善等十能作障。

【述 曰】即三十障。與善等十爲十能作。故名因障。以能作者是因義故。如能作因。

【論 曰】八真實障。謂覺分障。

【述 曰】以入無漏實真道中。唯覺分能入。此覺分之障。障入真實。

【論 曰】九無上淨障。謂到彼岸障。

【述 曰】以十波羅蜜多。能得無上菩提。故名無上淨。淨是義惑。障此之障。名無上淨障。

【論 曰】十差別趣障。謂十地障。

【述 曰】此十地。是十波羅蜜多差別所趣。由此波羅蜜多差別行位。成地十故。障十地障。名差別趣障。

【論 曰】十一攝障。謂略二障。

【述 曰】此最後頌。攝前諸障爲二故也。然舊論文。但有十數。此略攝障。十外別明。今此明上之障總有十一。故不同舊。又此雖攝爲十一障。然爲段分。不過五段。已如前說。不可以此爲十一障判上文也。

## 辯中邊論第二竟

# 【辯中邊論述記】 卷中

## 翻經沙門基撰

### 第三辯真實品

不妄名真。非虛稱實。體即十種。若有若無。稱彼法而論。故名真實。此品廣釋。名辯真實品。雖辯相品已辯

三性。前依境說。今說於境起行。而說以三性為依。顯餘九真實故。

【論 曰】已辯其障。當說真實。

【述 曰】此品有三。┌ 初結前起後以發論端。  
├ 二頌曰下當宗正辯。  
└ 三真實總義略有二種下。攝上所明總結。

合解體無增減。說十所由。

【論頌曰】真實唯有十 謂根本與相 無顛倒因果 及麤細真實  
極成淨所行 攝受并差別 十善巧真實 皆為除我見。

【述 曰】此即第二當宗正辯。合於此中有二十三頌。

總分為二。┌ 初之二頌 列十實名。  
└ 餘二十一頌別解十實。┌ 次有一頌辯根本真實。  
├ 次有一頌半明第二。  
├ 次有二頌半辯第三。  
├ 次有二頌明第四。  
├ 次有二頌辯第五。  
├ 次有半頌明第六。  
├ 次有半頌辯第七。  
├ 次有一頌明第八。  
├ 次有一頌明第九。  
└ 次有九頌辯第十真實。

此即初也。於中第一句標名舉數。次七句列十名。然第八句是第十。至下當知。

【論 曰】應知真實唯有十種。

【述 曰】釋第一句頌。唯者決定義。如前已釋。

【論 曰】一根本真實。二相真實。三無顛倒真實。四因果真實。五羸細真實。六極成真實。七淨所行真實。八攝受真實。九差別真實。十善巧真實。

【述 曰】釋次六句。顯列真實之名。

【論 曰】此復十種。謂欲除遣十我見故。

【述 曰】此釋第八句頌。說十善巧所由。

【論 曰】十善巧者。一蘊善巧。二界善巧。三處善巧。四緣起善巧。五處非處善巧。六根善巧。七世善巧。八諦善巧。九乘善巧。十有爲無爲法善巧。

【述 曰】列善巧名。舊言勝智。若言善巧。是緣彼智。若言善巧真實。是此智所緣之理。故二別也。謂蘊之善巧乃至無爲法之善巧。依土釋名。善巧之真實亦同此解。根本之真實是事。或根本即真實。二釋可知。

【論 曰】此中云何根本真實。

【述 曰】此中別解十實。此即解初。

於中先爲問答三根本名。於此所說下。釋根本體。此即問也

【論 曰】謂三自性。一遍計所執自性。二依他起自性。三圓成實自性。

【述 曰】此即答也。

【論 曰】依此建立餘真實故。

【述 曰】此釋根本義。依此立餘故。

然未釋真實之義。乃釋於此。故次論云。

【論 曰】於此所說三自性中。許何義爲真實。

【述 曰】此問真實之義。生下頌文。

然本頌中唯解真實之義。所以今問。不解根本之義。所以長行先釋。以真實義。外人有疑。根本之義。非外所諍。故不論也。

【論頌曰】許於三自性 唯一常非有 一有而不真 一有無真實。

【述 曰】上一句 簡不極成。故初言許。總標三性。

下之三句 一一別屬。如文可知。

【論 曰】即於如是三自性中。遍計所執相常非有。

【述 曰】三性是總。初性是別。第五轉攝。故論言中。此一「許」字貫通三性。此即第一。先陳性無。以一切時相恒無故。即出體也。

【論 曰】唯常非有。於此性中許為真實。無顛倒故。

【述 曰】此釋真實。謂有問言。此性既言妄所分別。說為真實。豈非妄假。故今論言。由此所執。唯常非有。以說為非有。即許為真實。無顛倒故。若說此有。不稱於無。可言顛倒。既稱於無。故名真實。

【論 曰】依他起相。有而非真。

【述 曰】此出體也。體雖非無。仍非真有。言有簡初性。非真簡圓成。初體無故。後真有故。

【論 曰】唯有非真。於依他起許為真實。有亂性故。

【述 曰】此釋真實。以依他起有亂識性。非是全無。亦非真有。說稱實故。亦名真實。

【論 曰】圓成實相。亦有非有。

【述 曰】此出體也。有無我。故名有。我無。故名無。故論說亦有亦無。

【論 曰】唯有非有。於此性中許為真實。有空性故。

【述 曰】釋真實。以有性故。即有無我。以空故。即無有我。故總說言有空性故。能如是知。稱實理故。亦名真實。釋頌下三句。次第配應知。

【論 曰】云何相真實。

【述 曰】此問第二真實。生下頌文。

【論頌曰】於法數取趣 及所取能取 有非有性中 增益損減見  
知此故不轉 是名真實相。

【述 曰】六句頌中。┌初之三句一別配三性。

└後三句——通上三性。

謂於法數取趣有增益損減見。知此故不轉。是名真實相。乃至廣說。言數取

趣。五道循環無休息義。列名之中。相即是別。真實是總。先言於相。後言真實。頌中欲出其相。所以先言真實。後言於相。

【論 曰】於一切法補特伽羅。所有增益及損減見。

【述 曰】補特伽羅。即數取趣。不言人者。屬餘趣故。執二體有。名增益見。撥二名無。或假亦無。名損減見。如攝大乘等亦有此義。此即正出於此妄生。

【論 曰】若知此故彼便不轉。是遍計所執自性真實相。

【述 曰】若知於此我法體無。彼增減見便不轉起。此所知無。即是遍計所執實相。

【論 曰】於諸所取能取法中所有增益及損減見。

【述 曰】護法等云。二取之體，依他性攝。即於此上起增減見。

安慧等云。二取之體。遍計所執。此二所依。識自證分。是依他起於此自證起增減見。今言二取。取此所依。執體爲實名增。撥妄體無名減。此即正出於此妄生。

【論 曰】若知此故。彼便不轉。是名依他起自性真實相。

【述 曰】知此妄幻依他之相。彼增減見便不轉起。此所知妄法。是依他起真實之相。

【論 曰】於有非有所有增益及損減見。

【述 曰】有非有義。即圓成實。已如前解。此性之體。亦有亦無。非無如相品說。若言定有。名增。若言定無。名減。此即正出於此妄生。

【論 曰】若知此故。彼便不轉。是名圓成實自性真實相。

【述 曰】知有非有圓成之性。彼增減見便不轉起。此所知有無。名圓成實自性之相。

問：前根本實。體即三性。此相真實。三性爲體。有何差別。爲答此問。

【論 曰】此於根本真實相中無顛倒故。名相真實。

【述 曰】總論有無。名根本實。別離增減二種過失。名真實相。故二別也。

【論 曰】無顛倒真實者。謂無常苦空無我性。由此治彼常等四倒。

【述 曰】將解第三無倒真實。此於其體即常等四。

問：何故苦諦別名無顛倒真實。餘之三諦合名因果。爲答此問。故今論云。由此治彼常等四倒。餘則不然。不可同准。此約別行。唯苦諦爲此之四行。如別抄說。

【論 曰】云何應知此無常等。依彼根本真實立耶。

【述 曰】此問生起。

【論頌曰】無性與生滅 垢淨三無常 所取及事相 和合苦三種  
空亦有三種 謂無異自性 無相及異相 自相三無我  
如次四三種 依根本真實。

【述 曰】此二行半頌中。┌初之八句一別明四行各三行相。  
└第七八句一配屬三性。

然空三種第二句中。云無異自性。即是三性。一無性。二異性。三自性。餘如論釋。文易可知。

【論 曰】無常三者。┌一無性無常。謂遍計所執。此常無故。  
├二生滅無常。謂依他起。有起盡故。  
└三垢淨無常。謂圓成實。位轉變故。

【述 曰】然今無常通緣三性。故說能緣行。有計所執等實非行。通初後性。成唯識說。假通三性。實非通故。又以理准。無常緣三諦。初性非諦收。言緣彼者。通一切心。緣無常語。假說爲無常行。實非此行收。又以彼性假名無常。下諸行相。唯此應悉。

【論 曰】苦有三者。┌一所取苦。謂遍計所執。是補特伽羅法執所取故。  
├二事相苦。謂依他起。三苦相故。  
└三和合苦。謂圓成實。苦相合故。

【述 曰】我法二執。是能計心。計心所執。亦名爲苦。心心所取故。以依他起者染分者三苦相故。餘假實如前說。

【論 曰】空有三者。一無性空。謂遍計所執。此無理趣可說爲有。由此非有。說爲空故。二異性空。謂依他起。如妄所執。不如是有。非一切種性全無故。三自性空。謂圓成實。二空所顯爲自性故。

【述 曰】遍計所執。非有名空。依他起性與計所執體相異故。亦說爲空。

性雖非全無。與彼所執異。無如彼所執。故亦說即空。圓成實性空理攝故。然依他起上如所執無。即圓成實空理。說爲依他空。亦假說故。

【論 曰】無我三者。一無相無我。謂遍計所執。此相本無。故名無相。

二異相無我。謂依他起。此相雖有。而不如彼遍計所執。故名異相。即此異相。即此相說爲無我。

三自相無我。謂圓成實。無我所顯。以爲自相。即此自相說爲無我。

【述 曰】此無我三者。如空三說。然顯揚論具有此等三。不能繁引。如成唯識論第九卷疏。

【論 曰】如是所說無常苦空無我四種。如其次第依根本真實各分爲三種。四各三種。如前應知。

【述 曰】四行至依三性。各有三種。各有三種。如上所說。

然舊論又更繁覆。牒一一出前無常及苦爲頌。餘但長行。如其次第配屬三性。即四三中。初皆所執。次皆依他。後皆成實。

【論 曰】因果真實。謂四聖諦。云何依根本真實。

【論頌曰】苦三相已說 集亦有三種 謂習氣等起 及相未離繫  
自性二不生 垢寂二三滅 遍佑及永斷 得證三道諦。

【論 曰】苦諦有三。謂無常等四各三相。如前已說。集諦三者。一習氣集。謂遍計所執自性執習氣。二等起集。謂業煩惱。三未離繫集。謂未離障真如。滅諦三者。一自性滅。謂自性不生故。

【論 曰】二二取滅。謂所取能取二不生故。

【述 曰】護法安慧二師釋釋別。依護法云。斷此二取所得不生。不生是擇滅。由依依他起而得於滅。假說爲依他起。此意即性假諦實。

安慧釋云。二取即是遍計所執。二取所依識自體分。是依他起。二取所依識自體分斷得不生。不生是滅。假名依他起。今言二取。意取所依識之自體圓成實性。

【論 曰】三本性滅。謂垢寂二。即擇滅及真如。

【述 曰】安慧云。垢寂有二種。一染垢寂。即煩惱障斷。謂擇滅。二不染



垢寂。即所知障斷。謂真如滅。總解云。由垢寂故總得二。謂擇滅及真如。或垢寂故得擇滅。或性寂故即真如。總含二種。故言垢寂二。然成唯識說。二取滅。即是擇滅。今者擇滅。本性滅收。二論說別。此中約所依所得二各別故。所依。依他假名為二取滅。所得。屬本性。彼論不約所依。但辯所得。假名依他。故分擇滅。入二取滅。亦不相違。

【論 曰】道諦三者。一遍知道。二永斷道。三證得道。應知此中。於遍計所執。唯有遍知。於依他起。有遍知及永斷。於圓成實。有遍知及證得。故依此三。建立道諦。

【述 曰】初唯非有。故但遍知。次唯說染。故應知斷。後既為無。故須知證。然上所說。皆略不言。無攝依他。非體無也。

【論 曰】麤細真實。謂世俗勝義諦。云何此依根本真實。

【述 曰】將釋第五出體生文。二皆依士持業釋名。各有四重。如唯識說。然約因果別說四諦。約麤細門說此二諦。俗麤真細故。此中但約無漏法名勝義。漏無漏有為無為安立門辯世俗。以圓成實非世俗。世俗類故。假名世俗。據實二論有漏是世俗。無漏是勝義。虛空擇滅義歸二諦如入三性。

【論頌曰】應知世俗諦 差別有三種 謂假行顯了 如次依本三  
勝義諦亦三 謂義得正行 依本一無變 無倒二圓實

【述 曰】此之二頌初辯世俗。後辯勝義。

辯勝義中。┌ 第一句辯數。  
├ 第二句列名。  
└ 下二句辯此勝義。

依一根本。即圓成實性。圓成實性中有二。一有為。二無為。二皆依之。三性中依一性。二實內兩皆依。

【論 曰】世俗諦有三。一假世俗。二行世俗。三顯了世俗。此三世俗。如其次第依三根本真實建立。

【述 曰】初性無體。唯有假名。名假世俗。

第二有為。遷流義勝。名行世俗。

第三之俗。由第二俗所顯了故。亦名世俗。而體實非。

【論 曰】勝義諦亦三種。一義勝義。謂真如勝智之境。名勝義故。

【述 曰】無漏觀心。名為勝智。如是彼境。名為勝義。義是境故。為簡後二勝義。名義勝義。第七轉故。依土釋名。舊論言真諦。或言第一義諦。即無此解。

【論 曰】二得勝義。謂涅槃。此是勝果。亦義利故。

【述 曰】今言義者。即是義利。能順益故。謂此涅槃體是勝果。立以勝名。又是義利。故亦名義。亦勝亦義。即持業釋。至得所得。名得勝義。

【論 曰】三正行義。謂勝邊。以勝法為義故。

【述 曰】智是有為。故名為行。異有漏善。復立正名。以勝法為義。名為勝義。即有財釋。言正行者。為簡前二。唯識但言行勝義無正字。若但言義勝義等。不除上義字等解。此三皆持業。皆除上字解。三釋如前。會蘊等名勝義。如唯識第一抄。

【論 曰】此三勝義。應知但依三根本中圓成實立。

【述 曰】釋頌第七句中「依本一」三字。

【論 曰】此圓成實。總有二種。無為有為。有差別故。

【述 曰】釋頌第八句中「二圓實」三字。

【論 曰】無為總攝真如涅槃無變異故。名圓成實。有為總攝一切聖道於境無倒故。亦名圓成實。

【述 曰】釋頌第七句下二字。第八句上二字。

於有為中但言聖道。道為主故。無漏位中智勝餘故。如言唯識。

【論 曰】極成真實。略有二種。一者世間極成真實。二者道理極成真實。云何此二依彼根本真實立耶。

【述 曰】梵云悉陀。即是極成義。舊曰悉檀。即此名是。然此二真實與後二障所行。如瑜伽三十八等真實義品共一處明。今以極成等名別。故分二處釋也。為欲解第六真實。出體徵起。

【論頌曰】世極成依 理極成依三。

【述 曰】二句各一。如文易知。

【論 曰】若事世間共所安立串習。隨入覺慧所取。一切世間同執此事。是

地非火。色非聲等。是名世間極成真實。

【述 曰】若事者：指法也。世間者：簡聖者也。解世間名。共所安立者：宗所施設也。解極成義。串習者：從無始來數數習也。隨入者之言：解由串習故。隨彼彼事作彼解也。覺慧所取者：謂共所安立事也。一切世間同執此事者。解真實義。

此中意說。謂如一地大一切世間共所施設。名之爲地。此地是無始來串習隨解覺慧所取。故一切世間同執此事是地非火。乃至廣說餘一切法。今此且舉能造中地。所造中色等。餘一切法。皆如理知。此解頌中第一句「世極成」三字。

【論 曰】此於根本三真實中。但依遍計所執而立。

【述 曰】此偈頌中。第一句「依一」二字。

然世間中亦有善心或無記心等。說地非火。非有執者。今此中真道理極成真實所攝。然此理論亦依他起攝。即通二性。此論據一所執分。瑜伽據依他一分。故成唯識會而取之。

【論 曰】若有理義聰叡賢善能尋思者。依止三量。證成道理施設建立。是台道理極成真實。

【述 曰】若有理義。即有道理之義。此解道理二字。

諸外道等。名聰叡者。諸內法等。名賢善者。一切異生。名尋思者。瑜伽真實義品。雖有多人。此三攝盡。此等皆極成義。依於三量四種道理中。證成道理。施設此理。建立此理。名爲道理極成真實。依三量等。解真實義。總解頌中第二句上三字。

【論 曰】此依根本三真實立。

【述 曰】此解頌中第二句下二字。

若心所變。唯依他起。若真如等。即淨所行收。若執心緣。即世間攝。瑜伽依此說唯依他。此中所成可通三性。故三性攝。由此唯識作此會言理通執無執。雜染清淨故。此二體性。如瑜伽等不能繁引。

【論 曰】淨所行真實。亦略有二種。一煩惱障淨智所行真實。二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云何此二依彼根本真實而立。

【述 曰】將釋第七出體問起。

煩惱障之淨智之所行。皆依士釋。所行即真實。是持業釋。所知障等。准此應知。初即人觀。後爲法觀。所行即二無我。

【論頌曰】淨所行有二 依一圓成實。

【述 曰】二無我理故。

【論 曰】煩惱所知二障淨智所行真實。唯依根本三真實中圓成實立。餘二非此淨智境故。

【述 曰】此據無間初解脫道無分別智。不緣餘性故。唯一圓成實。若後得智等。何妨亦緣。許通三性。雖無許。亦無文遮。此與瑜伽、唯識等同。

【論 曰】云何應知相名分別真如正智攝在根本三真實耶。

【述 曰】將釋第八。列名徵起。

【論頌曰】名遍計所執 相分別依他 真如及正智 圓成實所攝。

【述 曰】上二句是二性。

下二句是一性。

【論 曰】相等五事。隨其所應。攝在根本三種真實。

【述 曰】非次第攝。故言隨應。

【論 曰】謂名攝在遍計所執。相及分別攝在依他。圓成實攝真如正智。

【述 曰】此中攝義。及餘論四處各異。如成唯識第八大和會。

【論 曰】差別真實略有七種。一流轉真實。二實相真實。三唯識真實。四安立真實。五邪行真實。六清淨真實。七正行真實。云何應知七真實依三根本真實立耶。

【述 曰】將釋第九。列名徵文。舊名分破。此不應然。逕庭故。將此七。名體性。亦會解深密、瑜伽、顯揚、佛地論等。如唯識疏。

【論頌曰】流轉與安立 邪行依初二 實相唯識淨 正行依後一。

【述 曰】雖有七如。略爲二例。三依二性。四依一性。頌二三句。如應知。

【論 曰】流轉等七。隨其所應。攝在根本三種真實。

【述 曰】以非次第。亦言隨應。其義何者。

【論 曰】謂彼流轉。安立。邪行。依根本中遍計所執及依他起。實相。唯

識。清淨。正行。依根本中圓成實立。

【述 曰】此釋頌文爲二例。三隨相相攝。流轉。妄執緣起生死法故。餘二雜染故。餘四實義。唯圓成實。

舊論說云聖智所顯故。梵本無此言。譯者添之。此等與唯識相違。彼論自會。

【論 曰】善巧真實。謂爲對治十我見故。說有十種。

【述 曰】自下釋第十善巧真實。即牒品初頌中第七八句。十善巧真實。皆爲除我見。此立宗已。方生下頌。

【論 曰】云何於蘊等起十我見耶。

【述 曰】將釋善巧。先明所治。於中初問。後舉頌答。

【論頌曰】於蘊等我見 執一因受者 作者自在轉 增上義及常  
雜染清淨依 觀縛解者性。

【述 曰】明善巧中總有九頌。

合爲三段。┌ 初一頌半 明十善巧所治我見。  
├ 次有半頌 明善巧實依根本立。  
└ 後有七頌 明十善巧。

此即初也。言於蘊等我見。此總舉宗。執一因下。方出十見。

【論 曰】於蘊等十法。起十種我見。

【述 曰】此總標舉。言於蘊等。

即緣於蘊等起我見也。說離蘊等計。以自心相決定有。故言於蘊等也。

或復此中唯即於蘊等計。無別離蘊計。故言於蘊等。

【論 曰】一執一性。二執因性。三執受者性。四執作者性。五執自在轉性。  
六執增上義性。七執常性。八執染淨所依性。九執觀行者性。十  
執縛解者性。

【述 曰】即十善巧別所治也。

謂執蘊體爲我是一。今說有五。執界是我。而能爲因。今說是界。執處爲我。然是受者。今說於處。

執緣起是我。作者性故。今說是緣生。

執蘊等義有自在力。令法如是不如是等。今說於我。無有自在即處非處。

執根是我。有增上用。今說是根。

執即蘊等我是常。今說於世。

執我是一爲染及淨二別法依。今說四諦。

執蘊等我體是觀者。三乘觀異。今說三乘。

執蘊等我有縛有解。今說有爲無爲。唯說有漏有縛非餘。此是所治。

【論 曰】爲除此見。修十善巧。

【述 曰】善巧是智。智能除見。故次修也。

【論 曰】云何十種善巧真實依三根本真實建立。

【述 曰】自下第二段將明善巧真實依根本義。先問起也。

真實者。謂理也。善巧所緣之境。

【論 曰】以蘊等十。無不攝在三種根本自性中故。

【述 曰】此總答前問。

【論 曰】如何攝在三自性中。

【述 曰】前答總故。更審問之。

【論頌曰】此所執分別 法性義在彼。

【述 曰】自下審答。

此者。此十真實也。在彼者。在彼根本真實也。在於中等。皆第七轉。

由此十中所執等義故。所以在彼本實中。

【論 曰】此蘊等十。各有三義。

【述 曰】總舉所明蘊等十法各有三義。

【論 曰】且色蘊中有三義者。一所執義色。謂色之遍計所執性。二分別義色。謂色之依他起性。此中分別以爲色故。三法性義色。謂色之圓成實性。

【述 曰】簡餘九法。偈明於色。故說「且言」。然色者是色蘊。一蘊中總。然通三別性。故言色之遍計所執性。依依士釋。訓色通此性。此色體無。是依他色蘊之所執性故。假說爲色蘊。是所執性攝。以所執色無體非蘊故。又色蘊是依他性之別法。依他性是總。寬故。別色之依他起性。依依士釋。名依他色。此中唯有亂識分別以爲色故。非是執爲此實色蘊。名依他性。此依

他色之理。假名色蘊。是圓成實攝。亦依依士釋。

【論 曰】如色蘊中有此三義。受等四蘊。界等九法。各有二義。隨應當知。

【述 曰】蘊有五種。於色作法例。餘四蘊及界等九。各有三義。隨其界等所應道理各有三也。

【論 曰】如是蘊等。由三義別。無不攝入彼三性中。是故當知十善巧真實皆依根本三真實而建立。

【述 曰】上來出理。下入性收。隨應假實。如蘊中說。

【論 曰】如是雖說為欲對治十種我見。故修蘊等善巧。

【述 曰】此牒前文所明之義。顯由未盡。故說雖言。

【論 曰】而未說此蘊等別義。

【述 曰】此正問也。即問其事善巧所依。依蘊等法。修善巧故。

【論 曰】且初蘊義。云何應知。

【述 曰】先問蘊也。

【論頌曰】非一及總略 分段義名蘊。

【述 曰】明善巧中。自下第三明十法也。

於中有二。┌ 初一別明十法。  
└ 後一結修善巧。

初中合有七頌。┌ 初半明蘊。  
├ 次半明界。  
├ 次半明處。  
├ 次半明緣起。  
├ 次一頌明處非處。  
├ 次半明根。  
├ 次半明世。  
├ 次一頌明四諦。  
├ 次一頌明三乘。  
└ 次一頌明有無為。

此即初也。上八字述三義。

下二字結所明名。即一「義」字貫通三處。

【論 曰】應知蘊義。略有三種。

【述 曰】此總標數。

【論 曰】一。非一義。如契經言。諸所有色等。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劣若勝。至若遠若近。

【述 曰】有十一故。言非一也。對法第二、俱舍第一等。皆有此文。不知何經。或說多界經。

【論 曰】二。總略義。如契經言。如是一切略爲一聚。

【述 曰】總略十一色名一色蘊。故名總略也。

【論 曰】三。分段義。如契經言。說名色蘊等。

【述 曰】可分段爲色蘊受蘊等。

【論 曰】各別安立色等相故。

【述 曰】釋分段義。各別安立色受想等相故。

問曰：處亦應名蘊。各別安立名眼處等故。

答：此不然。一切十一變礙色。名爲色蘊。非一切變礙極微色。皆名眼處。故此經言。諸所有色。若過去乃至若近。如是一切。略爲一聚。說名色蘊等。一經今論主以爲三義。然餘論但爲二義。無別分出此第三義。

【論 曰】由斯聚義蘊義得成。又見世間聚義名蘊。

【述 曰】此三義故。聚義名蘊。此結義成。復引世喻。如場麥蘊等。

【論 曰】已說蘊義。界義云何。

【述 曰】此結前生後。

【論頌曰】能所取彼取 種子義名界。

【述 曰】上句一出三體。

下句一釋界義。即種子義。通三取也。

【論 曰】能取種子義。謂眼等六內界。所取種子義。謂色等六外界。彼取種子義。謂眼識等六識。

【述 曰】六識名彼取者。彼或彼所取色。彼所取色等之了別能取故。彼或彼能取。彼能取之能依了別境故。彼或彼根境。彼能取根之能依。彼所取境



之能取。彼二之了別取故。彼或屬根等。取屬於識。是依士釋。若依彼體即取。謂六識是不如根等所依。不名能取。不同境等唯所取。不名所取。故名彼取。彼取。彼了別能取也。即持業釋。

此名種子者。種子是界義。現行亦名種子。

【論 曰】已說界義。處義云何。

【論頌曰】能受所了境 用門義名處。

【述 曰】結問准前。

【論 曰】此中能受。受用門義。謂六內處。若所了境。受用門義。是六外處。

【述 曰】受用者。謂六識。能受者。謂六根。六根爲六識受用之門。故言能受用門義。境准可知。門者所由之處。根境爲識生所由之境故名爲門。或從喻爲名。

【論 曰】已說處義。緣起義云何。

【論頌曰】緣起義於因 果用無增減。

【述 曰】緣起義者。舉此所明。於因果用。顯所於三法。無增減者。明三法皆然。

【論 曰】於因。果。用。若無增益及無損減。是緣起義。

【述 曰】總舉大綱所明之意。

【論 曰】此中增益因者。執行等有不平等因。損減因者。執彼無因。

【述 曰】執大自在自然本際宿作我等爲因。故於行之因無明上增益。故名增益因。乃至老死可知。若執行等無因而生。撥無無明等。名損減因。即對法第四、瑜伽第十等有爲遮計。立緣生等。正與此同。

【論 曰】增益果者。執有我行等。緣無明等生。損減果者。執無明等。無行等果。

【述 曰】行是無明果。行中實無我。今執行中有我爲無明果。故名增益果。損減可知。乃至老死亦爾。

【論 曰】增益用者。執無明等。於生行等。有別作用。損減用者。執無明等。於生行等。全無功能。

【述 曰】無明之體。與無明用。不異不一。用之於體。無別實法。今執此用離體實有。與體定異。故增益用。然無明體。有少功能生於行。言全無能。是撥無用。名損減也。即緣起自作他作四句中配釋。

【論 曰】若無如是三增減執。應知彼於緣起善巧。

【述 曰】既離二執。善巧得生。

【論 曰】已說緣起義。處非處義云何。

【論頌曰】於非愛愛淨 俱生及勝主 得行不自在 是處非處義。

【述 曰】頌中

├ 上三句一列七種。  
└ 第四句一結所明義。

【論 曰】處非處義。略由七種不得自在。應知其相。

【述 曰】總述所明於七種處我無自在。

【論 曰】一於非愛不得自在。謂由惡行。雖無愛欲。而得惡趣。

二於可愛不得自在。謂由妙行。雖無愛欲而昇善趣。

三於清淨不得自在。謂不斷五蓋。不修七覺支。決定不能作苦邊際。

四於俱生不得自在。謂一世界。無二如來二轉輪王。俱時出現。

【述 曰】此四不自在文皆易知。不煩重釋。何故無二佛輪王。一無用故。二由輪王等作業時。無相競業。設有同時發願修行。即他界地。願於此生。亦不可得。理定無故。佛生雖可同。恐世厭故。亦不俱生。設有眾生二佛所化一時熟者。但可密化。不作佛化。亦定無有宜二佛出化有情。

【論 曰】五於勝主不得自在。謂女不作轉輪王等。

【述 曰】此言等者。等取帝釋及梵王等。雖於色界。無有女人。為顯勝生主。且說梵王等。

【論 曰】六於證得不得自在。謂女不證獨覺無上正等菩提。

【述 曰】女人志弱。根性非勝。依處下劣。不得佛等。

【論 曰】七於現行不得自在。謂見諦者。必不現行害生等事。諸異生類。容可現行。

【述 曰】諸見諦者。性戒成故。小乘貪等。修斷。聖不行。大乘見斷。聖

無有。以許色法亦見斷故。然於頌中第四結句云處非處。今解七種。俱言非處。以非處義。雖破我有自在故。終不明處。

【論 曰】多界經中廣說此等。應隨決了是處非處。

【述 曰】此經明六十二界等名多界。如瑜伽第九十六卷說。

【論 曰】如是已說處非處義。根義云何。

【論頌曰】根於取住續 用二淨增上。

【述 曰】問起頌答。

根者。是所明。增上者。釋根義。餘列所於果法六種事也。

【論 曰】二十二根。依於六事增上義立。

【述 曰】總舉明。

【論 曰】謂於取境眼等六根有增上義。

命根於住一期相續有增上義。

男女二根於續家族有增上義。

於能受用善惡業果樂等五根有增上義。

於世間淨信等五根有增上義。

於出世淨未知等根有增上義。

【述 曰】此文易了。如瑜伽第五十七。唯識第七卷說。

【論 曰】已說根義。世義云何。

【論頌曰】因果已未用 是世義應知。

【述 曰】頌中┌初句一出體。

└後句一釋世義。

於上句中。謂因果已用。因果未用。因已用果未用。三世應知。

【論 曰】應知因果已未受用。隨其所應。三世義別。

【述 曰】此總舉所明。於頌上句。隨應可解。

【論 曰】謂於因果俱已受用。是過去義。若於因果俱未受用。是未來義。

若已受用因。未已受用果。是現在義。

【述 曰】對法中說過去有八義。未來有七義。現在有五義。今此各唯據一義。非盡理說。且如對法說。過去中有因已滅。果猶有故。即非因果已用義。

今但約全世一期作法。同瑜伽五十六。非約刹那少分世說。同對法等。可如彼論及唯識第三卷說。

【論 曰】已說世義。諦義云何。

【論頌曰】受及受資糧 彼所因諸行 二寂滅對治 是諦義應知。

【述 曰】三句頌解四諦。第四句結餘文。可解。

【論 曰】應知諦者。即四聖諦。一苦聖諦。謂一切受及受資糧。契經中說。  
諸所有受。皆是苦故。受資糧者。謂順受法。

【述 曰】受根受境。受相應法。能順生受。皆苦諦攝。由此即簡無爲無漏緣雖受生。以不順故。非苦諦攝。以受生是異熟生故。此中偏說。又如瑜伽五十五。苦諦寬。集諦狹。

【論 曰】二集聖諦。謂即彼苦所因諸行。

【述 曰】若所因。即異熟法。前爲後因。皆是集諦。體性寬狹。與苦無殊。  
同小乘說。今此文雖總。同五十五說爲勝。

【論 曰】三滅聖諦。謂前二種究竟寂滅。

四道聖諦。謂即苦集能對治道。

【述 曰】諸論但說苦滅爲滅諦。今亦取集滅。據實說故。

諸處約體。唯說於苦。有漏皆盡。今說二滅。顯二諦殊。亦不相違。  
釋諦義等。如對法第六、七及瑜伽第五十五等說。

【論 曰】已說諦義。乘義云何。

【論頌曰】由功德過失 及無分別智 依他自出離 是乘義應知

【述 曰】第九解乘。

上三句一出體。由功德過失 及無分別智 依他自出離

第四句一結。是乘義應知。

謂第一句中「由」字通三乘。「功德過失」四字通二乘。

第二句中「智」字通三乘。「無分別」字唯大乘。

第三句中「出離」字通三乘。「依他」唯聲聞。「自」通獨覺及大乘二。

謂依他故。觀涅槃功德生死過失。而起觀此德失之智。得出離者。是聲聞乘。  
若不依他自唯依於自。觀涅槃法生死過失。而起觀此德失之智。得出離者。

名獨覺乘。若不依他唯依於自。起無分別智。觀法真如。利益一切而出離者。名大乘。然此大乘。雖觀德失。顯求一切智。度一切有情。不為觀得失。故略不說。雖於因時獨覺菩薩亦依於他。以其根性及得果生。唯樂依自。故略不說。此中智。望於自乘果。皆是正因。所觀他等。皆是疏緣。唯依此二。說三乘別。非一切行皆同行也。

【論 曰】應知乘者。謂即三乘。此中如應顯示其義。

【述 曰】頌中言總而義有別。故此長行說如應義。

【論 曰】若從他聞涅槃功德生死過失而起此智。由斯智故得出離者。是聲聞乘。不從他聞涅槃功德生死過失自起此智。由斯智故得出離者。是獨覺乘。若自然起無分別智。由斯智故得出離者。名無上乘。

【述 曰】三乘差別如文易了。配頌如前。

【論 曰】已說乘義。云何有為無為法義。

【論頌曰】有為無為義 謂若假若因 若相若寂靜 若彼所觀義。

【述 曰】初句一總。

下三一出體。於中五若。┌上三若一是有為。  
└下二若一は無為。

【論 曰】應知此中假。謂名等。

【述 曰】不相應中名最為勝。能攝諸法。舉此等餘一切假法。然瓶等法。非別蘊法。雖假不說。舊論云有言說名句味等者不然。非一切不相應。皆有言說故。

【論 曰】因。謂種子所攝藏識。

【述 曰】若現若種。皆名為因故。

【論 曰】相。謂器。身。并受用具。

【述 曰】體相易知。故名為相。器者。山河等。身者。五根四塵聚所成身。受用具者。即五欲資具。此不簡別何識所變。但此種類。即此中收。

【論 曰】及轉識攝。意。取。思惟。

【述 曰】相猶未盡。論說及言。此是因餘。故言轉識攝。一意。舊言心。

二取。三思惟。舊言分別。此非也。

【論 曰】意。謂恒時思量性識。

取。謂五識取現境故。

思惟。即是第六識意。以能分別一切境故。

【述 曰】七五六識。如次應知。舊論云。第六識名分別。以具三分別故。今勘梵本。無此言也。但言思惟。尋度思惟語言行故。此中不言心所法者。以但舉王。即兼臣故。或復第八。唯舉其境。不說其見。相易知。見難知。七五六識。不舉其境。識易知故。上來論無婁有。此說無心所者心之品故。

【論 曰】如是若假若因若相。及相應法。總名有爲。

【述 曰】此結上明有爲諸法。此言相應法。即攝心等。以七識等。體相易知。雖總名相。與器等法。行相異故。於此結中。別言及相應法。

【論 曰】若寂靜者。謂所證滅。及能證道。能寂靜故。彼所觀義。謂即真如。是寂靜道所緣境故。

【述 曰】擇滅無爲寂靜。息諍雜故。真如不爾。故別處說。餘義可知。

【論 曰】如是所說。若諸寂靜。若所觀義。總名無爲。

【述 曰】總結上也。然舊論文無所觀義。又說能寂名寂靜境。此說非也。然能證道以爲主故。總攝一切無漏有爲。

此言無爲者。非業煩惱之所爲故。然此可說通有無爲。如對法第二卷。

【論 曰】應知此中緣蘊等十義所起正知。名蘊等善巧。

【述 曰】上來已說蘊等十境。

自下第二緣此智名爲善巧。

【論 曰】真實總義。略有二種。謂即能顯所顯真實。

【述 曰】自下大文第三攝上所明總結。合解體無增減說十所由。

【論 曰】能顯真實。謂即最初三種根本。能顯餘故。

所顯真實。謂後九種。是初根本所顯示故。

【述 曰】總能顯。別從總顯。故成二也。

【論 曰】所顯九者。一離增上慢所顯真實。

【述 曰】舊論所顯後十慢。謂獨覺乘出離故。今說即同聲聞。分別生故。

即相真實。知所執無。依他妄有。離增上慢。

【論 曰】二對治顛倒所顯真實。

【述 曰】三無常等無倒真實。治四倒故。

【論 曰】三聲聞乘出離所顯真實。

四無上乘出離所顯真實。由羸能成熟。細能解脫故。

【述 曰】因果四諦真實。是聲聞出離。

羸細二諦真實。大乘出離。由俗羸故。能成熟有情。行利他行。

由勝義細故。能自解脫。行自利行。

非聲聞乘有如是事。故各別也。

舊論云。羸熟有情及法。細解脫眾生及法。皆非。

【論 曰】五能伏他論所顯真實。依喻道理。降伏他故。

六顯了大乘所顯真實。

【述 曰】極成實中證成道理。依喻道理。成所說義。能降伏他。二淨所行。

名顯大乘。二障雙斷。成大乘故。

【論 曰】入一切所知所顯真實。

【述 曰】即攝真實。一切所知。不過五事。以三攝五。令解於五。故立入名。

【論 曰】八顯不虛妄真如所顯真實。

【述 曰】即差別實七種真如。

【論 曰】九入我執事一切祕密所顯真實。

【述 曰】即十善巧實。蘊等我見名我執。我執即事。名我執事。一切祕密即四祕密。即對治等。為解除我執。入一切祕密。說十善巧。治我見故。名對治祕密。令入正法。名令入祕密。如是隨義。如攝大乘對法等說。

或我執者。謂十我見。事者。即見所依事。謂蘊等十法。為入解此我執所依之事。及一切祕密故。十善巧真實也。

舊論所顯後十。准義知。非以有能顯。別為一故。唯十真實。故知非也。

### 辯中邊論第三竟

### 第四辯修對治品

染善相翻。稱之爲對。善巧除染。立以治名。此非自生。要習方起。是故名修對治品也。

【論 曰】已辯真實。今次當辯脩諸對治。即修一切菩提分法。

【述 曰】此品有三。

- ┌ 初結前生後一標品所明。
- ├ 次此中下——正明覺分。
- └ 三修對治總義下一結前修義。

此即初也。對治者何。即修一切菩提分法。出對治體。然對治更有眾多。此廣攝餘故但此。

【論 曰】此中先應說修念住。

【述 曰】此下第二正明覺分。

於此品中有十四頌。合分爲二。初十二頌——別明道品。

第十三十四頌——明修覺分差別之相。

十二頌中合分爲六。

- ┌ 初一頌明修念住。
- ├ 次一頌明修正斷。
- ├ 次四頌明修神足。
- ├ 次有二頌明修根力。以總解根力已。
- ├ 別有半頌。總明根力位。故不分根力以成二門。
- ├ 次有二頌明修覺支。
- └ 次有二頌明修道支。

然則七位覺分。雖復不同。創修治道。先修念住。對法第十卷說。是故最初。爲正觀察真實事相。建立念住。如彼廣說。故先說此。

於中有二。

- ┌ 初一總簡持生下 所明。
- └ 後一頌曰下 依舉正釋。此即初也。

【論頌曰】以羸重愛因 我事無迷故 爲入四聖諦 修念住應知。

【述 曰】上二句頌——明念住所治。

下二句頌——明修念住意。

【論 曰】羸重由身而得顯了。故觀察此。入苦聖諦。



【述 曰】有漏羸重。由身顯之。以觀於身。知羸重故。身知羸重。故身為苦果。故觀入苦諦。對法第十說所有色身。皆行苦相。羸重所顯。故觀於身。正斷羸重。

【論 曰】身以有羸重諸行為相故。

【述 曰】釋羸重由身故。

【論 曰】以諸羸重。即行苦性。由此聖觀。有漏皆苦。

【述 曰】羸重者。不調柔異名。有漏色身。以有此羸重諸行而為體相。即是行苦。故觀為苦。對法云。是故修觀行時治此。輕安於身生故。然羸重有唯染。有通異熟。有通無漏。如瑜伽第二、唯識抄會。

【論 曰】諸有漏受。說為愛因。故觀察此。入集聖諦。

【述 曰】對法同此。文易可知。然前解諦中。受是苦諦。何故今觀入於集諦。所望別故。若望熟因。即是苦諦。若生愛義。觀入集諦。集之因故。愛是受果。觀應入苦。如此徵難。如理應思。

【論 曰】心是我執所依緣事。故觀察此。入滅聖諦。

【述 曰】心是我執所依所緣之自體事。觀知此心。我見便斷。故入滅諦。

【論 曰】怖我斷滅。由斯離故。

【述 曰】未證滅諦。我見恆生。修道求滅。常恐我斷。今觀於心。是我執事。我見既斷。怖畏亦無。由斯入滅。離我怖也。故對法說。觀離我識。當無所有。懼我斷門。生涅槃怖。永遠離故。文雖返解。意與此同。

【論 曰】觀察法故。於淨染法。遠離愚迷。入道聖諦。

【述 曰】於染淨法所有愚癡。觀法能離。故觀入道。然對法說。為斷所治法。為修能治法。故觀法時。能入道諦。

【論 曰】是故為入四聖諦理。最初說修四念住觀。

【述 曰】此結前明義釋頌下二句。

此中但約入諦觀說。對法又有斷除四倒。得四離繫合三義說。

【論 曰】已說修念住。當說修正斷。

【論頌曰】已遍知障治 一切種差別 為遠離修集 勤修四正斷。

【述 曰】頌中上半。結前念住。

下之二句。明修正斷及修之意。

【論 曰】前修念住已。能遍知一切障治品類差別。

【述 曰】釋頌上半四諦理。即能治。四種境。即所治。

【論 曰】今為遠離所治障法。及為修集能對治道。於四正斷。精勤修習。

【述 曰】此中六句。此為初二句。釋頌第三句中「為遠離」三字。

次二句。釋頌「為修集」三字。然一為字貫雜。

次二修句。釋第四句頌。

【論 曰】如說已生惡不善法。為令斷故。乃至廣說。

【述 曰】此指經說。顯四正斷。如契經說已生惡不善法。為令斷故。此舉一正斷。乃至廣說者。謂生欲策勵。發起正勤。策心持心。乃至餘三正斷。作此說。如顯揚第二、對法等說。然菩薩藏經亦有此說。法蘊足說。與此不同。不可為證。

【論 曰】已說修正斷。當說修神足。

【論頌曰】依住堪能性 為一切事成 滅除五過失 勤修八斷行。

【述 曰】明四神足合有四頌。
┌ 第一頌——出此體用。
├ 第二頌——明用所治。
└ 第三四頌——明用能治。

此即初也。於此頌中。上二句一說修神足自性及修之意。

下二句一明神足用。

【論 曰】依前所修離集精進。心便安住。有所堪能。

【述 曰】依前正斷中遠離二惡修集二善。精進故者。解頌中「依」字。心便安住。解「住」字。有所堪能者。心之用也。初解「堪能」字。論下自明。此即解頌第一句也。

【論 曰】為勝事成。修四神足。是諸所欲。勝事因故。

【述 曰】釋第二句頌。

為勝神通等事成故。修此神足。勝事即一切事。以是勝事所依因故。勝事解「神」。勝因解「足」。前加行時所求勝事。勝事之因。即此神足。

【論 曰】住謂心住。此即等持。故次正斷。說四神足。

【述 曰】此廣住體。即是於定。既能離惡。集諸善已。次說神足。而安住心。

【論 曰】此堪能性。謂能滅除五種過失。修八斷行。

【述 曰】此廣堪能性體。

【論 曰】何者名爲五種過失。

【論頌曰】懈怠忘聖言 及昏沉掉舉 不作行作行 是五失應知。

【述 曰】上三句一出五失體。

第四句一結失勸知。

然第一句長行不釋。懈怠可知。妄聖言者。舊論言妄尊教。即和上闍梨教誡教授。然今聖言者。如聖言量。稱理可信。故名聖言。縱非尊師。言可信用。即名聖言。餘長行自釋。

【論 曰】應知此中昏沉掉舉合爲一失。

【述 曰】能治一故。所以合之。

【論 曰】若爲除滅昏沉掉舉。不作加行。或已滅除昏沉掉舉。復作加行。俱爲過失。

【述 曰】此釋頌第三句。

爲除昏掉。須作加行。勤求斷之。不作加行。故成過失。

既已斷竟。應任其心平等流注。住無功用。復作加行。誼動其心。故不作。作。二俱有失。

【論 曰】爲除此五。修八斷行。云何安住彼行相耶。

【述 曰】問生能治。

【論頌曰】爲斷除懈怠 修欲勤信安 即所依能依 及所因能果。  
爲除餘四失 修念智思捨 記言覺沉掉 伏行滅等流。

【述 曰】第一頌——舉一失四能治。

第二頌——舉四失四能治。

第一頌中第一句——述所治。

第二句——出能治。

第三四句一各出二種能治之義。合治一失之所由也。所依一。能依

二。所因三。能果四。

第二頌中第一句——所治。

第二句——述能治。

第三四句——各出二種能治之義。別治所由。記言一。覺沈掉二。伏行三。滅等流四。長行自知。

【論 曰】爲滅懈怠。修四斷行。一欲。二正勤。三信。四輕安。如次應知。即所依等。

【述 曰】正解初頌上二句文。兼以下半頌四能治。

【論 曰】所依謂欲。勤所依故。能依謂勤。依欲起故。

【述 曰】解初頌第三句。

對法論說。欲爲勤依。由欲求故。爲得此義。發勤精進。

【論 曰】所因謂信。是所依欲生起近因。若信受彼。便希望故。

【述 曰】以信三寶。即起希望。故信是欲生起近因。對法論說。如是欲求。不離信受有體等故。

【論 曰】能果謂安。是能依勤。近所生果。勤精進者。得勝定故。

【述 曰】由勤得定。定起安立。能依精進所生果故。名爲能果。非能即果。

以上合釋第一頌第四句。

對法論別開安爲攝受。益身心故。約安功能以辯能治。

【論 曰】爲欲對治後四過失。如數修餘四種斷行。一念。二正知。三思。四捨。如次應知。即記言等。

【述 曰】此中初二句 解第二頌第一句。

餘 解第二句正解。復上來兼屬。下半即記言等。

【論 曰】記言謂念。能不忘境。記聖言故。覺沈掉者。謂即正知。由念起言。便能隨覺昏沉舉二過失故。

【述 曰】解第二頌第三句二能治用。

隨起沈掉。即能隨覺。故言隨覺。

【論 曰】伏行謂思。由能隨覺沈掉失已。爲欲伏除。發起加行。

【述 曰】沈掉失已等。是結前。爲欲伏除發起加行。正解「伏行」。

此加行道未能正斷。故言伏除。

【論 曰】滅等流者。謂彼沈掉既斷滅已。心便住捨平等而流。

【述 曰】既斷滅已等。結上伏行。正解「滅」字。

心便住捨平等而流。正解「等流」。

對法第一解捨中說。最初心平等。次心正直。次心無功。此當彼第三任運而平等流。初後相似。故名平等。念念隨緣。故稱流也。故除滅已作加行失。亦總解頌第四句二能治也。

此中言滅。若伏若斷皆言斷滅。非此位中已能斷障。然對法束為四。與此不同。據義別故。

【論 曰】已說修神足。當說修五根。所修五根。云何安立。

【述 曰】此下第四明修根力。

於中有二頌。┌ 第一頌一明修五根。  
├ 次半頌一修。  
└ 次半頌一總明根力位。

次將解於根。故為結問。

【論頌曰】已種順脫分 復修五增上 謂欲行不忘 不散亂思擇。

【述 曰】第一句一結上神足。

下三句一正明修根。第二句 增上釋根義。通五根皆言增上。

【論 曰】由四神足。心有堪能。順解脫分。善根滿已。

【述 曰】釋初句頌。

由者第三轉聲。謂由神足。能滅五失。修八斷行。心有堪能。此位即是順解脫分。善根滿心而修習之。故言滿已。

問：此四神足。既言解脫分滿心修習。念住正斷。於四十心何位修習。

答：此總在彼滿心修習。然有前後。又解。雖無正文。以義准者。

問：如說有部。五停總別。是順決擇方便之心。即彼分攝。今此既言四種神足。順解脫分滿心修習。解脫分收。故知念處更在前位。非順決擇分之方便也。然此品未通約下菩薩及與二乘並修道品。此文不障二乘神足在解脫分。故知念住。設薩婆多非決擇。故於此義應設劬勞。

【論 曰】復應修習五種增上。

【述 曰】釋第二句頌。

言增上者。近生五力。至生上道果。

【論 曰】一欲增上。二加行增上。三不忘境增上。四不散亂增上。五思擇增上。此五如次第。即信等五根。

【述 曰】信進念定慧。如次應知。精進根名加行者。策發勝故。定加行故。餘易可知。

【論 曰】已說修五根。當說修五力。何者五力。次第云何。

【述 曰】第二明力也。

上二句結前。

下三句生後。爲二問。何者五力。問體性。  
次第云何。問前後。

【論頌曰】即損障名力 因果立次第。

【述 曰】第一句一答體性。以即五根能損障故。說之爲力。  
第二句一答次第。以依因果。立次第故。

【論 曰】即前所說信等五根。有勝勢用。復說爲力。

【述 曰】釋頌初句中「即名力」三字。體無別故。

【論 曰】謂能伏滅不信障等。亦不爲彼所凌雜故。

【述 曰】釋初句頌中「損障」二字。

由不信等。是此所治。故此信等能伏滅之。不是無漏非能斷滅。此信等力。非但能伏不信等障。亦不爲彼不信障等之所凌雜。凌者蔑義。抑伏信等令不得起。說之爲凌。雜者間義。雖起信等。彼不信等。間信等生。說之爲雜。今此並無。故說爲力。根位不然。但名根也。此即根力。前立所由。

此上總解頌第一句。答第一問。

【論 曰】此五次第。依因果立。以依前因。引後果故。

【述 曰】總釋第二句。總答第二問。

【論 曰】謂若決定信有因果。爲得此果。發勤精進。勤精進已。便住正念。住正念已。心則得定。心得定已。能如實知。既如實知。無事不

辦。故此次第。依因果立。

【述 曰】此別解第二句。別答第二問。

頌中因果。言非是所信因果故立次第。然相生中前因後果立次第也。

所信之中言因果者。對法論說四諦染淨之因果也。配信等五。如次可知。無事不辦者。得真無漏也。

【論 曰】如前所說順解脫分。既圓滿已。復修五根。

【述 曰】第三將解根力修位。先為問起。於中牒前。後方為問。此牒前也。謂將解根。結修四神足方修根也文。

【論 曰】何位修習順決擇分為五根位五力位耶。

【述 曰】雖於解脫分等辯修念住等。然今此問。約根及力辯修決擇。總別相依。以總為主。約解脫辯念住等。假實別說。以實為言。根力是實。決擇是假。故約根力。辯決擇修。

【論頌曰】順決擇二二 在五根五力。

【述 曰】順決擇分總有四種。前二後二兩段別明。故言二二。餘文可解。

【論 曰】順決擇分中煖頂二種。在五根位。忍世第一法。在五力位。

【述 曰】順決擇分者。解頌初三字「順決擇」。

煖頂二種者。解頌中第一「二」字。在五根位。解「在五根」字。

忍世第一法。解第二「二」字。在五力位。解「在五力」字。

然頌中順決擇是總。餘是別。然一「在」字貫通根力。

【論 曰】已說修五力。當說修覺支。所修覺知。云何安立。

【述 曰】第五大段將解覺支。

故結徵起。問安立者。自性行相總為問也。

【論頌曰】覺支略有五 謂所依自性 出離并利益 及三無染支。

【述 曰】答中有二頌。┌ 初頌一東七為五。出自性行相。  
└ 後頌一解安等三。合為無染。

此初頌中。第一句一總據東五。

下三句一別出五支。

【論 曰】此支助覺。故名覺支。由此覺支。位在見道。

【述 曰】釋頌中「覺支」二字。

覺者擇義。即無漏慧。除自餘六。助此念覺。故名覺支。支者分義。此念自性。引助後念等流覺支。故亦名覺支。或此念覺。現助於種。種後助現。故名覺支。由此覺位在見道。初得無漏。立覺名故。然舊中邊文並同此。諸法師等皆不能知。

【論 曰】廣有七種。略有五支。

【述 曰】解頌中「略爲五」字。以廣有七。故頌言略。

【論 曰】一覺所依支。謂念。

二覺自性支。謂擇法。

【述 曰】五力位念力。繫心令諸善法不妄失。故今無漏位。擇法得生。故此擇法相應之念。亦名爲支。是所依故。念及擇法。即解頌中第二句也。

【論 曰】三覺出離支。謂精進。

四覺利益支。謂喜。

【述 曰】對法論說。由精進力。能到所到。令覺出離。名出離支。由喜勢力。身得調適。故名利益。若未得喜。身恒剛強。故能喜覺爲利益。又此解頌中第三句也。

【論 曰】五覺無染支。此復三種。謂安。定。捨。

【述 曰】此總解彼第四句頌。

【論 曰】何故復說無染爲三。

【述 曰】爲解三支。故爲問起。餘四各隨自性功力。各各別說。何故此。三合名無染安立。舊論說名位別。

【論頌曰】由因緣所依 自性義差別 故輕安定捨 說爲無染支。

【述 曰】上二句一出所由。

下二句一結合立。

【論 曰】輕安即是無染因緣。羸重爲因生諸雜染。輕安是彼近對治故。

【述 曰】對法但言。由安能治身羸重過故。安是彼無染因緣。更無別解。今此中解言。因緣者非實因緣。俱有諸法。現行相望。非因緣故。以彼羸重。即諸種子。與三雜染正爲因緣。輕安望彼。是近對治。此是調柔。彼硬澀故。



由此輕安治因緣故。輕安亦名無染因緣。

【論 曰】所依。謂定。自性。即捨故。

【述 曰】對法論說。由依止定。方得轉依。故定名作無染所依。捨自性支之所依故。自性即捨者。對法論說。能永治貪憂二法。故名自性。貪憂若有。欣舉行生。未能寂靜。故捨治彼。名無染自性。准總對治擇法之能。別除貪憂。是捨之力。貪憂名染。無染翻此。故捨正是無染自性。

【論 曰】此無染義別有三。

【述 曰】此別結前問於無染三支所以。

【論 曰】說修覺支已。當說修道支。所修道支。云何安立。

【述 曰】第六將解修道支。故初結問同覺支也。

【論頌曰】分別及誨示 令他信有三 對治障亦三 故道支爲八。

【述 曰】解道支中亦有二頌。初頌——總舉道支合有八種。

後頌——解令他信等各三所由。

此中上三句一約用而論。束八爲四。

第四句一約體爲論。結歸於八。

【論 曰】於修道位。建立道支。故此道支。廣八略四。

【述 曰】解第四句頌辯所在位廣略多少。智通無擁。立以道名。總別不同。受以支稱。既非初證。不立覺名。初地初果。皆修道攝。並有此支。

【論 曰】一分別支。謂正見。此雖是世間。而出世後得。由能分別見道位中自所證故。

【述 曰】此即擇法。後得智收。出世根本智後得故。以能分別於前所證。作四諦十六心故。名爲分別。然此修道。應勘瑜伽五十五卷相見道文。

【論 曰】二誨示他支。謂正思惟正語一分等起。發言誨示他故。

【述 曰】此正思惟爲因。等起正語。是正發言誨他故。思惟全。正語少分。名誨示他。少分即是令他信攝。對法等但說正思惟爲誨等。不取正語。約全說故。約因說故。對法論說。如其所證。方便安立發語言故。

此上總解第一句頌。

【論 曰】三令他信支。此有三種。謂正語正業正命。

四對治障支。亦有三種。謂正精進正念正定。

【述 曰】解頌第二及第三句。如次應知。即總解也。

【論 曰】由此道支。略四廣八。

【述 曰】解第四句頌。中「由」字三轉。解頌第五轉「故」字。

【論 曰】何緣後二各分爲三。

【述 曰】問第二第三句頌。即第二段也。

【論頌曰】表見戒遠離 令他深信受 對治本隨惑 及自在障故。

【述 曰】上二句一解令信三。

下二句一解治障三。

【論 曰】正語等三。如次表已。見戒遠離。令他信受。

【述 曰】總解第二句頌。如次可知。

【論 曰】謂由正語。論議決擇。令他信知已有勝慧。

由正業故。不作邪業。令他信知已有淨戒。

由正命故。應量應時。如法乞求衣鉢等物。令他信已有勝遠離。

【述 曰】對法說。由正語故。隨自所證。善能問答論議決擇。

由正業故。往來進止。正行具足。不作五邪業等。如婆沙抄。

由正命故。如法乞求。佛所聽許衣鉢資具。

今言應量者。稱須乞求。不多求乞而積貯也。

應時者。隨時所積。不求非時物故。即四事也。飲食等是。信已有勝。

遠離者。住正命中。行少欲知足。故名遠離。

【論 曰】正精進等三。如次對治本隨二煩惱及自在障。

【述 曰】總解第三四句頌如後可知。

【論 曰】此所對治。略有三種。

- ┌ 一根本煩惱。謂修所斷。
- ├ 二隨煩惱。謂昏沉掉舉。
- └ 三自在障。謂障所引勝品功德。

【述 曰】先解所治。後解能治。

第一即一切修道煩惱。謂十大法。

第二即一切修道惑。此中但約行相障念勝者偏說。對法論說。念能治沈掉等

既有等言。明通一切。

第三即定障。謂受。如唯識等說。

【論 曰】此中正精進。別能對治初。爲對治彼。勤修道故。

正念。別能對治第二。繫念安住止等相中。遠離昏沉及掉舉故。

正定。別能對治第三。依靜勝慮。速能引發諸神通等勝功德故。

【述 曰】對法論說。由精進故。治一切障。勤非能治。由之治故。由正念故。不妄止等相。永不容受沈掉等隨煩惱故。此非能治。不妄止等相故。止等能治。說念功能。故與覺支念不相違也。彼非能治故。正定故。能淨功德障。謂能引發神通等故。定非能治。近相應故。由此得轉依故。說之能治。故覺支中名爲所依。然此道支體性廢立。正思惟等假實、有漏無漏、與禪相攝等。並如別抄。

【論 曰】修治差別。云何應知。

【述 曰】自下第二大段修覺分差別之相。有二頌。

初頌 明一凡二聖修治不同。

後頌 明一乘二乘修治各異。

此即問初

【論頌曰】有倒順無倒 無倒有倒隨 無倒無倒隨 是修治差別。

【述 曰】上三句一如次有凡夫及二聖別。

第四句一結頌所明。

【論 曰】此修對治。略有三種。

【述 曰】此解第四句頌。

此修。解是修。如名。對治解治。略有三種。解差別也。

【論 曰】一有顛倒順無顛倒。

【述 曰】解初句頌。

此言顛倒。煩惱通名。凡夫皆具。名有顛倒。然所修治。性是有漏。名有顛倒。能生無漏。名順無倒。或約所依。名有顛倒。約治而論。名順無倒。

【論 曰】二無顛倒有顛倒隨。

【述 曰】有學修治。體是無漏。名無顛倒。然所依身。猶有煩惱。名有倒

隨。隨者逐也。爲倒逐故。隨所修治。亦有有漏。非此所說。約總說故。

【論 曰】三無顛倒無顛倒隨。

【述 曰】無學修治。性皆無漏。名無顛倒。其所依身。漏已斷盡。名無倒隨。

【論 曰】如是三種修治差別。如次在異生、有學、無學位。

【述 曰】已如前說。然通三乘有學無學。理無遮故。

【論 曰】菩薩二乘所修對治有差別相。云何應知。

【述 曰】自下第二明一乘二乘修治各異。此爲問起。

【論頌曰】菩薩所修習 由所緣作意 證得殊勝故 與二乘差別

【論 曰】聲聞獨覺。以自相續身等爲境。而修對治。菩薩通以自他相續身等爲境。而修對治。

【述 曰】且如念住二乘。但緣自身自受自心法等而修對治。菩薩亦緣他身受。乃至廣說。而修對治。所緣寬狹。與二乘別。此舉於身。等一切對治所緣之境。故置等言。

【論 曰】聲聞獨覺於身等境。以無常等行相思惟而修對治。

若諸菩薩於身等境。以無所得行相思惟而修對治。

【述 曰】二乘緣諦理。故以無常等智有所得行相思惟。菩薩緣真如。故以無所得智行相思惟。而修對治。作意空有既殊。故與二乘差別。

【論 曰】聲聞獨覺修念住等。但爲身等速得離繫。

若諸菩薩修念住等。不爲身等速得離繫。但爲證得無住涅槃。

【述 曰】二乘厭生死欣求離繫得於涅槃。但爲自利。菩薩大悲。不厭生死。故不爲身離繫。不厭涅槃。故不爲不離繫。證得既殊勝。故與二乘別。

【論 曰】菩薩與二乘所修對治。由此三緣故而有差別。

【述 曰】釋頌中第一句「菩薩」字及第四句也。

【論 曰】修對治總義者。

【述 曰】自下第三大文總結修義。

將欲解釋。先標名義。然此一段。舊論此品所無。至下當悉。

【論 曰】謂開覺修。損減修。瑩飾修。發上修。鄰近修。謂鄰近見道故。

證入修。增勝修。

【述 曰】創開覺慧。而即初雖謂四念住。損滅惡法。令善法增。即四正斷。爲得勝德。磨瑩修飾。己所生善。令得增明。即四神足。有增上用。能發上者。即是五根。發後勝品皆名上故。聖道相鄰。近生聖道。謂即五力。初證無漏。入聖等流。即七覺分。既入聖已。功德增勝。即八道支。隨別功能。立此名號。

此上總結第一段文。自下總第二段也。然有別三。

【論 曰】初位修。中位修。後位修。

【述 曰】結第二段。

凡聖修別三依可知。凡夫有學無學殊故。

【論 曰】有上修。無上修。謂所緣作意至得殊勝。

【述 曰】結第三段。

三乘修別。謂於所緣、作意、證得。三殊勝中。若二乘修名爲有上。若菩薩修證名無上。

## 辯中邊論第四竟

### 第五辯修分位品

修行所在稱位。位別不同名分。即是前所修所在分位。依位方修。修應位後。依修成位。位不修前。故於修後明其位也。

前品之末。約凡聖三乘。此治差別。不約位說。故須重品。

【論 曰】已說修對治。修分位云何。

【述 曰】此品之中。大文三段。 初一結前生後以發論端。

次一依問正解廣中宗意。

後一釋義既終略爲總結。

此即初也。

【論頌曰】所說修對治 分位有十八 謂因入行果 作無作殊勝  
上無上解行 入出離記說 灌頂及證得 勝利成所作。

【述 曰】自下第二依徵正解。合有四頌。┌ 初三一辯法。  
└ 第四一辯人。

初三頌中。┌ 初之二頌明有為治法。勝劣位別。┌ 上二句一標名顯數。  
└ 第三一頌略明此有為治法。於法界中辯其差別。└ 下六句一依數別彰。

此即初也。

【論 曰】如前所說修諸對治差別。分位有十八種。

【述 曰】總釋文之大綱。別解頌初二句。

然此分位更無別體。即前對治。前後差別。各分位故。

【論 曰】一因位。謂住種性補特伽羅。

二入位。謂已發心。

【述 曰】初即性種姓。即對治種子。未起現行。第二位已去。名習種姓。得彼彼說。

【論 曰】三加行位。謂發心已。未得果證。

【述 曰】即發心已去。未必是加行道。即資糧道。亦此攝故。除見道中解脫道位。彼是果故。

【論 曰】四果位。謂已得果。

【述 曰】即第十六見道等是。

【論 曰】五有所作位。謂住有學。

六無所住位。謂住無學。

【述 曰】此文易知。然有學位。有處唯說見道已去。如瑜伽五十七卷二十二根中善法欲已去。今此取寬者。於理無遮。體雖與前無別。所望異故。無有失也。

【論 曰】七殊勝位。謂已成就諸神通等殊勝功德。

【述 曰】前無有無學。但是總說。今此殊勝。約別為論。異非身證。俱解脫等。

【論 曰】八有上位。謂超聲聞等。已入菩薩地。

九無上位。謂已成佛。從此以上無勝位故。

【述 曰】若直往人。即在十地。入菩薩地故。或此及迂會人。十信位皆是此位。名勝聲聞。然勤於此。前諸位中。即似唯說二乘人者。以此言超聲聞等故。然理不簡無上可知。

【論 曰】十勝解行位。謂勝解行地一切菩薩。

十一證入位。謂極喜地。

十二出離位。謂次六地。

【述 曰】前來通說三乘諸位。自下別說唯菩薩位。即十三位七種地也。如攝大乘瑜伽等說。文易可知。據勝能說。不可為難地地別立。

【論 曰】十三受記位。謂第八地。

【述 曰】受記有種。

【論 曰】十四辯說位。謂第九地。

十五灌頂位。謂第十地。

【述 曰】第九地得四辯。第十地將紹佛位故。以上辯因。自下辯果。

【論 曰】十六證得位。謂佛法身。

十七勝利位。謂受用身。

十八成所作位。謂變化身。

【述 曰】即是三身。隨勝立號。報身望菩薩。故名於勝利。利於勝人。利以□身。為利人名勝利。化身滿因所願名成所作。即成所作智。此即第一廣明有為治法位訖。

然勤位盡。不過三種。故下為之。此據別勝義。不可廢立。

【論 曰】此諸分位差別雖多。應知略說但有三種。其三者何。

【述 曰】結生下文。

【論頌曰】應知法界中 略有三分位 不淨淨不淨 清淨隨所應。

【述 曰】上二句一顯前有為治法。於真法界辯別。舉數標宗。

下二句一列名攝廣。

【論 曰】於真法界位略有三。隨其所應。攝前諸位。

【述 曰】解初二句。第四句頌末後三字。

由真法界成有為治。故約法界辯治分位。

【論 曰】一不淨位。謂從因位乃至加行。

【述 曰】此攝三位。謂因。入。加行。以有漏故。名不淨位。

【論 曰】二淨不淨位。謂有學位。

【述 曰】若約名攝。唯攝第五。若約體攝。即第四第五第八第十第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位全。第七位少分。有學亦得。神通等故。以體准前有學位體。名取異生。與不淨位體相雜故。此等諸通無漏。有煩惱故。名淨不淨。

【論 曰】三清淨位。謂無學位。

【述 曰】若約名攝。唯攝第六。若約體攝。即攝第六第九第十六、十七、十八位全。第七位少分。上來第一約法辯位。次第二約人辯位。

【論 曰】云何應知依前諸位差別建立補特伽羅。

【論頌曰】依前諸位中 所有差別相 隨所應建立 諸補特伽羅

【述 曰】此問起頌答也。依法立人。故言依前諸位等。

【論 曰】應知依前諸位別相。如應建立補特伽羅。謂此住種姓。此已發心等。

【述 曰】人既是假。約實辯人。依法別相。方立人故。若種姓法。名住種姓人。乃至廣說十八三位。

【論 曰】修分位總義者。謂堪能位。即種姓位。

【述 曰】此即大文第三結前義也。有種姓者。方有堪能勤行入聖。

【論 曰】發趣位。即入加行位。

【述 曰】前位未發心。不名發趣。此二發心。趣求聖道。名發趣位。即名別說凡夫之位。即攝十八中第一二三。

【論 曰】不淨位。淨不淨位。清淨位。

【述 曰】總攝凡位體。名不淨位。三中攝一。如自名攝。十八中攝初之三位。若但名攝。即如名攝淨不淨位及清淨位。及攝體收。如三中解。

【論 曰】有莊嚴位。遍滿位。謂遍滿十地故。無上位。

【述 曰】十八中第七名有莊嚴。以有勝德。故今別結。

遍滿位即十地者。謂十八中第四第五第八、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



三中第二位。此位通十地。故言遍滿位。無上位。十八中謂佛。三中最後。舊論此品此結無也。然今此解。勘數本釋。更無別解。但隨一理爲結。不可徵爲盡理。

## 辯中邊論第五竟

### 第六辯得果品

前來境行。並是修因。因行既圓。次順果道。故此第六。明得果品。然則三乘位道。並立果名。出世義局。不通攝世。顯行因通得有爲無爲。世及出世利樂果故。言得五果。五果隨理。如應准知。

【論 曰】已辯修位。得果云何。

【述 曰】此品大文亦分三段。生正結釋。如上可知。此即初也。

【論頌曰】器說爲異熟 力是彼增上 愛樂增長淨 如次即五果。

【述 曰】此正解中總有二頌。┌ 初明五果。  
└ 後辯此餘。

此即初辯。於中上三句明修所得五果之體。

第四句頌以體即名。以事即教。名寬體狹。事隱教彰。故以體事即其名教。

【論 曰】器。謂隨順善法異熟。

【述 曰】釋初句。此是由修有漏治得。若在凡位及入聖已。修有漏治所得器身。即通五蘊。皆說爲器。如器受物。從喻爲名。聖道器故。善業所招體性無記。名爲異熟。若修無漏治道所感。既非無記。不名異熟。瑜伽五十一等說。由無漏力□□□業感殊勝果。即無漏法雖非正因。緣助所招。亦名異熟。此果即通二性所感。以果殊勝。順於善法。修勝善故名隨順。如往阿難及難陀等。若所得身非殊勝者。得障修善如半擇迦。

【論 曰】力。謂由彼器增上力。令諸善法成上品性。

【述 曰】釋第二句。由是器果順生善力。令諸善法性成上品。往善爲因。所得異熟。既是殊勝。所順生善。展轉增強。故此上善。是異熟增上果。若望往善因。亦是增上果。然有別釋。前異熟果。即通三性。若異熟生。假名

異熟。皆是先異之所引生。即通三性五蘊等法。此增上果唯取善法。前總後別。義有少異。而體不殊。且望內法爲增上果。不望外法。非外法無。無理遮故。此通有漏無漏二果。

【論 曰】愛樂。謂先世數修善力。今世於善法深生愛樂。

【述 曰】釋第三句上之二字。因愛果樂。因樂果愛。故所得果。立愛樂名。此通有漏無漏二果。

【論 曰】增長。謂現在數修善力。令所修善根。速得圓滿。

【述 曰】釋第三句中第三第四字。

前世行今得果滿。速得圓滿。雖□□用。以疏遠故。□□□□今此不說。但說現因若假者名□夫因唯有漏。若法名士用亦通無漏得。

【論 曰】淨。謂障斷。得永離繫。

【述 曰】釋第三句頌下第五字。此體無爲。唯無漏得。若有漏得。非永離故。或所治淨。以斷體故。或是能道淨。是無漏故。或果體淨。順益理故。總立淨名。

【論 曰】此五如次。即是五果。一異熟果。二增上果。三等流果。四士用果。五離繫果。

【述 曰】釋第四句頌。如前已述。不繁重舉。然則十地二乘。容得五果。若在佛地。唯除初一。無漏故。若假名者。佛亦有五。於理無遮。復次

【論頌曰】復略說餘果 後後初數習 究竟順障滅 離勝上無上。

【述 曰】此第二段明餘果。處無別體。故置餘言。以此別義。體之餘故。第一句一顯無別體。彰更重說。

下三句一列十果名。

【論 曰】略說餘果差別有十。

【述 曰】釋初句頌。

【論 曰】一後後果。謂因種姓。得發心果。如是等果。展轉應知。

【述 曰】既無別體。即分位中。十八分位以前爲因。以後爲果。展轉相望。如理應知。或增上。或等流。或士用。離繫。以前聖道。引後證無爲故。

【論 曰】二最初果。謂最初證出世間法。

【述 曰】十八分位中第四分位。初得果故。

【論 曰】三數習果。謂從此後諸有學位。

四究竟果。謂無學位。

【述 曰】第三即第五分位。有所作故。第四即第六無所作。學無所作故。

【論 曰】五隨順果。謂因漸次。應知即是後後果攝。

六障滅果。謂能斷道。即最初果能滅障故。說爲障滅。

【述 曰】前四種果攝體已同。顯別勝名。故重立之。第五以前順。第六初斷障勝。

【論 曰】七離繫果。謂即數習及究竟果。學無學位。如次遠離煩惱繫故。

【述 曰】有學數習離繫。無學究竟離繫。離繫義殊。故言如次。

【論 曰】八殊勝果。謂神通殊勝功德。

【述 曰】即前四中後後究竟二果所攝。十八分位中第七所攝。有勝神通等。別立餘果中。

【論 曰】九有上果。謂菩薩地。超出餘乘。未成佛故。

十無上果。謂如來地。此上更無餘勝法故。

【述 曰】第九即前四中。後後、最初、數習三攝。第十亦後後、究竟二攝。十八分位中第八、第九二位名攝。體更寬故。

【論 曰】此中所說後六種果。即究竟等前四差別。

【述 曰】顯此後六。離前四無體。義殊勝故。更別立之。

【論 曰】如是諸果。但是略說。若廣說。即無量。

【述 曰】釋外妨難。謂有難言。若隨殊說如十八位。應不唯十。或應無量。何故於此唯說十。餘爲釋此義。故有此文。若更至隨勝。更說無妨。

【論 曰】果總義者。謂攝受故。差別故。宿習故。後後引發故。標故。釋故。

【述 曰】即是第三總結文也。然舊論本前修治品及分位品皆無末結。於此品下方總結之。於義既不相順。於文一何無次。既有得果之下。方總結前。然依梵本亦有此說。今從義便及准相、障、初之三品依好梵本品別結之。此中有二。初舉。後釋。此總列舉。

【論 曰】此中攝受者。謂五果。

【述 曰】總結第一頌。

由修治因所感得果。故名攝受。攝屬於己而領受之。故名攝受。

【論 曰】差別者。謂餘果。

【述 曰】總結第二頌前五果差別故。

【論 曰】宿習者。謂異熟果。

後後引發果。謂餘四果。

【述 曰】別結初頌。異熟爲依方得餘果。要先世業所感得。故名爲宿。因果性異。不同後四。後四既不同初。但前前因。能引後後果立後後名。

【論 曰】標者。謂後後等四果。

釋者。謂隨順等六果。分別前四果故。

【述 曰】別結前十餘果。四略名標。六廣名釋。

## 辯中邊論第六竟

### 第七辯無上乘品

前雖得果。未辯何乘。爲顯勝因能得勝果。不同二乘因果。故品名無上乘。境、行、果三俱名乘故。

【論 曰】已辯得果。無上乘今當說。

【述 曰】此品有三義准前知。此即初也。

【論頌曰】總由三無上 說爲無上乘 謂正行所緣 及修證無上。

【述 曰】此即第二依問正釋。於中總有二十九頌。雖有三十頌。末後結釋頌非此品義。今此二十九頌總爲二段。初之一頌——總標由三義名無上乘。

下二十八頌——別解三義名無上乘。

此即初也。於中上二句一總標義數。

下二句一列三義名。

此中末下「無上」二字貫三名處。

【論 曰】此大乘中。總由三種無上義故。名無上乘。

【述 曰】解初二句別所由義。如下至多。若總而言。不過三種。

又七種大姓及十一大性等名無上則無邊。今總而言亦此三種。七及十一不過三故。如對法攝論瑜伽等說。以此攝餘。如理應知。

【論 曰】三無上者。一正行無上。二所緣無上。三修證無上。

【述 曰】釋下二句。果不自得。因行果成。是故最初先辯正行。行不獨辯。必有所須。故次第二明所緣法。二因既滿。須有所成。故次第三明所修證。三伴住馱耶。此言修證。佛地論第七名與此同。舊論言集起。得集所起。義亦無違。果體既通無爲。集起之名義狹。故言修證。於理極成。

【論 曰】此中正行無上者。謂十波羅蜜多行。

【述 曰】自下第二別解。爲簡境果未明。言此中也。謂正行體。即十到彼岸。就別解中。有二十八頌。

- ┌ 初二十六頌—廣明六種正行。
- ├ 次有一頌——廣明十二所緣。
- └ 次有一頌——廣解十種修證。

將解正行。故總簡持標宗出體爲第一也。自下第二問答正釋。

【論 曰】此正行相。云何應知。

【述 曰】此即問起將釋之相。

【論頌曰】正行有六種 謂最勝作意 隨法離二邊 差別無差別。

【述 曰】自下大文依徵正解。

合有二十六頌。

- ┌ 初之一頌—總標正行有其六種。
  - ┌ 初句—標名顯數。
  - └ 下三一別列六名。
- └ 二十五頌—別解六行。合爲五段。

此即初也。

【論 曰】即於十種波羅蜜多。隨修差別。有六正行。

【述 曰】釋初句頌。

即是十度隨所修差別之義。一一皆通六種正行。恐言十度之外別解六行。與前出體義相違故。乘前爲論。

【論 曰】一最勝正行。二作意正行。三隨法正行。四離二邊正行。五差別正行。六無差別正行。

【述 曰】此六行

- ├ 初二 修善。
- ├ 次二 離過。
- └ 後二 辯十地修善同異。

釋下三句如文可知。然於此名雖有六。若准於文。二十五頌別解六行中合為五段。以差別無差別合為一明。

- ├ 初以四頌——釋最勝。
- ├ 次有四頌——明作意。
- ├ 次有十二頌——明隨法。
- ├ 次有四頌——明離二邊。
- └ 次有一頌——明差別無差別。

將解第一最勝正行。先為問起。後舉頌答。

【論 曰】最勝正行。其相云何。

【述 曰】第一問。

【論頌曰】最勝有十二 謂廣大長時 依處及無盡 無間無難性。  
自在攝發起 得等流究竟 由斯說十度 名波羅蜜多。

【述 曰】下第二答。

- ├ 四頌合為二段。
- ├ 初二頌明十二最勝。顯彼十度。名到彼岸。
- └ 後二頌明十到彼岸名體作業。

此即初也。

- ├ 第一句一標名舉數。
- ├ 次五句一次第列名。
- └ 次二句一顯由此故十到彼岸得名所由。

然此最勝舊名無比。

【論 曰】最勝正行有十二種。

【述 曰】釋第一句。

【論 曰】一廣大最勝。二長時最勝。三依處最勝。四無盡最勝。五無間最勝。六無難最勝。七自在最勝。八攝受最勝。九發起最勝。十至得最勝。十一等流最勝。十二究竟最勝。

【述 曰】釋次五句。於中有二。初列名。次廣解。此即初也。

然第八頌中但言攝。此加受字。第十頌中但言得。此加至字。餘如自名。

【論 曰】此中廣大最勝者。終不欣樂一切世間富樂自在。志高遠故。

【述 曰】別解之中初牒後釋。准此可知。

然即不求不樂一切世間富及貴樂自在。唯求一切智智之位。所厭既廣。所欣復大。或所厭所求皆為廣大。立廣大名。

【論 曰】長時最勝者。三無數劫熏習成故。

【述 曰】非如二乘及世間果。少時得故。少時修之。

【論 曰】依處最勝者。普為利樂一切有情為依處故。

【述 曰】利他為先而修十度。依有情故名依處也。

【論 曰】無盡最勝者。迴向無上正等菩提無窮盡故。

【述 曰】一則所向菩提功德無量。故言無盡。

二則所向菩提於未來世無有盡故。

三則所修十度。一一皆迴向。亦言無盡。

【論 曰】無間最勝者。由得自他平等勝解。於諸有情發起施等波羅蜜多速圓滿故。

【述 曰】既於自他意解平等。眾生無量。故於彼之上發起自身施等亦無間斷。或教化眾生。眾生行善。即菩薩身。平等解故。菩薩歡喜。猶如自身。故即能令己身施速圓滿。然六意樂三思惟中無間之修即不同此。據義別故。

【論 曰】無難最勝者。於他有情所修善法。但深隨喜。令自施等波羅蜜多速圓滿故。

【述 曰】若不隨喜。要須自行。行即為難。既能隨喜。非要自行。故無難。

【論 曰】自在最勝者。由虛空藏等三摩地方。令所修施等速圓滿故。

【述 曰】此定約勝多說。八地已去方得。然實初地分得。通第二第三劫位得。以定殊勝。能轉變金銀等物。施與眾生。無邊盡故。如虛空藏。從喻為名等。故依此定所行施等名為自在。若未得此定。如第一劫位。不名自在。若有漏定。雖能現實。不名虛空藏。分量少故。等者。等大乘光明等。

【論 曰】攝受最勝者。無分別智之所攝受。能令施等極清淨故。

【述 曰】不見施者所施。受者等故。名為無分別智之所攝受。故令施等皆得清淨。此即根本後得無分別智。雖加行中作施等行。依彼智故。亦作不見

施者等相爲根本智亦之所攝。故名爲最勝。以後攝前。或以前攝後。又復即加行智名無分別。但不見施者等。即此智攝。非必根本後得二智。

【論 曰】發起最勝者。在勝解行地最上品忍中。

【述 曰】次世第一法前位及與世第一法。皆能發起真見道故。名發起勝第一法。以時促故。此中不說。非體非此。

【論 曰】至得最勝者。在極喜地。

等流最勝者。在次八地。

究竟最勝者。在第十地及佛地中。菩薩如來因果滿故。

【述 曰】初得無爲。故名至得。餘文可知。此中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六通三僧祇。菩薩所位勝。第五得自他平等勝解。於十地中得十平等。即後二僧祇中。第七虛空藏定要在第八方得。已云第八方得圓滿。入地分得。或說唯後二劫。有說通三僧祇。如前二解。第九唯初劫。第十唯第二劫。第十一通第二第三劫。第十二唯第三劫及非劫。以通佛故。有漏等准此可知。可勘六意三思惟七十八等與此同異。

【論 曰】由施等十波羅蜜多。皆有如斯十二最勝。是故皆得到彼岸名。

【述 曰】釋頌第七第八句。

【論 曰】何等名爲十到彼岸。

【述 曰】此下第二明到彼岸。乘次前文。初爲問起。

【論頌曰】十波羅蜜多 謂施戒安忍 精進定般若 方便願力智。

【述 曰】此有二頌。┌初之一頌一列十度名。

└後有一頌一釋度作業。

此即初也。攝論第八云。六度中。前四爲資糧。定爲依止。生第六智。

然餘處說靜慮者。唯在色界。從勝而論。無色即無。爲此名狹。今從名廣故說定名。

【論 曰】此顯施等十度別名。施等云何各別作業。

【述 曰】釋頌大綱十度名體。因問作業生起下文。

【論頌曰】饒益不害受 增德能入脫 無盡常起定 受用成熟他。

【述 曰】此出十業。一饒益。二不害。三受。四增德。五能入。六能脫。



七無盡。八常起。九常定。十受用成熟他。

用爲自利。他爲他利。└ 第二句「能」字通「入」及「脫」。  
└ 第三句「常」字通「起」及「定」。

下長行釋應知此意。

【論 曰】此顯施等十到彼岸各別事業。如次應知。

【述 曰】前十作業。次配十度。准文易知。

【論 曰】謂諸菩薩由布施波羅蜜多故。於諸有情普能饒益。  
由淨戒波羅蜜多故。於諸有情不爲損害。

【述 曰】三施三戒。作業皆通。

【論 曰】由安忍波羅蜜多故。他損害時。深能忍受。

【述 曰】此中略無諦察法忍。唯二可知。

【論 曰】由精進波羅蜜多故。增長功德。

由靜慮波羅蜜多故。起神通等。能引有情。令入正法。

【述 曰】略無現法樂住。餘二可知。或即四禪能引通等。故亦通三。於理無妨。

【論 曰】由般若波羅蜜多故。能正教授。教誡有情。令得解脫。

【述 曰】般若云慧。通三無妨。

【論 曰】由方便善巧波羅蜜多故。迴向無上正等菩提能令施等功德無盡。

【述 曰】下之四度。如成唯識。各有二種。

此十二種方便善巧。六爲自利。六爲利他。此中但約自利門說。

【論 曰】由願波羅蜜多故。攝受隨順施等勝生。一切生中恆得值佛。恭敬供養。常起施等。

【述 曰】以殊勝生身。能順生善法。故名攝受隨順施等勝生。餘文可解。然願有二。此中但約自利門說。

【論 曰】由力波羅蜜多故。具足思擇修習二力。伏滅諸障。能令施等常決定轉。

【述 曰】二力皆具。文易可知。

【論 曰】由智波羅蜜多故。離如聞言諸法迷繆。受用施等增上法樂。無倒

成熟一切有情。

【述 曰】如聞如言而取於義。於諸法中迷及謬者。名為愚癡。令斷除盡。故言離彼如聞如言諸法迷謬。迷謂不解。謬乃邪知。由離此癡。故自能受用增上法樂。亦能無倒成熟有情。二智皆具。准第一卷十度障中。自亦成熟。他亦受樂。今各約別增勝而說。亦不相違。或上同此義亦無違。此十自性及諸義門。如唯識說。

【論 曰】如是已說最勝正行。作意正行其相云何。

【述 曰】自下第二明作意行。於中有二。┌ 初結前生後以發論端。  
└ 次頌曰下依徵正答。

此即初也。言作意非作意數數。體即三慧。俱作意增。名為作意。如四念住。

【論頌曰】菩薩以三慧 恆思惟大乘 如所施設法 名作意正行。

【述 曰】依徵正答。於中有四頌。合為二段。┌ 初一頌半正明作意若因若果。  
└ 後二頌半明此助伴因及果等。

初中一頌——正明作意。即是其因。

次有半頌——明作意果。

此即初也。┌ 第一句一明能觀心。即作意體。  
├ 次兩句一明所觀境。即作意境。  
└ 第四句一結歸作意。

【論 曰】若諸菩薩以聞思修所成妙慧。

【述 曰】解第一句。

菩薩者能成人間慧等者。所成能觀。

【論 曰】數數作意思惟大乘。

【述 曰】釋第二句。

數數。解恒以慧作意思惟大乘所觀之境。簡小教故。但說大乘。

【論 曰】依布施等如所施設契經等法。

【述 曰】釋第三句。

大乘雖總。而施等教別。言布施等者。即十度行。

如所施設契經等法者。如布施等行所施設教法。以教稱行而施設故。稱之為

如。如者相稱義。契經等者。十二部經也。行爲所依。教是能依。依行立教。故言依布施等。

此總意者。菩薩以三慧思惟大乘中依布施等行。施設教法。教法詮法勝。依教觀行而修行。故能得大果。以教爲先。後方行。行而得於果。故說思教。若作此解。唯聞慧所聞。下得功德中間緣教法。思惟緣義。修令事成。何故此中但唯說教。

答：以十二分教爲先。等取義事。等法之言。不唯教故。法言通故。

【論 曰】如是名爲作意正行。

【述 曰】解第四句。下結餘非作意。

## 辯中邊論述記卷中



# 【辯中邊論述記】 卷下

翻經沙門基撰

【論 曰】此諸菩薩以三妙慧思惟大乘有何功德。

【述 曰】既說三慧之因近世得何功德。第二辯果。先為問起。

【論頌曰】此增長善界 入義及事成。

【述 曰】上一句一聞。令因緣增。

第二句一入義。令所緣增。及事成者。顯得果滿。

此者此作意。此其因也。此因能令善界增。此因能入義等。

【論 曰】聞所成慧思惟大乘。能令善根界得增長。

思所成慧思惟大乘。能正悟入所聞實義。

【述 曰】聞慧緣教。思慧緣義。初聞善種增。後聞便入義。

【論 曰】修所成慧思惟大乘。能令所求事業成滿。謂能趨入修治地故。

【述 曰】修慧通者。無漏故事業滿。何者所滿。一謂能趣入。二謂能修治地。趣入者。入十地佛地故。修治者。修十地。除障增德。入佛地故。此三慧大乘中云何皆緣教。又通幾地因果等者。聞正緣教。少亦緣義。思正緣義。少亦緣教。其有漏修。捨教緣義。若後得修。亦緣教義。故說三慧皆緣教生。又有漏者。在初二劫。若無漏者。據實唯修。以聞思二。多分別故。無漏說無。然十地經說能堪能思能持說三慧者。此於修慧義說三故。彼唯八地已去。今以義准。初地即得無漏三慧。

【論 曰】作意正行。有何助伴。

【述 曰】自下第二釋作意伴。此初問起。後為正解。

【論頌曰】此助伴應知 即十種法行。

【述 曰】就正解中。合有二頌半。分為三段。

初一頌半。正明助伴因法位。  
└ 初半頌一舉助伴體即十法。  
└ 後一頌一列十行名。

次初半頌。明伴所生福果。

後有半頌。問釋妨難。

明伴因法中。此即初也。

【論 曰】應知如是作意正行。由十法行之所攝受。

【述 曰】非安立慧思惟大乘能獲功德。行十法行。亦得德生。此爲彼伴故。名攝受者。助伴義。由作意故。能增善界等。由法行故。增益福德。彼爲正因。此爲緣助。因生智慧。伴增福德。若因若伴。二所得法皆功德收。

【論 曰】何等名爲十種法行。

【論頌曰】謂書寫供養 施他聽披讀 受持正開演 諷誦及思修。

【述 曰】此中問答列十行名。

【論 曰】於此大乘有十法行。

【述 曰】顯十法行。非於小乘可獲此福。所以如後。

【論 曰】一書寫。

【述 曰】如顯揚第二卷末說於善臧。善臧若多若少。尊重恭敬書持法行。謂自書寫。若使他寫。亦此中收。

【論 曰】二供養。

【述 曰】彼說若劣若勝。諸供養具。供養法行。謂自供養。若令他將自物件。并此中攝。

【論 曰】三施他。

【述 曰】彼說。若自書已。由矜愍心。施他法行。令他將自經施他。亦此中攝。令他寫已。而施於他。亦是施他。彼論但說愍重者。故不說他書。此論文通。

【論 曰】四若他誦讀。專心諦聽。

【述 曰】彼說若他發意恭敬尊重。以微妙聲。宣揚闡讀。由仰作故。諦聽法行。若誦若讀若講若勸他聽。並此中收。然相似行。

【論 曰】五自披讀。

【述 曰】彼說發淨信解。恭敬重心披讀法行。勸他披讀。亦此中收。此論但說自讀愍重修。不說遺他。彼論不違。

【論 曰】六受持。

【述 曰】彼論當第七。彼第六是諷誦。彼解受持名爲溫習。解云。既諷誦已。爲堅持故。以廣妙音。溫習法行。由諷誦爲先。故有此說。此論者不能行。行若能行。行時所持教名受持。故第六。彼論唯約依行。行已受持。故第七說。以在諷誦後故。自爲勸他。並此相似故。

【論 曰】七正爲他開演文義。

【述 曰】彼當第八。云悲愍他故。傳授與彼。隨其廣略。開演法行。令他開演亦此中收。

【論 曰】八諷誦。

【述 曰】彼第六說。爲欲修習法隨法行。從即受已。諷誦法行。勸他諷誦。亦此相似法行。

【論 曰】九思惟。

【述 曰】獨處閑靜。極善研尋。稱理觀察。思惟法行。即是思慧。勸他亦然。然是相似。

【論 曰】十修習。

【述 曰】彼說如所思惟修行奢摩他毘鉢舍那。爲欲趣入。乃至爲令諸所求義成就法行。此中諷誦受持。如薩婆多。唯生得善。此中既是三慧助伴。即通加行善。加行善十中。何者聞慧伴。何者思慧伴。何者修慧伴。幾福幾智。前八是聞。第九是思。第十是修慧。前八多緣教。故生長智。故十皆是智。生智亦然。十皆是慧。又隨其義。六波羅蜜。何者助伴。既是何度。

【論 曰】行十法行。獲幾所福。

【論頌曰】行十法行者 獲福聚無量。

【述 曰】此下第二明伴福果。此爲問起。舉頌答之。

【論 曰】修行如是十種法行。獲福聚其量無邊。

【述 曰】總釋頌之大綱。

其文易了。自他利故。久成佛故。果福無量。近亦可知。

【論 曰】何故但於大乘經等說修法行。獲最大果。於聲聞乘不如是說。

【述 曰】自下第三問釋妨難。

前十法行頌中雖無簡別。顯揚等論亦唯言於菩薩藏。即是一切十種法行。非於二乘阿含經等。故爲此問。

【論頌曰】勝故無盡故 由攝他不息。

【述 曰】謂上一句一由二緣故。非於二乘。

由下一句一釋上二義。

【論 曰】於此大乘修諸法行。由二緣故。獲最大果。

【述 曰】將釋頌文。先舉大意。出其所以。

【論 曰】一最勝故。二無盡故。

【述 曰】即頌上句。此立因宗。

【論 曰】由能攝益他諸有情。是故說爲最勝。

【述 曰】頌下句中一「由」字通二處言。此中即釋下句中二字半。二乘教不利樂他。故非最勝。此即因宗之初自攝。謂攝受令入法內。益謂利益。令得福慧。或攝謂安樂。益謂利益。他無邊故。福亦無邊。

【論 曰】由雖證得無餘涅槃。利益他事而恒不息。是故大乘說爲無盡。

【述 曰】釋下頌二字半。由字通故。由雖證得無餘涅槃者。顯不住生死。利益他事而恒不息者。顯不住涅槃。即顯大乘住無住處。非如二乘不住生死唯住涅槃。故名無盡。即悲智廣大。福亦無邊。由上二緣。於二乘教。行十法行不生福慧。雜集論十四說。以菩薩藏一切有情利樂依故。建大義故。無上無量大功德聚所生處故。前二因與此同一。後一因與此別。

【論 曰】如是已說作意正行。隨法正行其相云何。

【述 曰】自下第三解隨法正行。於中有二。┌初一結前生後。  
└後一依問正釋。

此即初也。

【論頌曰】隨法行二種 謂諸無散亂 無顛倒轉變 諸菩薩應知。

【述 曰】自下第二依問正釋。於中十二頌。

初之一頌 初明隨法有二。┌上三句一舉數列名。  
└第四句一勸菩薩知。

後十一頌依二章門。次第別解。



此即初也。頌言隨法行者。或擇滅涅槃等。名之爲法。隨順彼行。名隨法行。或教名爲法。依教奉行。名隨法行。

第三句中「轉變」二字通無散亂。

第二句中「謂諸」二字通無顛倒。二體非一。故名爲諸。所無體異。能無體殊。故名轉變。或轉變者。謂即二無。轉去所治。變得能治。或變卻所治。轉得能治。或轉體即變。以能治非一。能治彼所治。所治亦非一。故言轉變。下文但解二無。不解轉變二字。

安慧釋云。無散亂體。即此奢摩他。由無散亂修於止故。無顛倒體。即此毘鉢奢那。由無顛倒。修毘鉢奢那故。通九種定四種慧也。

【論 曰】隨法正行。略有二種。一無散亂轉變。二無顛倒轉變。菩薩於此。應正了知

【述 曰】總釋頌文出正行體。且無散亂有幾種耶。

【論 曰】此中六種散亂無故。名無散亂。六散亂者。一自性散亂。二外散亂。三內散亂。四相散亂。五羸重散亂。六作意散亂。

【述 曰】別解二無。初解無亂。顯所無六。兼列六名。

【論 曰】此六種相。云何應知。

【述 曰】問無相。

【論頌曰】出定於境流 味沈掉矯示 我執心下劣 諸智者應知。

【述 曰】別解二無。有十一頌。

初之一頌 解初正行所無散亂。┌上三句一顯六亂作用。  
└第四句一勸智者知。

次有十頌 解所無顛倒無顛倒相。

此即初頌。

【論 曰】此中出定。由五識身。當知即是自性散亂。

【述 曰】解六散亂。如顯揚十八對法第一唯識等說。若無五識希緣外境。常在定中。都無出日。故由五識而出於定。自性散亂。應出定名。此體即是眼等五識不取相應觸受等法。識是主故。由是有說通漏無漏二解。如佛地轉五得智中及唯識論說。

【論 曰】於境流者。馳散外緣。即外散亂。

【述 曰】緣妙欲故。自體即是隨惑散亂。顯揚論云。隨煩惱心流蕩心流蕩。唯識說是散亂自體。故此或說假或說爲實。如唯識對法第一抄等說。

【論 曰】味沈掉者。味著等持昏沉掉舉。即內散亂。

【述 曰】此以三法爲體。即貪愛沈掉以味著者。是愛味言。

舊論云。是靜定憂悔掉起者錯也。不取憂悔。顯揚對法論說。謂修定者發起沈掉及味著故。退失靜定。名內散亂。顯揚無掉加眠。即別出體。以四法爲體。此中通說違順定障。故取沈掉二。顯揚唯說順定之障。故取沈眠。不取於掉。此同對法、顯揚說。又云。或由定中隨煩惱故。惱亂其心。即通取一切隨應可生隨惑爲體。今取別相。彼取通相。言等持者。是三摩地。此通定散。唯有心位。平等持心。專緣一境。故此中唯言味著定心之等持。非散心之等持也。梵言三摩呬多。此云等引。唯是定心。非通散位。多說有心。據實而言。通有無心定。且有心定名等引者。由前加行平等引故。至此定中離於沈掉。即引令離沈掉也。或即定中平等引心令離沈掉名爲等引。非謂平等引心至境名等引也。若無心定名等引者。或亦由前加行平等引生此定。此定爲前加行平等心引。故名等引。或即無心定。寂靜平等前後無別。故名爲等。能引四大等身。令相續安和。記由定等引。故名等引。

梵言三摩鉢底。此云等至。亦唯定心。不通散位。然通有心及無心定。至者得也。由前加行平等至得此定。故名等至。或定心平等至得。

【論 曰】矯示者。即相散亂。矯現相已。修定加行故。

【述 曰】若准唯識。此體唯詔。詔相矯故。或通亦取詔誑二法。相用同故。對法論說。爲他歸信。矯示修善。修善即通一切善法。今此唯言修定加行。據勝善說。亦不相違。

【論 曰】我執者。即羸重散亂。由羸重力。我慢現行故。

【述 曰】此體通取我我所執。及我慢品二種羸重。羸重者。種子也。對法論說。由此二羸重故。修善法時。起我我所及與我慢。故知種子。不取現行。此中亦說由羸重力有我慢現行。故此論唯說我慢現行。頌言我執。我執之言。雖通見慢。以見爲先。後我慢起。此但說果。唯慢是也。顯揚唯說我我所見。

但說於因。對法俱說。此文爲正。

【論 曰】心下劣者。即作意散亂。依下劣乘。起作意故。

【述 曰】體即作意。業勝記劣。立散亂名。若實而言。若假實。若唯隨煩惱中。及此六中外散亂。是散亂性。餘五名亂者。以五識等或義亂故。或假說爲亂。實體非亂。沈說亂者。名非作意等遍行之法。得是隨亂。然對法說。若於餘乘。餘定若依若入所有散亂。此中唯言餘乘無定。

又彼論說。捨先所習。發起散亂。即作意亂。作意俱時散亂爲體。體非作意。由散亂爲先。後方入餘乘故。或體即作意者。入餘乘定。通三性心皆名散亂。或唯愛樂餘乘。餘定此心。即是作意數也。唯以作意爲體。

舊論云。初二未得令不得。次二已得令退失。第五令不得解脫。第六令不得無上菩提。義雖無妨。於本即無文。此六散動。何者見道斷。何者修道斷。何者二乘菩薩通斷。何者唯菩薩斷。故於此義。應設劬勞。

【論 曰】菩薩於此六散亂相。應遍了知。當速除滅。

【述 曰】釋頌第四句。上三句頌明無亂所無。此正出能無之體。即正除六亂。謂是定散。數修奢摩他故。

【論 曰】如是已說無散亂轉變。無顛倒轉變云何應知。

【述 曰】此下第二解無顛倒。於中有二。

初問廣釋本十無倒。初中有三。

- ┌ 初一結前生後。已發論端。
- ├ 次一頌曰下別釋無倒。
- └ 後一無倒行總義者下結釋無倒。

後釋論師。依寶積經十金剛句。次第配釋。

此即初也

【論頌曰】知見於文義 作意及不動 二相染淨客 無怖高無倒。

【述 曰】自下第二別釋無倒。於中有十頌。初之一頌總標十名出無倒體。後之九頌依標別釋無倒十種。

此即初也。言知見者。出無倒體。舊論云。如理如量知見爲體。至下自知。於者所得。第七囀聲。一於文。二於義。三於作意。四於不動。五於自相。六於共相。今合此二總言二相。七於染淨。八於客。九於無怖。十於無高。

此所智見。無倒所緣。若於此迷。即名為倒。體是愚癡。此所言十。准下結釋及金剛句。故無有失。至下當知。

【論 曰】依十事中如實知見。應知建立十無倒名。

【述 曰】頌中依境出無倒體起。此中依總知見。立前十無倒名。依者所依。第七囀聲中。雖亦然義。相須故。亦無有過。此顯十無倒。離十愚癡非言顛倒。四倒所攝。或觀所治。即見是倒。

【論 曰】此中云何於文無倒。

【述 曰】自下第二別解十無倒。合有九頌。第九第十合為一頌故。由此即分為九段。明十無倒義。將解第一。故此問起。

【論頌曰】知但由相應 串習或翻此 有義及非有 是於文無倒。

【述 曰】上三句一顯於文無倒。

第四句一總結知者。顯能知體。

諸頌知字皆准此知。更不繁解。但者顯決定義。離此文外更無文故。由者所以義。以第三囀聲替第五囀故字。即於四處由字皆通。頌及長行皆略之也。此中所知。總由四種。一相應故。二串習故。此二有義文。即頌中相應串習取第三句有義字。三不相應故。四非串習故。此二無義文。即頌言或翻此。及第三句非有字也。至下當知。

【論 曰】若於諸文。能無間斷。次第宣唱。說名相應。

【述 曰】解相應故。成有義文。相應者。和合義。無間斷者。是相續不斷義。次第宣唱者。謂非前後顛倒宣唱。義宣是顯。義唱是說。義文是字也。或宣唱言。通無間斷。謂於諸文。

一無間斷宣唱。世親攝論第八卷云。謂別別字。展轉相續以成其義。是相應義。如言斫芻。二字不斷。說成眼義。故名相應。無性云。謂諸文字。展轉相應。宣唱不絕。此中總意。由斫芻二字無間斷故。既和合已。方成於名。說眼自性。故名相應。成有義文。此中但說字不間斷。由此義顯。名不間斷。方成於句。顯法差別。句無間斷。成於頌等。顯義周圓。

二次第宣唱。世親無性二論皆云。謂如言斫芻。先斫後芻。文無顛倒。既和合已。成名目法。說名相應。成有義文。由此義顯成句。句成頌等。此中但

說名等所依非能詮者。故唯說文。不遮名等。

【論 曰】共許此名。唯目此事。展轉意念。名為串習。

【述 曰】解串習故。成有義文。串習者。是數數熏習義。一切世間共不違故。名為共許。許此眼名。唯目此眼事。從無始已來。習之不絕。名為展轉數數串習此眼名故。

此總意者。謂世間共許此眼之名。唯目此眼事。無始已來展轉意念此眼名。故名為串習。成有義文。此中唯言共許此名。不言字句等者。以名唯能目法自性。不同字。非能詮。不同句。詮差別。不同頌。顯義周故。但說於名。由斯義顯。共許此字能生此名。共許此句詮此事差別。共許此頌顯此義周。皆從無始展轉意念。名為串習。成有義文等。舊論云。若名句味若有相應等非也。以論意有句等而文無也。

【論 曰】但由此二。成有義文。

【述 曰】解第一句「但由」二字。第三句頌「有義」二字。

但由相應。或但串習。成有義文。

【論 曰】與此相違。文成無義。

【述 曰】解第二句頌。或翻此三字。第三句「及非有」三字。

謂若言斫間斷。久後言芻。先言芻後言斫。非次第。名不相應。非一切世間之所共許。亦非無始串習。但自卒已。今日卒說耳名詮於眼事。名非串習。亦但由此二文成無義。即「但由」二字。通在有義及無義文。頌二十字中解十四字竟。

【論 曰】如實知見此文者。應知是名於文無倒。

【述 曰】解頌中「知」字及第四句。合解六字。

有義文知有義。無義文知無義。名如實知。下十九倒中皆准此解。更不繁釋。今由名等。以字為依。但說於文。意在於此。攝大乘說。觀此文無。入圓成實。

【論 曰】於義無倒其相云何。

【論頌曰】似二性顯現 如現實非有 知離有非有 是於義無倒。

【述 曰】自下第二解義無倒。

上二句頌 出所執體。初二句中。┌ 第一句一辯有。  
└ 第二句一辯無。

第三句頌—知離有無出無倒相。

第四句頌—結歸無倒。

【論 曰】似二性顯現者。謂似所取能取性現。亂識似彼行相生故。

【述 曰】此解所執體似情有也。

安慧釋云。唯有識體。無見相分。以亂識體似所能取行相而生。不是全無二取相貌。由此八識皆能遍計。所現山河等。皆是所執故。

護法釋云。依他八識有見相分。依此之上所執二取實體是無。似於妄情二取顯現以似有故。不名全無。

【論 曰】如現實非有者。謂如所顯現。實不如是有。

【述 曰】遍計所執所現山河等。妄情謂有。據實而言。如情所現。不如是有。以體無故。二解釋此。如前准知。此釋所執實體無也。上來即顯所執亦有非有。

【論 曰】離有者。謂此義所取能。性非有故。

【述 曰】釋第三句「離有」字。

謂此所執。離於有也。謂此義者。義之言境。即是所執所取能取。性非有故。所以知無。安慧由此證依他心無有二取。

護法說言。由依依他所能取故。所執二取體是無也。

【論 曰】離非有者。謂彼亂識。現似有故。

【述 曰】解第三句「離非有」字。即一離字通有非有。

謂彼依他亂識顯現。以所執二取似情有。故離非有。護法等二釋准前知。

【論 曰】如實知見此中以義者。應知是名於義無倒。

【述 曰】解頌「知」字第四句也。

此即唯以所執為義。不取依他。至下當悉。

【論 曰】於作意無倒者。

【論頌曰】於作意無倒 知彼言熏習 言作意彼依 現似二因故。

【述 曰】第三解作意。┌ 第一句頌一出所辯名。  
└ 下三句頌一出所知體。

頌中彼言者。是能熏言。熏習等者。是所熏種。至下當知。

【論 曰】所取能取。言所熏習。

【述 曰】所能取者。解頌中「彼」字。是計所執所能取也。言所熏習者。解頌言熏習。是取彼所能取相想之所熏習。熏習者。即種子也。故彼言者。是能熏言。彼之言故。名為彼言。

【論 曰】名言作意。

【述 曰】即前二取之言所熏習種。名為言作意。是二取言之作意。是依士釋。非持業釋。說此熏習名作意者。至下當知。

【論 曰】即此作意。是所能取分別所依。

【述 曰】解頌「彼依」二字。

即此言所熏習之作意。是所能取之分別所依也。所能取者。遍計所執。緣此二取之分別心。或是二取所依之心。由分別心。為依二取有。故此所熏習言作意種。是此二取之分別所依。所依者是因緣義。以種子是現行因緣性故。說為所依。前二取言。是能熏作意之因。此二取分別。是作意所生之果。即是作意亦因亦果。所望別故。彼之依故。名為彼依。彼非即依。此中分別。有說唯自體。有說通三分。廣諍如前。

【論 曰】是能現似二取因故。

【述 曰】釋頌第四句。即是解作意是分別所依義。以此所熏作意。是能似二取之因。故名所依。二取體無。分別體有。所能二取。名所現似。似有二取故。分別之心。名能現似。能現二取相故。分別即是識之現行。此言作意。是識之種。故是能現二取之因。

【問 曰】此言分別何識所攝。

【答 曰】安慧云。通八識皆能現似二取相故。

護法云。唯第六七識。餘識變似二取。即依他性。不能現似所執二取故。

【問 曰】何不通取諸心所法。唯言識耶。

【答 曰】識爲主故。且說於識。或分別言。不簡心所。諸能現似二取相者皆名分別故。

【問 曰】種中亦有非分別種。如色等種。何故不說。

【答 曰】唯識爲論。說心攝境故。

【問 曰】依他性中。亦有無漏種。何故不說。

【答 曰】此辯染分依他性故。

【問 曰】辯染依他。義通現種。何故此中唯說於種。

【答 曰】種爲因緣。現果方起。種子相續。現識有間。種子寬通。現行義局。但說於種。略無現行。義不遮也。

【問 曰】種所生果。既亦有言。何故不說。唯說此種爲分別依。

【答 曰】取二想勝。但說言能熏。現似二勝。但說生分別。分別爲依。現二取故。各據勝用。理實不遮能熏分別所生有言。

【問 曰】所能取依。即現分別。何不說爲能熏。乃說二取之言爲能熏也。又所熏種。通心心所。何故但立作意之名。爲答此問。故次答云。

【論 曰】由此作意是戲論想之所熏習。名言作意。

【述 曰】但言是戲論想者解。言戲論者。分別之異名。如世戲論有異相故。此有漏心等有差別相。從喻爲名。說心爲戲論。言爲能熏者。想能說言。說想爲言。能熏想用。增於餘法。以生言已。記法名故。取種種相。熏於種故。以想勝故。獨說能熏。即於因想。立果言稱。非遮餘法。亦是能熏。且從勝記。此答初問。總言由此作意是戲論想之所熏習名言作意者。答第二問。由戲論想俱時作意心所之所熏習。說此種子名言作意。發起意時。作意法勝。故所熏種。但名作意。或所熏習。即是本識。無別體故。此即第八俱時能緣作意名所熏習。且據一勝心所爲言。非遮一切餘法等種。取相分別。想用勝餘。故說能熏但名爲想。想者言也。起意分別。作意用增。故所熏種但名作意。現似二取。分別用先。故種所生但名分別。各據一義。理不遮餘。

【論 曰】如實知見此作意者。應知是於作意無倒。

【述 曰】先解第二句頌中知字。

後解第一句頌。



上來第一。文是圓成。義是所執。作意是依他。有外難言。如相品說。依他起相非有非無。次前第二義無倒中後說所執非有非無。此之二性若實是無。云何現見相貌可得。若實是有。不應復說諸法本性先自清淨。爲釋此難。故有次文。

【論 曰】於不動無倒者。

【論頌曰】於不動無倒 謂知義非有 非無如幻等 有無不動故。

【述 曰】第一句顯所明名。

第二句中知字顯倒體。┌ 第二句義非有。

└ 第三句非無。合五字。明所知法。

第三句如幻等。顯所知法同法喻品。

第四句頌釋不動義。

【論 曰】前說諸義離有非有。此如幻等非有無故。

【述 曰】此四句中上二句一牒前。

下二句一正釋。

謂前第二義無倒體。離有非有。釋云。此義如幻等。非有無故。下自廣釋。或通牒前第一卷中依他起性。亦名爲義。如幻等者。解頌如幻言。

非有無故者釋。釋頌非有非無字。以牒前中說諸義字。釋頌義字。此如等者。不顯義字。以此即此義故。

若如初解義者。問雖通二性。牒前但牒所執。以依他性。於無倒中不辯有無故。而廣答中。意即雙答。

若後解義通依他者。准下金剛句中自當體解。故牒前義不唯所執。於廣解中。無喻後法。

【論 曰】謂如幻作諸象馬等。彼非實有象馬等性。

【述 曰】自下廣如幻等。此喻非有。於幻事上無實體用。故成非有。若如實妄情。其所執實象等。體非有故。喻所執無。若如所執實象馬等幻事上非有。喻依他性無。

【論 曰】亦非全無。亂識以彼諸象馬等而顯現故。

【述 曰】此喻非無。於幻事上似有顯現。故成有也。於幻事上。若所執實

象等。似其妄情而有顯現。此事非無。喻所執有。

其幻事體。若似彼所執實象馬等而有顯現。此事非無。喻依他有。

若如初解。前義唯所執性。此喻有無。但喻所執。

若如後解。義通依他。此喻即通依他起性。以違於下金剛句難。故此雙解二性有無。此上解喻。自下解法。

【論 曰】如是諸義。無如現似所取能取定實有性。

【述 曰】自下廣義有非有。此解法無。

諸義者。或所執非一。或通依他二性言之諸。其計所執所取能取。無如妄情所現二取定實是有。若如情現。情現謂有。全體既無。故不如情所現所起。如空華等。不如於情所執。空華無體用故。故所執無。

其依他性。安慧解云。唯有識體。不如所執實有二取。故成非有。

護法解云。依他二取。非有似有。不如所執二取實有。故說爲無。

【論 曰】亦非全無。亂識似彼所取能取而顯現故。

【述 曰】此廣解諸義非無。則二解諸義非無也。

其計所執：安慧云。由能現似亂識自體。

護法云。由能現似亂識二分並似自妄情而顯現彼所取能取相。

情有故不可說無。如空中華。亂識現似妄情有故。非謂全無。

其依他起：安慧云。唯亂識自體。

護法云。亂識二分並現。似所執二取顯現。非謂全無。若唯所執。

或通依他。

故解此文爲二性解。

【論 曰】等聲。顯示陽焰夢境及水月等如應當知。

【述 曰】上已解如幻及義有非有。次解頌如幻等中「等」字。

以一幻喻等七種喻。其陽焰等似水等事喻依他性。於焰等上執實水等。喻計所執。故論說言如應當知。此等八喻。攝大乘等唯喻依他。說其事故。此中通喻遍計所執。通說執故。亦不相違。廣如攝論等說。

【問 曰】依他所執皆同八喻。此二俱通有及非有。二性何別。

【答 曰】依他有體及有作用。但不真實。異於真如。不如所執。遍計所執。

但似妄情有法。顯現無體無用。不同依他妄情是有。不如實如實體非無。故二性別。又依他同緣法可斷法、諦攝法、蘊界處法、能所執法。遍計所執則不如是。故二性殊。

【論 曰】以能諦觀義如幻等。於有無品。心不動散。

【述 曰】解第四句顯立不動名。

以於所執無品。依他有品。或所執依他。皆通有無品。於此二中。心不動散。決定解故。無疑慮故。非有知無。非無知有。不錯亂故。心住此境。稱為不動不異疑緣。名為不散。心是主故。但說於心。非無心所。

以者：故也。諦觀者：審緣也。由審緣故。心便不動。

【論 曰】如實知見此不動者。應知是於不動無倒。

【述 曰】解第二句「知」及第一句「不動」。

是知境心。以有無為境無倒。是知不動智。以不動為所緣。雖不動心即是無倒。是初心故。不能伏倒永令不起。於此不動心無倒者。是後加行能伏於倒。是上品智故。餘亦應爾。何故此中說重知智。餘則不然。

【論 曰】於二相無倒者。謂有自相及共相中俱無顛倒。

【述 曰】牒頌二相。今列其名。下自別解。

【論 曰】於自相無倒者。

【論頌曰】於自相無倒 知一切唯名 離一切分別 依勝義自相。

【述 曰】前不動合是加行。未能斷惑。此是根本。故能斷惑。

頌第一句——顯所明名。

第二第三句——正顯無倒及此所治。

第四句——顯此自相無倒。唯依勝義諦說。

【論 曰】如實知見一切眼色。乃至意法。皆唯有名。

【述 曰】釋第二句。一切眼色乃至意法。出一切體。餘如名解。准頌可知。此或遍計所執。無少體性。或依他起。離如無體。故唯有名。此即加行道。如此知己。

【論 曰】即能對治一切分別。

【述 曰】釋第三句頌。言遠離者。是對治義。以加行時知計所執。或依他

起皆唯有名。其根本智。即能對治一切分別。分別者。遍計執心。如加行道。作唯識觀。伏除所取。所取除已。復除能取。一切唯名故。入根本智。除一切分別。

【論 曰】應知是於自相無倒。

【述 曰】釋第一句頌結義歸名。其計所執。既無差別。何名自相？自相者依他性。知依他起自相之上遍計所執。唯有其名。故名於自相無倒。不爾。真如便非其相。或依他起。離如無體望一實真。唯有其名。若隨事差別。俗諦亦有相故。

【論 曰】此依勝義自相而說。若依世俗。非但有名。可取種種差別相故。

【述 曰】顯計所執唯有名已。恐依他性亦唯有名。或依他起。約得四俗諦中第二俗諦。亦有差別種種相貌。於四勝義。此計所執。唯有其名。不如依他。於四世俗中。隨事差別俗。其計所執。有名無實俗中取此。形後三俗。俗亦是勝義者。唯有其名故。或依他起。望一實真勝義。既無別體。故唯有名。於隨事俗。有種種相。

【論 曰】於共相無倒者。

【論頌曰】以離真法界 無別有一法 故通達此者 於共相無倒。

【述 曰】上二句頌一解共相體義。

第三句——顯無倒義。即餘頌中「知」字。

第四句——結義歸名。

【論 曰】以無一法離法無我者。故真法界。諸法共相攝。

【述 曰】釋上二句頌。以法無我體寬遍故。不說人無我。又望別依他。此為共相。通一切法故。若無漏觀。知一一法差別自體。乃能斷惑。此真法界亦自相收。約加行道如。名共相。約無間道如。名自相。比知證知有差別故。如佛地論說。

【論 曰】如實知見此共相者。應知是於共相無倒。

【述 曰】釋頌下二句。此以知言釋通達義。

【論 曰】於染淨無倒者。

【論頌曰】知顛倒作意 未滅及已滅 於法界雜染 清淨無顛倒。

【述 曰】此釋妨難。如金剛句。┌ 上二句一顯染淨義。  
└ 下二句一顯無倒所知染淨之境。

第一句中「知」字正顯無倒。

【論 曰】若未斷滅顛倒作意。爾時法界說為雜染。已斷滅時。說為清淨。

【述 曰】此中總釋頌之大綱。

第一句中顛倒作意。是通言未滅。已滅是別義。謂顛倒作意通未滅已滅。故於法界上倒意未滅說為雜染。若斷滅時說為清淨。然此染淨通心心所。但言作意者。生心勝若。故根不壞作意現前。不說餘故。

【論 曰】如實知見此染淨者。如次是於染淨無倒。

【述 曰】釋第一句中知字。第三句雜染。及第四句也。義准可知。

【論 曰】於客無倒。其相云何。

【論頌曰】知法界本性 清淨如虛空 故染淨非主 是於客無倒。

【述 曰】此釋難金剛句。上三句一顯知所知。望誰為客。

第四句一結義歸名。第一知字顯無倒體。

【論 曰】法界本性。淨若虛空。由此應知先染後淨。二差別相。是客非主。

【述 曰】除初知字。釋上三句頌。文易可知。

主者本性。客非本性。從喻為名。若先染後淨是法界本性。其染淨相。是主非客。既非本性。故染淨相。是客非主。其後淨者。淨既新有。故亦是客。法界本性淨。非後方淨故。

【論 曰】如實知見此客相者。應知是名於客無倒。

【述 曰】解初知字第四句頌。

【論 曰】於無怖無高俱無顛倒者。

【論頌曰】有情法無故 染淨性俱無 知此無怖高 是於二無倒。

【述 曰】此即第九雙解二門。高者慢也。上二句頌一解無怖高境。

第三句——顯無倒體。

第四句——結義歸名。

【論 曰】有情及法俱非有故。彼染淨性亦俱非有。

【述 曰】此中初二句釋頌第一句。

後二句釋頌第二句。

以所依人法無故。能依染淨亦俱非有。

【論 曰】以染淨義俱不可得故。染淨品無減無增。

【述 曰】雖顯無怖無高之境。未明無怖無高所由。此即明無怖及無高所以。若人法之上染淨有者。斷染得淨之時。染法可減。淨法可增。以染淨性俱非有故。即染無減。善法不增。

【論 曰】由此於中無怖無慢。

【述 曰】此即正顯無怖無高。高者慢也。既顯所以。故顯二無。以染法不減。所以無怖。不怖我斷後無故。以淨法不增。所以無慢。若有淨增。可恃此善而起於慢。既無善增。何所可恃。故無慢也。此中無者。無計所執。

【論 曰】如實知見無怖無高。應知是於二無倒。

【述 曰】釋第三第四句頌。無怖無高是加行智。知此之智。是無學道根本之智。如前知不動。亦重知智。

【論 曰】無倒行總義者。謂由文無倒。能正通達止觀二相。

【述 曰】自下別解十無倒中第三。結十無倒也。

然舊論總於卷末解論名。末方始結之。此爲無理。由第一文無倒。能正通達止觀二相。以有義文。詮二相故。雖十無倒修毘鉢舍那。以文所詮。亦通止故。或此圓成實性是止觀所依所緣所求相故。通達止觀之相。名止觀相。此解爲本。舊論云。通達禪定相。即無慧。

【論 曰】由義無倒。能正通達諸顛倒相。

【述 曰】舊論云。通達智慧相。此應在初。翻家錯也。由此遂無結顛倒。結第二於義無倒。此言顛倒。是妄所執。顛倒境故。名爲顛倒。非是煩惱四顛倒等。於金剛句中。自言唯是遍計所執性故。但應知故。

【論 曰】由作意無倒。於倒因緣。能正遠離。

【述 曰】結第三也。以作意是種子。能生現識。起於所執之倒。說此種子爲倒因緣。倒非是有法。何得有因緣。此妄依他。可以無漏正斷除故。名正遠離。上來即是圓成所執依他三性。如次配之。總是所知有無相也。

【論 曰】由不動無倒。善取彼相。

【述 曰】結第四也。此是加行智。善取二性有無之相。即是地前。

【論 曰】由自相無倒。修彼對治。無分別道。

【述 曰】結第五也。即是初地見道位中。

【論 曰】由共相無倒。能正通達本性清淨。

【述 曰】結第六也。以無分別智既有所斷。必有所證。故此通達金界本性清淨共相。

【論 曰】由染淨無倒。了知未斷及已斷障。

【述 曰】結第七也。此修道中。觀察未斷及已斷障。進修治道。未斷令斷。已斷不失。

【論 曰】由客無倒。如實了知染淨二相。

【述 曰】結第八也。即修道中觀察法界染淨客相。令其明淨法堅牢。

【論 曰】由無怖無高二種無倒。諸障斷滅。得永出離。

【述 曰】雙結第九第十無倒。此無學道。由無怖故諸障斷滅。由無高故得永出離。此十種中。

- 初三即三性。是所知境。
- 第四是見道前能觀智。
- 第五即見道能斷智。
- 第六是見道所證法。
- 第七是修道。
- 第八是修道所證法。是容豫道故能觀染淨與見道殊。
- 第九第十是無學道所斷所證有差別故。

若作此釋約位辯所治十倒。如應當知。雖然此解與十金剛句相違。彼說不動及染淨等無別位次。但釋妨難。然世親論主判作二解。理亦無妨。此即初解。以境行位結十無倒。

二、以金剛句解十無倒。所以有十無倒不減不增。若不作境行位判。唯是一解。此同金剛句者。此之結文。如文錯釋。不須約境位次等言。

【論 曰】此十無倒。如次安立於彼十種金剛句中。

【述 曰】解第三隨法行中。自下大文第二辯十金剛句。以十無倒配之。然論無文。西域相傳是寶積經文。金剛句者。此十句義。深密堅固。猶如金剛。

難可破壞。從喻爲名。舊論言金剛足者非也。梵云鉢陀。此翻爲跡。梵云播陀。此翻爲句。以聲相近。譯者謬言。於中有三。

初總標舉。以此論所明十種無倒。安立於彼寶積經內所說十種金剛句中。何等名爲下。

第二列金剛句名。以頌總攝。且初安立下。

第三明句體性。配十無倒。

此即初文。言安立。是施設義。以此無倒。施設於彼。故名安立。以非彼本句名。即十無倒義。故名施設。

【論 曰】何等名爲十金剛句。

【述 曰】自下第二問答列彼金剛句名。於中有二。初長行。次攝頌。舊論本唯有長行列名。其頌以下及安立句二種自性皆不翻之。

今勘三本。三本並有。先不翻者有何意焉。此即問起。

【論 曰】謂有非有。無顛倒。所依。幻等喻。無分別。本性清淨。雜染清淨。虛空喻。無減。無增。

【述 曰】一有非有。二無顛倒。三所依。四幻等喻。五無分別。六本性清淨。七雜染清淨。八虛空喻。九無減。十無增。舊論說第二無顛倒。即義無倒。義無倒所知遍計所執顛倒之相。何得無別門。舊論復開第七染淨爲二。此皆翻家錯也。何以知者。上來開合義別有門染淨合說。何得都無義句。別開染淨二門。又次前總義中染淨合。結義別結故。又下二種明句自性與上開合句數同故。故知舊翻論主不悟。離於此文浪爲開合。其頌以下。略不翻之。又舊本十種皆有無顛倒言。此亦非也。

【論 曰】爲攝如是十金剛句。有二頌言。

【論頌曰】應知有非有 無顛倒所依 幻等無分別 本性常清淨  
及雜染清淨 性淨喻虛空 無減亦無增 是十金剛句。

【述 曰】即以頌攝。如前長行。別配易了。

【論 曰】且初安立十金剛句。自性者。謂自性故。所緣故。無分別故。釋難故。

【述 曰】自下第三明句自性。配十無倒。有二自性。此即第一總標自性。



略列四因。下自別解。配十無倒。

【論 曰】自性故者。謂三自性。即圓成實。遍計所執。及依他起。是初三句。如次應知。

【述 曰】十無倒中。第一文。第二義。第三作意。第三自性。如次配十金剛句中。

文配第一有非有句。相應串習名有義文。翻此名為無義文。故成有非有。攝大乘說。由有相應無所分別。若斷於此。入圓成實。故文無倒。名圓成實。此意深遠。細取方知。

義配第二無顛倒。顛倒自性。謂計所執。故此能治。是無顛倒。

作意配第三所依。是能現似。二取因故。即識種子。依他起攝。

【論 曰】所緣故者。即三自性。

【述 曰】以此三性有非有法。為無為法。攝大乘說。所知相取。故名所緣。即是三性。此為所知境已。

【論 曰】無分別故者。謂由此無分別。即無分別智。及於此無分別。即本性清淨。

【述 曰】十無倒中。第五自性無倒。第六共相無倒。即十金剛句中。自性配無分別句。共相配本性清淨句。由此無分別智。斷除分別故。即金剛句中無分別智句。以於地前。觀三性境。入於初地。由無分別智斷除分別。此智必不孤起。必有所緣。即於此真如上得無分別。即十句中本性清淨句。

第四幻等喻釋妨難故。在後方明。

【論 曰】如次應知安立境智。謂三自性。及無分別。

【述 曰】總解前三自性境。及後二無分別。前三是境。後二是智。

謂三性故是境。無分別故是智。據實而言。於此無分別。體即真如。不應名智。智實性故。由此智生故亦名智。即是智度論。智及智度。皆名般若。正與此同。若爾圓成實應智非境。答曰不然。若時觀行。未能起無分別智。未與智合。但立境名。據實而言。亦得名智。若時觀行。境與心合。能起正智。故立智名。所望不同。不應為例。

此後四故中。已釋三訖。攝前句中五句體訖。

【論 曰】釋難故者。謂所餘句。

【述 曰】即餘五句。并是釋難。

【論 曰】且有難言。遍計所執。依他起相。若實是無。云何可得。若實是有。不應諸法本性清淨。

【述 曰】將解第四不動無倒十句中幻等喻。先爲外難雙問二性。

若此二性實是無者。遍計所執。如情顯現。依他起性。如所執顯現。此之二種。云何得有。若此二性實是有者。不應說諸法本性清淨。以有二性。非清淨故。雙問二性。俱徵有無竟。

【論 曰】爲釋此難說幻等喻。如幻事等雖實是無。而現可得。

【述 曰】爲答此難十句中說幻等喻。無倒中說不動。此即雙答二性如幻事等。雖實是無。答體非有。而現可得。答體非無。前不動中已廣解訖。由此即顯彼不動中前諸義言非唯所執。此中雙答二性相故。

【論 曰】復有難言。若一切法本性清淨。如何得有先染後淨。

【述 曰】將解第七染淨。第八空喻。即無倒中染淨客也。先爲此難。若一切法法界本性自清淨身。如何得有先染後淨。

【論 曰】爲釋此難。說有染淨及虛空喻。

【述 曰】此略舉二種答。謂例作意未斷。名有染時。倒意已斷。名無染。非是法界本性不淨。此意即是約能依法。辯所依染淨第七無倒也。由未解此法界如何。故舉第八及虛空喻。

【論 曰】謂如虛空。雖本性淨。而有雜染及清淨時。

【述 曰】如太虛空雖本性淨。廣如虛空喻。而有雜染及清淨時。廣有染淨。如虛空中有雲等時。名爲有染。無雲等時。名爲清淨。法界亦爾。非本性故。

【論 曰】復有難言。有無量佛出現於世。一一能度無量有情。令出生死入於涅槃。云何生死無斷減失。涅槃界中無增益過。

【述 曰】將解第九無怖。第十無高。金剛句中無減無增。先爲此難。且於三世或一世中。有無量佛。能度有情。所度既多。云何生死無斷減失。難生死應有減。涅槃界中無增益過。難涅槃應有增。然諸經中說生死無減。涅槃無增。故爲此難。

【論 曰】爲釋此難。說染及淨。無減無增。

【述 曰】舉第九、十金剛句答。

若有人法。可有染淨。故未斷已斷。可成減增失。既無人法。便無染淨。染淨無故。何有減增。但彼經中約計所執人法。及染淨非有說無減增。非依他染淨。又所執無。唯有法性。何有減增。

【論 曰】又有情界及清淨品。俱無量故。

【述 曰】第二釋於依他亦無減增。

以有情界無有邊際。亦無數量。故無有減。以涅槃界亦無邊際。及無數量。故無有增。若有邊法及有數法。可有減增。既邊無量。故無增減。故約依他亦無增減。以前自性。約十無倒境智等辨。

【論 曰】第二安立彼自性者。如有頌曰。

【述 曰】自下第二說十體也。相傳亦言寶積經頌。

【論頌曰】亂境自性因 無亂自性境 亂無亂二果 及彼二邊際。

【述 曰】安慧云。亂境者是文。由緣有義。及無義文。起亂執故。亂自性者義。即計所執。假說爲亂性故。亂因者即作意。依他種子。能生分別實亂法故。即一「亂」字通境、體、因。無亂自性者。即不動及自相。不動是智體。能知法故。自相是智用。能斷分別故。無亂境者即共相正智所緣故。即「無亂」字。通在性境。或無亂者。是不動加行智故。無亂自性。是自相根本智故。亂果者。謂雜染等。雜染等流果故。無亂果者。謂清淨等。清淨等流果故。合此染淨是虛空喻。此中亂及無亂二果。總合爲論。名亂無亂二果。二邊際者。即彼染淨果邊際體。是涅槃無減無增句。染斷盡故。以涅槃爲邊。清淨至究竟處。亦以涅槃爲邊。此爲一解二邊。

又解。二邊際者。有情無邊故。染法無減。染法即以無邊爲邊際。涅槃無邊故。淨法無增。淨法亦以無邊爲邊際。言二即邊際。二即有情及涅槃二之邊際。二即染淨品邊際。即有情及涅槃。

【論 曰】如是已說隨法正行。離二邊正行。云何應知。

【述 曰】自下第四辯離二邊正行。於中有二。

┌ 初一結前生後。  
└ 次一問起二邊正解正行。

此即初也。

【論 曰】如寶積經所說中道行。此行遠離何等二邊。

【述 曰】自下第二問起二邊。正解正行。於中先問。

舊論言寶積經非也。此經蘊諸法珍。故言寶積。非從寶積菩薩以受經名。

即舊已有二卷寶積經是。是今大寶積經一分。彼所言中道離何等邊。頌既因答邊。長行兼解中邊。

【論頌曰】異性與一性 外道及聲聞 增益損減邊 有情法各二。

所治及能治 常住與斷滅 所取能取邊 染淨二三種。

【述 曰】此之二頌辯八二邊。

一異性一性。二外道聲聞。三有情增減。四法增減。有情及法各通增減故。頌有情法各二。五所能治。六常斷。七所能取。八染淨。此染淨二各有三種。至下當知。故言淨染二三種。然此一行。總四二邊。有一邊字。貫通四處。

【論頌曰】分別二邊性 應知復有七 謂有非有邊 所能寂怖畏

所能取正邪 有用井無用 不起及時等 是分別二邊。

【述 曰】即寶積經復有七種分別二邊。

一有非有。二所能寂。三怖畏。四所能取。五正邪。六有無用。七不起及時。如是前八後七。是名分別二邊性也。

然此頌中唯說二邊。長行以經配屬。爲此二邊說前中道。舊論言十四二邊者非也。彼頌同今。有十五故。此論種文。亦不數出。譯家增也。然安慧釋。數有十五。

【論 曰】若於色等。執我有異。或執是一。名爲一邊。

【述 曰】長行釋中總分爲二。┌ 初一明八邊。

└ 後一明七邊。

其中文准文可解。於中皆先敘二邊。後述中邊。

謂外道等執色等五蘊與我有異。是離蘊計我。或復是一。即蘊計我。名爲一邊。故邊成二。

【論 曰】爲離此執說中道行。謂觀無我乃至儒童。

【述 曰】爲離異一二邊執。故寶積經中佛說中道。謂觀無我乃至儒童。即

乃至中六種。合有八種。一我。二有情。三命者。四生者。五養育者。六數取趣者。七意生者。八摩納婆。摩納婆此言儒童。如瑜伽八十三說。

【論 曰】見有我者。定起此執。我異於身。或即身故。

【述 曰】釋其所以定執有二。其我與蘊或俱等者。如唯識說。即合此二爲第三故。既無有我及儒童等。何與蘊或異或一。

此上第一二邊訖。自下第二。

【論 曰】若於色等執爲常住。是外道邊。執無常者。是聲聞邊。

【述 曰】於外道中有執非常者。如吠緒等。從多分說。故但言常。

【論 曰】爲離此執說中道行。謂觀色等非常無常。

【述 曰】所執既無。非常無常。又法性色非是無常。依他色非是常。故合二性言非常無常。色體容有。不可言色非色。我體全無。只可言我相無。自下第三解二邊。

【論 曰】定執有我。是增益有情邊。定執無我。是損減有情邊。

【述 曰】此即敘計。實我既無。執無我時。何成損減。

【論 曰】彼亦撥無假有情故。

【述 曰】釋所以也。若但執無實我。雖非損減。如空見外道及清辯等。立撥無假我。故成損減也。此即論家釋彼計意。

【論 曰】爲離此執說中道行。謂住我無我二邊中智。

【述 曰】住我無我二邊之中智也。謂實我無。假我有。皆不定執。但隨教知。故成中知。此即有情二也。

次辦法二。即是第四二邊。

【論 曰】定執心有實。是增益法邊。定執心無實。是損減法邊。

【述 曰】此敘計也。以一切法唯心爲主。故但舉心名於法執。執法有實。種類甚多。執法無實。如空見外道清辯等計。然如所執。法即無實。如依他性。法即有實。故不可言彼亦撥無假法性故。依他性中。實我則無。故不同法。須置假似我之言。

【論 曰】爲離此執說中道行。謂於是處無心無思無意無識。

【述 曰】無心謂第八識。意謂第七。識謂餘六。此則心王。於心所中但舉

於思。作業勝故。例餘心所。既無所執心心所法。故無有實。及無實法。然於依他。實法是有。故不同我。令住中智。此即法二也。

自下第五辨二邊。

【論 曰】執有不善等諸雜染法。是所治邊。執有善等諸清淨法。是能治邊。

【述 曰】此敘執也。

【論 曰】爲離此執說中道行。謂於二邊不隨勸讚。

【述 曰】不隨者。不隨染淨起於執也。

不勸者。不勸他執染淨也。

不讚者。不讚說染淨。令他信聞。起定執也。即一不字。貫通三字。舊論言。不去不來。無譬無言。去者隨也。來者勸也。譬言者讚也。自下第六辨二邊。

【論 曰】於有情法。定執爲有。是常住邊。定執非有。是斷滅邊。

【述 曰】由執現及後爲有。方計爲常。由執後爲非有。方執爲斷。故以有無顯於常斷惑。常者有執。斷即無執。

【論 曰】爲離此執說中道行。謂即於此二邊中智。

【述 曰】實法既無。故非常斷。依他雖有。亦非斷常。故佛但說令住中智。所執非有。依他非無故。

自下第七辨二邊。

【論 曰】執有無明。所取能取各爲一邊。若執有明。所取能取各爲一邊。

【述 曰】十二染淨無明有二。清淨緣起。二取亦然。此以無明爲首。明。即無漏明。

【論 曰】如是執有所治諸行。能治無爲。乃至老死。及能滅彼諸對治道。所取能取各爲一邊。

【述 曰】餘十一支能治所治。二取亦然。此中能治。皆是有爲。說能取故。若無爲。即非能取行。能治中言無爲者。非業煩惱之所爲故。非無生故。名曰無爲。即是對法說道諦通有無爲。此上第七即敘計訖。次束二義。

【論 曰】此所治能治。所取能取。即是黑品白品差別。

【述 曰】此十二支無明等。所治即是黑品。明等能治。即是白品。十二緣

起。以此所明。即餘處說黑白品。

【論 曰】爲離此執說中道行。謂明與無明無二無二分。乃至廣說。

【述 曰】明中無二。亦無二分。無明中亦無二。無二分。無二者。無二體也。無二分者。不可離別爲其二也。餘十一支文。義皆同此。故論說言乃至廣說。□彼經文次第廣解。即今大般若等皆廣有之。今論乃至。

【論 曰】明無明等所取能取。皆非有故。

【述 曰】以於明中無二取故。何得有二及有二分。此即論家解經義也。文殊問經上卷亦有此解。

自下第八辨二邊。

【論 曰】雜染有三。謂煩惱雜染。業雜染。生雜染。

【述 曰】將解二邊。先說依他染淨二法。於中先染。後方說淨。此即敘列三染之名。自下一一廣解。

【論 曰】煩惱雜染復有三種。一諸見。二貪瞋癡相。三後有願。

【述 曰】別解三染。其中各二。先所治。後能治。此即所治。

諸見者。一切見。修道見貪瞋癡相者三者爲根本。餘從此生。非是慢疑及結隨惑。並無有相。皆是相取。但舉此故。然色聲等十種增相。非煩惱故。此不說之。後有願者。即後有愛。然此愛者。體即貪欲二法爲體。希染已故。然今但取有愛爲體。理亦無違。前二。現在染污煩惱。第三。染著未來煩惱。此後有愛。若三惡趣愛。聖定不起。善趣後愛。聖即起之。

【論 曰】此能對治。謂空智。無相智。無願智。

【述 曰】此舉三種煩惱能治。空除諸見。我我所見等。空能除故。無相。能除貪瞋癡相。無願智。能治後有諸願。不於三界願求故。由加行時。別修空等。別治見等。至根本位。雖一剎那。總斷三種。由義說故。說各別斷。此之三種。或但名空等。通定散有無漏智。或名空等三摩地。唯定心。通有無漏。或但名三解脫門。唯無漏。但定心。此中既不言三摩地等。故通定散及有無漏伏斷二門。然中道行。唯無漏。唯根本智。無間道。餘道餘智不能斷故。舊論言解脫者。梵本無也。

【論 曰】業雜染。謂所作善惡業。此能對治。謂不作智。

【述 曰】第二業染。所治能治各爲一種。雖通加行及與根本。然正不生。唯無分別。緣不作業。業不起故。

【論 曰】生雜染有三種。一後有生。二生已心心所念念起。三後有相續。

【述 曰】第三生染。第一總望後有初生時位。第二初生已刹那爲論。第三合一期爲論。前二別。後一總。故是三種不減不增。

【論 曰】此能對治。謂無生智。無起智。無自性智。

【述 曰】三次第配。如應當知。然正斷智。唯無分別。緣於真如無生等法。所治既別。故初能治功能爲論。說能治殊。若加行時。無妨亦伏。此則別顯。三所能治下總顯之。

【論 曰】如是三種雜染除滅。說爲清淨。

【述 曰】所治總有三。能治亦爾。釋頌染淨二種各三。此能治淨。即無漏智。若所依淨。即是真如。然上說能治。唯說真智。此下意說能准知。

【論 曰】空等智境謂空等法。

【述 曰】將釋執淨爲其一邊。先陳淨體。謂空智、無相智、無願智及不作智。并無生等三智之境。即空等法。

空等法者：即是真如。名空。名無願。乃至名無自性。以空爲首。等餘六種。

【論 曰】三種雜染隨其所應。非空等智。令作空等。

【述 曰】三種雜染。隨其所應得斷滅時。非由空等七智。令三雜染作其空等。隨所應者。謂非空智令作空。非無相智令作無相。乃至非無自性智令作無自性。非各隨能治。令各斷滅。作各別依。故言隨其所應非令作空等。

空等智者。等餘六智。作空等者。等餘六種。謂作無相等。所以者何。彼執三染滅後有空等。其以染滅作空等故。今論故言非彼令作。有何所以非彼令作。

【論 曰】由彼本性是空性等。法界本來性無染故。

【述 曰】由彼三染本性。即是空性等法。彼性即是諸法界。法界本來性無染故。本性自空自無相。乃至自無自性。非由空等智。令三雜染。今日始成空無相等。上來已敘雜染清淨各有三。及敘法性真道理訖。

【論 曰】若於法界。或執雜染。或執清清。各爲一邊。本性無染。非染淨故。



【述 曰】此敘計也。法界本性。都無雜染。即是本來自性淨義。若執先時有染故染。後時有淨故淨。淨即新生。故染淨二執。各爲一邊。

【論 曰】爲離此執說中道行。謂不由空。能空於法。法性自空。乃至廣說。

【述 曰】謂不由空者。不由空智也。能空於法。能空諸見法也。法性自空者。諸見雜染本性空也。即釋非由空智空法之所以也。此中意說。且如見空。不由空智能空於所見。令彼諸見復作於空。以見法性本性空故。若由空智。令諸見斷。顯於見空。空本來有。即非先染。後依於空。此事可許。故如前執。今說爲邊。顯此理時。能治彼執。名中道行。乃至廣說者。廣說無相。乃至無自性智。能令後有相續生作後有。不相續亦爾。上來已解初二頌訖。自下解頌後之二行。

【論 曰】復有七種分別二邊。

【述 曰】解第三頌上二句。此亦寶積。與前同經。更不別顯。

【論 曰】何等爲七。

【述 曰】此別徵七。下一一答。

【論 曰】謂分別有。分別非有。各爲一邊。

【述 曰】此敘二邊執。仍未顯有體是何法。有何所由。起彼身執。

【論 曰】彼執實有補特伽羅。以爲壞滅立空性故。或於無我分別爲無。

【述 曰】彼實有執補特伽羅。顯所執體。以爲壞滅下。顯執所由。彼何爲執有數取趣。以佛世尊。爲壞滅此。立空性故。此若體無。如龜毛等。爲滅何法。而立滅依真實空性。既有實空爲依。滅此故。此所滅體定非無。此則顯執有之所由。或於無我分別爲無。此則顯執無之所以。若能滅空。定是實有。所滅我法。體非定無。若我體是無。無我應非有。所治無故。如兔角等。所治無故。能治亦無。我所治無。無我應爾。無我若有。我應不無。我既是無。無我非有。所治能治。有無定然。故執有無。理在於此。

立有量云。所治我有。有能治故。如三雜染。此三能治。說有如前。

立無量云。無我非有。無所治故。如兔角等。此我對無我。執有執無。不同於前增損邊見。

【論 曰】爲離如是二邊分別。說中道行。謂不爲滅補特伽羅。方立空性。

然彼空性。本性自空。前際亦空。後際亦空。中際亦空。乃至廣說。

【述 曰】遮所執非。空本自空。非爲壞我。方始建立三際空故。由此即顯我定無。無我有。乃至廣說者。

【論 曰】分別所寂。分別能寂。各爲一邊。

【述 曰】敘第二邊。

【論 曰】執有所斷。及有能斷。怖畏空故。

【述 曰】所斷爲所寂。能斷爲能取。此顯所執體。有何所以。以如是執。怖畏空故。恐所斷有斷。得能寂之空。以怖空故。執二寂也。

【論 曰】爲離如是二邊分別。說虛空喻。

【述 曰】經說空喻者。譬如有人。怖畏此空。捨之走去。復有空來。彼皆愚癡。此亦如是。所寂能寂。本來自空。何所懼畏。所斷捨去。得能寂空。

【論 曰】分別所怖。分別從彼所生可畏。各爲一邊。

【述 曰】敘第三邊。

分別所怖爲一。分別從彼所由所生可畏之事爲一。故成二邊。仍未顯體及其所由。

【論 曰】執有遍計所執色等。可生怖故。

【述 曰】此中總顯分別所怖。所執色等。顯所怖體。可生怖故。顯執所由。謂定執有所執色等爲惡趣因。當生惡趣。故所執色。實可生怖。若諸菩薩。怖無實色。何所怖也。

【論 曰】執有從彼所生苦法。可生畏故。

【述 曰】此中總顯分別從彼所生可畏。所生苦法。顯所畏體。可生畏故。顯執所由。謂執色等所生惡趣逼迫苦法。此逼迫法。可生畏故。若悟苦空。何可生畏。

【論 曰】爲離如是二邊分別。說畫師喻。

【述 曰】畫師喻者。謂世有一無智畫師。畫作可畏藥叉鬼像。返怖彼能執持仗等。加害於己。此亦如是。自變爲色。返怖彼能招生惡趣。而受苦逼迫。

【論 曰】前虛空喻。爲聲聞說。今畫師喻。爲菩薩說。

【述 曰】二寂空喻。爲聲聞者。以多著有。怖畏空故。此畫師喻爲菩薩者。以多著空。怖畏有故。二寂本來空。何須怖空。色等有自作。何須怖有。

【論 曰】分別所取。分別能取。至各爲一邊。

【述 曰】敘第四邊。

前八邊中。初十二支染淨二取。此約一切二取。故執不同。

【論 曰】爲離如是二邊分別。說幻師喻。

【述 曰】幻師喻者。謂有幻師。自幻作一可畏猛獸生已。遂喫己身。意欲令其除所能取。故先說喻。

【論 曰】由唯識智。無境智生。由無境智生。復捨唯識智。

【述 曰】由燻位中。作唯識觀。伏除所取。

至於頂位。無境智生。得定伏除。唯識無境。由此無境智生。

至下忍位。伏除能取。

於中忍位。復捨唯識智。得定伏除。無能取故。

【論 曰】境既非有。識亦是無。要託所緣。識方生故。

【述 曰】成前所由。唯除所取。所取可無。更無能取。豈無緣境。以所執境定非有。所執能緣。亦定非有。以境既無。識亦無故。非無依他所緣能見。或此文解增上忍位及世第一。二空雙印。得入真故。

【論 曰】由斯所喻。與喻同法。

【述 曰】結法同喻也。

此唯智等。正是所喻。前幻師喻。正是能喻。所幻惡獸。如所執境。此是幻師。能緣變故。惡獸生已。還喫己身。喻由無境。能取亦無。

所喻能喻。皆有二種。一者有法。謂幻事猛獸所取能取。二者是法。彼二上義。以義可同。故得爲喻。體不相似。爲喻不同。即因明宗。有法及法。以法爲喻。非喻有法。

【論 曰】分別正性。分別邪性。各以一邊。

【述 曰】敘第五邊。仍未顯體及執所由。

【論 曰】執如實觀爲正爲邪二種性故。

【述 曰】如實觀者。顯所執體。二種性者。顯執所由。謂決擇分名如實觀。

爲見道。名實觀。此爲加行。如見道中真實觀故。名如實觀。或作唯識四諦觀等。故名如實。稱理知故。如者稱義。以此觀等。伏除二取。順生見道。可名爲正。體是有漏。可斷法故。故可名邪。

【論 曰】爲離如是二邊分別。說兩木生火喻。

【述 曰】此總據治。

【論 曰】謂如兩木。雖無火相。由相鑽截。而能生火。火既生已。還燒兩木。

【述 曰】此顯能喻。如兩木中雖無火相。火相者。燻燒相也。或由相攢。或由相截。相截者。相鋸也。以相攢截。故木有火生。火既生已。還燒能生火之兩木。

【論 曰】此如實觀。亦復如是。雖無聖道正性之相。而能發生正性聖慧。

【述 曰】如實觀爲能生。初見道名所生。所生即是正性聖慧。稱理知故。名爲正性。聖者之慧。名爲聖慧。或言正性者。是所證如。正性之慧。名正性慧。恐濫有漏。復說聖言。前言兩木相攢截者。喻如實觀所取能取二相伏除。雖無火相。喻如實觀無正性相。能生於火。喻如實觀能生見道聖慧。名火燒煩惱薪。

【論 曰】如是正性聖慧生已。復能除遣此如實觀。

【述 曰】聖道既生。還能除斷前如實觀。前如二木。既生火已。還燒兩木。喻此聖道即得生已。還除如實觀。一一法喻。皆應配之。

【論 曰】由斯所喻。與喻同法。

【述 曰】結法同喻。

准前文釋。不同有法。雖合法喻。然未顯此四如實觀爲正爲邪。

【論 曰】然如實觀。雖無正性相。順正性故。亦無邪性相。

【述 曰】顯如實觀非正非邪。即對法說雖是有漏。然得建立爲無漏性。即可雙言非定有無漏。此中護法等二釋如常。

【論 曰】分別有用。分別無用。各爲一邊。

【述 曰】敘第六邊。

【論 曰】彼執聖智。要先分別。方能除染。或全無用。

【述 曰】彼聖智者。顯所執體。要先以下。顯執所由。無分別智。斷煩惱

時。作無分別一味行相。非無作用。彼小乘宗。或外道等。執智斷惑。非無分別。要先分別。方能斷惑。謂此是苦等。有此分別勝作用故。即十六行等。若無如是分別斷惑。應無作用。如眼耳不能斷惑。無分別故。有分別方能斷惑。名有用。無分別不能斷惑。名無用。

【論 曰】爲離如是二邊分別。說初燈喻。

【述 曰】經中初說此燈喻。彼名初燈喻。謂如一燈能破於闇。豈要分別方能破耶。既無分別。應無有用。用既非無，能破於闇。故知不由分別方有作用。無分別法亦有用故。

【論 曰】分別不起。分別時等。各爲一邊。

【述 曰】敘第七邊。

【論 曰】彼執能治。畢竟不起。或執與染。應等時長。

【述 曰】彼執能治者。顯所執體。畢竟不起以下。顯執所由。

謂彼執言能治之智。無始未起。由此後時。應竟不起。起者生也。未曾起故。或若此智。由修習故。後時得起。煩惱無始。修習長時。猶如金剛。難可破壞。此智應如煩惱時。久加修習。方乃得生。若不長時。即應不起。若許起者。應等煩惱修習時長。等者同也。如世相似爲義。

【論 曰】爲離如是二邊分別。說後燈喻。

【述 曰】第二說故。名後燈喻。謂如有室。從無始來。積闇所致。未曾得明。有鑽截火。燈明忽起。此所生燈。無始未起。今應不起。若許今起。應同於闇。鑽截時久。方乃得生。燈既不然。智何故爾。由修習故。容許此生。豈爲未生。便令不起。設許起故。便使時長。故知所執。各爲一邊。未處中道。中邊道之言。如第一卷解。

【論 曰】如是已說離二邊正行。差別無差別正行云何。

【述 曰】解正行中。自下第五雙解第五第六正行。此結前生後。

【論頌曰】差別無差別 應知於十地 十波羅密多 增上等修集。

【述 曰】上一句一顯所明名。

下二句一顯差別體。

第四句一增上修集名差別。

等修集名無差別。至下當知。一「修集」言通增上等。

【論 曰】於十地中十到彼岸。隨一增上而修集者。名無差別。

【述 曰】總釋大綱。如文配頌。十地經說。且初地中檀度增上。餘之九度隨力隨分。非不修習。瑜伽顯揚唯識所說亦同。即顯差別無差別義。義相關帶。故一處明。

【論 曰】六正行總義者。至品類最勝。

【述 曰】解正行中自下第三總結前也。

舊論亦在釋論名下方始結之。文亂錯也。然極難解。此結第一最勝正行。如是。即初轉聲。如八例詞。第一詞也。即十二種體類非一。故言品類。品類體即最勝。故言即如是。

【論 曰】由此思惟。如所施設大乘法等。

【述 曰】結第二作意正行。由。即第三轉聲。由此三慧。如布施等所有施設大乘法等。如八例詞等第五詞也。

【論 曰】由如是品類無亂轉變。修奢摩他。及無倒轉變。修毘鉢舍那。

【述 曰】結第三隨法正行。即第一第三轉聲合也。謂由是第三如是。是第一轉聲故。如是品類等者。即無亂無倒。體名如。是體非一。故言品類。前此頌言諸無倒等故。由此無亂修止。由此無倒修慧。散亂正障止。愚正障智。約偏增者爲論。非不一一俱修。

【論 曰】爲如是義。修中道行而求出離。

【述 曰】結第四離二邊正行。爲。即第五轉聲。爲離如是異一邊等。故修中道行而求出離。爲與故同。

【論 曰】於十地中。修習差別無差別行。

【述 曰】結第五第六差別無差別行。於。即第七轉聲。所依第七。非緣第七。其意可知。上來六正行無上訖。

【論 曰】如是已說正行無上。所緣無上其相云何。

【述 曰】自下解第二所緣無上。┌ 初結前生後。  
├ 第二舉頌下正解。  
└ 第三應知此中下。釋所緣體同之及異。

此即初也。

【論頌曰】所緣謂安界 所能立任持 印內持通達 增證運最勝。

【述 曰】初二字一標所明義名。

餘——列十二所緣名字。

【論 曰】如是所緣有十二種。一安立法施設所緣。二法界所緣。三所立所緣。四能立所緣。五任持所緣。六印時所緣。七內持所緣。八通達所緣。九增長所緣。十分證所緣。十一等運所緣。十二最勝所緣。

【述 曰】配頌諸名。如理可解。於中或持業。或依士釋名。至下可悉。或隨所應。

【論 曰】此中最初。謂安立到彼岸等差別法門。

【述 曰】解安立法施設所緣。謂安立布施等教法。施設即所緣。

【論 曰】第二謂真如。

【述 曰】亦持業釋名。

【論 曰】第三第四如次應知。即前二種。

【述 曰】第三所立即安立。第四能立即法界。有何所以。立所能立。

【論 曰】到彼岸等差別法門。要由通達法界成故。

【述 曰】到彼岸等法門。要證法界。方展轉流出十二分教故。教爲所立。如爲能立。或教成無漏。由通真如故。

【論 曰】第五謂聞所成慧境。任持文故。

【述 曰】任持者。謂聞慧。任持文教。令不妄故。雖亦緣義。少故不說。以聞爲先。方緣義故。

【論 曰】第六謂思所成慧境。印持義故。

【述 曰】印持者。謂思慧。印持於義。令決定故。雖亦緣教。少故不說。以義爲先。方緣教故。

【問 曰】此能緣文。與聞何別。聞能緣義。與思何異。

【答 曰】聞以文先義後。思以文後義先。故成差別。

【論 曰】第七謂修所成慧境。內別持故。

【述 曰】別持者。謂修慧。緣諦四理三性等理。故名爲內。於四諦境。各別證知。令不謬解。故名別持。聞思修三種。名任印別持。任印別持之所緣故。名任持等所緣。即依士釋。

【問 曰】但言聞思修慧其義已周。何須所成之言論。

【答 曰】聞者耳識。思者思數。修者即定。三體非慧。因此三種所成之慧名聞所成慧等。於理可然。但名聞慧等。義便少故。恐聞等慧失。

【論 曰】第八謂初地中見道境。

【述 曰】初通達故。持業依士。二釋無違。

【論 曰】第九謂修道中乃至七地境。

【述 曰】始從初地乃至七地。修道所緣。大於見道故。名增廣道境二種。漸俱勝故。持業依士。二釋無過。

【論 曰】第十謂七地中出世道。品類差別。分分證境。

【述 曰】分分爲道。道之所緣。名分分證。依士釋名。或道分分故。境亦名分分。

【論 曰】第十一謂第八地境。

【述 曰】從此以後。無有功用。任運緣如。今說初得。故唯此地。等即平等。運調運轉。前心後心。一類無別。名爲等運。等運之境。名彼所緣。依士釋也。

【論 曰】第十二謂第九第十如來地境。

【述 曰】此之三地得四辨□。真灌頂果。明圓滿故。名最勝。持業依士。二釋無違。此中初四位通三劫。第五第六大位而論。在解脫分。第七修慧大位而言。在決擇分。第八已去。如論辨位。然第五六七。非不通餘位。義說三慧。通三劫故。如前已說。

【論 曰】應知此中即初第二。隨諸義位。得彼彼名。

【述 曰】此即第三釋所緣同之與異。

謂此但是安立法及法界二。隨所立能立之義。在聞慧等之位。得所立等名。非離二外。別有體性。以所緣體唯是善。唯順無漏及無漏法。最勝所緣。名無上乘法。故除法及如。更無所有。此即第二解所緣訖。



【論 曰】如是已說所緣無上。修證無上其相云何。

【述 曰】自下第三別解修證。

修謂修習。證謂證得。因修而證。故名修證。於中有二。┌ 初一結前問後。  
└ 後一依徵正釋。

此即初也。

【論頌曰】修證謂無闕 不毀動圓滿 起堅固調柔 不住無障息。

【述 曰】自下別解頌初二字一顯所明名。

餘——列十種能。

然此皆修之因。體非修證。此即於因立名故。一無闕。二不毀。三不動。一不通二。四圓滿。五起。六堅固。七調柔。八不住。九無障。十無息。一無通二處。

【論 曰】如是修證。總有十種。

【述 曰】釋初二字。

【論 曰】一種姓修證。緣無闕故。

【述 曰】緣者。親近善士。聽聞正法。如理思惟法隨法行。四親近行。緣無闕故。其本種姓。修而有證。此修能證。故名修證。皆以一緣而釋一證。

【論 曰】二信解修證。不毀謗大乘故。

【述 曰】由不毀謗大乘法故。乃能信解而修有證。或證此信解。

【論 曰】三發心修證。非下劣乘所擾動故。

【述 曰】由非劣乘之所擾動。乃能發心修而有證。或證此發心。

【論 曰】四正行修證。波羅蜜多得圓滿故。

【述 曰】由到彼岸得圓滿故。其正行乃修而有證。或證此正行。

【論 曰】五入離生修證。起聖道故。

【述 曰】由起聖道修證此入離生。離生義等。如婆婆帙解。

【論 曰】六成就有情修證。堅固善根長時集故。

【述 曰】由堅固善根長時集故。其修證此。成熟有情。此善根難壞。名堅固善根。

【論 曰】七淨土修證。心調柔故。

【述 曰】由心調柔。修證於淨土。無垢稱云。由心淨故。則佛土淨。

【論 曰】八得不退地受記修證。以不住著生死涅槃。非此二種所退轉故。

【述 曰】受記者。受佛記。不退者。論自釋不住生死及涅槃故。亦不爲二種所退者。不同凡夫退入生死。不同小乘退入涅槃。以不退故修證。得不退及證受記。記有二種。三劫受記各有異故。

【論 曰】九佛地修證。無二障故。

【論 曰】十示現菩提修證。無休息故。

【述 曰】由利樂事無休息故修證。得彼示現菩提。於此十中。第一性種姓。第二已去。名習種姓。第三入初劫。第四道諸位行。第五是見道。第六是修道至七地。第七是八地相土自在故。第八是第九。第十地。近佛地故。無住涅槃得圓滿故。第八雖得。初得土自在。從勝處說故。第九是法身自受用身。第十是他受用及化身。以緣無闕等。故其種姓乃能修證。故未入初。未名修證。上來已明此品第二大段文訖。

【論 曰】無上乘總義者。略有三種無上乘義。

【述 曰】自下此品大文第三。總結上也。此即總結有三。

【論 曰】謂正行無上故。正行持無上故。正行果無上故。

【述 曰】正行有六。廣如前說。正行即無上。持業辨名。二乘正行不能過故。正行持者。即十二所緣。所緣即無上。亦持業釋。或正行無上之所緣。名所緣無上。即依土釋。所緣勝餘境。名所緣無上。名此正行持正行是能緣。十二是此境。持境令不忘。名正行持。或由此方起正行。持正行故。名正行持。正行之果。名正行果。亦依土釋。體無修證。修證即無上。名修證無上。所言果者。修前因。證後法。即名爲果。非要圓滿佛位。方名爲果。然舊論結文。在釋論名後。非無雜亂。

【論 曰】何故此論名辯中邊。

【述 曰】自下一部第三大文是釋名願施分。此則徵訖。

【論頌曰】此論辯中邊 深密堅實義 廣大一切義 除諸不吉祥。

【述 曰】然此所明離二邊之中深密等五義。天親菩薩釋初句中「中邊」二字爲三。復次至下當知。二義字通四邊。

【論 曰】此論能辯中邊行。故名辯中邊。即是顯了處中二邊能緣行義。

【述 曰】辯謂顯了。即是雙辯處中及二邊能緣行義。能緣行及行。合名能緣行。有行非能緣故。且如妄分別及障等。是二邊行。翻此中行名。行不孤生。必緣於境。

【論 曰】又此能辯中邊境故。名辯中邊。即是顯了處中二邊所緣境義。

【述 曰】雙辯邊中二所緣義。遍計所執等。是邊所緣。圓成依他等。中所緣故。行緣於境。合名為因。必有所得。所得既通善惡。惡果此論不明。唯明善果。由不說惡果隱中果法。不為釋名。於論解中。實已明果。又中所得果。即第三釋。

【論 曰】或此正辯離初後邊中道法故。名辯中邊。

【述 曰】前之二解。雙辯中邊。今此第三。唯中無邊。正辯離邊之中。中道法故。兼辯於邊法之果。或兼辯因。如前二解。此即三釋頌中「辯中邊」三字。舊論上三義在頌之前。翻家錯也。何謂離邊處中之法。

【論 曰】此論所辯。是深密義。非諸尋思所行處故。

【述 曰】此論所辯貫通下四。非凡夫尋。非二乘思。非欲界初定尋。及上地思。六識所尋。七八所思。故名深密。深者邃義。密者隱義。非淺智之所知也。

【論 曰】是堅實義。能摧於他辯。非彼伏故。

【述 曰】猶如金剛。能破非所破。故名堅實。由解此論。能摧於他。非他所伏。

【論 曰】是廣大義。能辦利樂自他事故。

【述 曰】自廣利。他大樂。他廣樂。自大利。或自他俱廣大利樂。或自顯為廣。勝他為大。利樂之義。一如常解。

【論 曰】是一切義。普能決了三乘法故。

【述 曰】大可含小。諸義具明決了三乘法。故名一切。所辯一切故。

【論 曰】又能除滅諸不吉祥。永斷煩惱所知障故。

【述 曰】釋頌第四句。

二障能令生死流轉。不生智見。名不吉祥。若解此教。及悟此理。俱能除滅。

二障雙已。即能成佛。此上總釋論之題目。舊論更有。同俱舍含末後二頌。今勘三本梵文並無。是譯家增置。

【論 曰】我辯此論諸功德 咸持普施群生類  
令獲勝生增福慧 疾證廣大三菩提

【述 曰】自下發願回施眾生。

第一句世親自顯釋頌功德。令法燈不斷。破癡闇不生。十力冥加。八部興敬。皆辯本頌所生德也。

第二句正顯回施。咸者皆也。持者用也。普者等也。施者濟也。群生者眾生也。類非一也。謂釋本頌所有功德。皆用平等濟諸眾生。

第三句令得因報。菩薩六度有二種道。前三令得增上生道。後三令得決定勝道。於十地中。得十王位。於異生位。得勝處生。前三度所得增上生道。精進靜慮。令福定勝。般若一種。令慧定勝。後三度所得決定勝道。施諸眾生。令於因位。得此二果。

第四句令得果報。疾者速也。證者契也。廣者廓也。大者深也。梵云菩提坦利尼。菩提者覺也。坦利尼者三也。即令三乘不定性類。各隨意樂。得自乘果。能超世間外道等果。皆云廣大。下句謂三者。亦是梵音。乃云正覺。唯無上果。施眾生德。令於因中獲二勝道。令於果位得自乘果。

總四句意。┌ 初句——謂我造論功德。  
├ 次句——正以回施眾生。  
└ 下之二句——令生得果。離凡成聖。

南無慈悲萬行菩薩 蘇都

